



舍老

代 表 作

上海全書球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7040B

序

在現代中國文壇上，向以諷刺幽默的態度來創作，且自始至終猶能維持那種詼諧滑稽的風格而不變的，那就是老舍先生了。自從一幽默大師——林語堂先生努力提倡幽默文以來，老舍先生便成爲這一派的典型作家，於是他就握着了更多量的讀者。

他創作的長處是一般作者所不能及的，他始終保持着——一種獨有的「俗」與「白」的作風，修辭非常清楚而有力量，筆調常帶幽默和諷刺，人物性格的描述，尤其逼真動人。

他起初創作專以長篇爲主，歷來所寫長篇計有老張的哲學，趙子曰，二馬，離婚，貓城記，小坡的生日，牛天賜傳等，都早爲一般讀者所讚賞。他到了近幾年來，始注意於寫短篇，其數雖不多，但所得的成就不在長篇之下。他自己在「我怎樣寫短篇小說」一文裏說：「……用長材料寫短篇並不吃虧，因爲要從夠十幾萬字的事實中提出一段來，當然是提出那最好的一段。這就是楞吃仙桃一口，不吃爛杏一筐了。……拿月牙兒說吧，牠本是大明湖中的一片段，大明湖被焚之後，我把其他的情節都毫不可惜的忘棄，可是忘不了這一段。這

一段是，不用說，大明湖中最有意思的一段。但是牠在大明湖裏並不像月牙兒這樣整齊，因為牠是夾在別一堆事情裏，不許他獨當一面。由現在看來，我楞願要月牙兒而不要大明湖了。……」於此可見他對於寫短篇是怎樣精到，比之長篇更加精彩了。

所以，這本他的代表作所選的雖沒有長篇，只選了他的短篇小說和散文；但是從這裏已很夠見到他的長處——他所獨有的美妙的風格和技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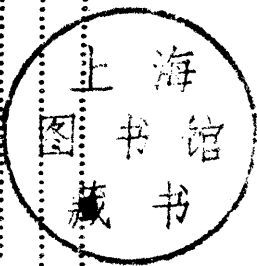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一日 編者

老舍代表作選目錄

散文

我的幾個房東·····	一
我的理想家庭·····	九
有了小孩以後·····	一三
婆婆話·····	一九
鬼與狐·····	二七
創造病·····	三一
想北平·····	三九
讀書·····	四三
談幽默·····	四八
A B 與 C (創作經驗)·····	五六
我怎樣寫短篇小說·····	五九

小說



哀啓	六九
東西	八九
微神	一〇七
善人	一二五
陽光	一三四

老舍代表作選

我的幾個房東

初到倫敦，經艾溫士教授的介紹，住在了離「城」有十多英里的一個人家裏。房主人是兩位老姑娘。大姑娘有點傻氣，腿上常鬧濕氣，所以身心都不大有用。家務統由妹妹操持，她勤苦誠實，且受過相當的教育。

她們的父親是開麵包房的，死後，把麵包房給了兒子，給二女一人一處小房子。她們賣出一所，把錢存在銀行生息。其餘的一所，就由她們合住。妹妹本可以去作，也真作過，家庭教師。可是因為姐姐需人照管，所以不出去作事，而把樓上的兩間屋子租給單身的男人，進些租金。這給妹妹許多工作，她得給大家作早餐晚飯，得上街買東西，得收拾房間，得給大家洗小衣裳，得記賬。這些，已足使任何一個女子累得喘不過氣來。可是她於這些工作外，還得答覆朋友的信，讀一兩段聖經，和作些針綫。

她這種勤苦忠誠，倒還不是我所佩服的。我真佩服她那點獨立的精神。她的哥開着麵包房，到聖誕節纔送給妹妹一塊大雞蛋糕！她決不去求他的幫助，就是對那一塊大雞蛋糕，她也馬上還禮，送給她哥一點有用的小物件。當我快回國時去看她，她的背已很彎，髮也有些白的了。

自然，這種獨立的精神是由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逼出來的，可是，我到底不能不佩服她。

在她那裏住過一冬，我搬到倫敦的西部去。這回是與一個叫艾支頓的合租一層樓。所以事實上我所要說的是這個艾支頓——稱他爲二房東都勉強一些——而不是真正的房東。我與他一氣在那裏住了三年。

這個人的父親是牧師，他自己可不信宗教。當他很年輕的時候，他和一個女子由家中逃出來，在倫敦結了婚，生了三四個小孩。他有相當的聰明，好讀書。專就文字方面上說，他會拉丁文，希臘文，德文，法文，程度都不壞。英文，他寫得非常的漂亮。他作過一兩本講教育的書，即使內容上不怎樣，他的文字之美是公認的事實。我願意同他住在一處，差不多

是爲學些地道好英文。在大戰時，他去投軍。因爲心臟弱，報不上名。他硬擠了進去。見到了軍官，憑他的談吐與學識，自然不會被又去帳外。一來二去，他升到中校，差不多等於中國的旅長了。

戰後，他拿了一筆不小的遣散費，回到倫敦，重整舊業，他又去教書。爲充實學識，還到過維也納聽弗洛伊德的心理學。後來就在牛津的補習學校教書。這個學校是爲工人們預備的，彷彿有點像國內的暑期學校，不過目的不在補習升學的功課。作這種學校的教員，自然沒有什麼地位，可是實利上並不壞：一年只作半年的事，薪水也並不很低。這個，大概是他的黃金「時代」。以身分言，中校；以學識言，有著作；以生活言，有個清閒舒服的事。

也正是這個時候，他和一位美國女子發生了戀愛。她出自名家，有碩士的學位。來倫敦遊玩，遇上了他。她的學識正好補足他的，她是學經濟的；他在補習學校演講關於經濟的問題，她就給他預備稿子。

他的夫人告了。離婚案剛一提到法庭，補習學校便免了他的職。這種案子在牛津與劍橋

還是鬧不得的！離婚案成立，他得到自由，但須按月供給夫人一些錢。

在我遇到他的時候，他正極狼狽。自己沒有事，除了夫婦的花銷，還得供給原配。幸而碩士找到了事，兩份兒家都由她支持着。他空有學問，找不到事。可是兩家的感情漸漸的改善，兩位夫人見了面，他每月給第一位夫人送錢也是親自去，他的女兒也肯來找他。這個，可救不了窮。窮，他還很會花錢。作過幾年軍官，他揮霍慣了。錢一到他手裏便不會老實。他愛買書，愛吸好烟，有時候還得喝一盅。我在東方學院見了他，他到那裏學華語；不知他怎麼弄到手裏幾鎊錢，便出了這個主意。見到我，他說彼此交換知識，我多教他些中文，他教我些英文，豈不甚好？爲學習的方便，頂好是住在一處，假若我出房錢，他就供給我飯食。我點了頭，他便找了房。

艾支頓夫人真可憐。她早晨起來，便得作好早飯。吃完，她急忙去作工，拚命的追公共汽車；永遠不等車站穩就跳上去，有時把腿碰得紫裏菁菁。五點下工，又得給我們作晚飯。她的烹調本事不算高明，我倆一有點不愛吃的表示，她便立刻淚在眼眶裏轉。有時候，艾支頓賣了一本舊書或一張畫，手中摸着點錢，笑着請我們出去吃一頓。有時候我看她太疲乏

了，就請他倆吃頓中國飯。在這種時節，她喜歡得像小孩子似的。

他的朋友多數和他的情形差不多。我還記得幾位：有一位是個年輕的工人，談吐很好，可是時常失業，一點也不是他的錯兒，怎奈工廠時開時閉。他自然的是個社會主義者，每逢來看艾支頓，他倆便粗着脖子紅着臉的爭辯。艾支頓也很有口才，不過與其說他是為政治主張而爭辯，還不如說是為爭辯而爭辯。還有一位小老頭也常來，他頂可愛。德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他都能讀能寫能講，但是找不到事作；閒着沒事，他只為一家磁磚廠吆喝買賣，拿一點扣頭。另一位老者，常上我們這一帶來給人家擦玻璃，也是我們的朋友。這個老頭是位博士。趕上我們在家，他便一邊擦着玻璃，一邊和我們討論文學與哲學。孔子的哲學，泰戈爾的詩，他都讀過，不用說西方的作家了。

只提這麼三位吧，在他們的身上使我感到工商資本主義的社會的崩潰與罪惡。他們都有知識，有能力，可是被那個社會制度捆住了手，使他們抓不到麵包。成千論萬的人是這樣，而且有遠不及他們三個的！找個事情真比登天還難！

艾支頓一直閒了三年。我們那層樓的租約是三年為限。住滿了，房東要加租，我們就分

離開，因為再找那樣便宜，和恰好夠三個人住的房子，是大不容易的。雖然不在一塊兒住了，可是還時常見面。艾支頓只要手裏有夠看電影的錢，便立刻打電話請我去看電影。即使一個禮拜，他的手中澈底的空空如也，他也會約我到家裏去吃一頓飯。自然，我去的時候也老給他們買些東西。這一點上，他不像普通的英國人，他好請朋友，也很坦然的接受朋友的約請與贖贈。有許多地方，他都帶出點浪漫勁兒，但他到底是個英國人，不能完全放棄紳士的氣派。

直到我回國的時候，他纔找到了事——在一家大書局裏作顧問，薦舉大陸上與美國的書籍，經書局核准，他再找人去翻譯或——若是美國的書——出英國版。我離開英國後，聽說他已被那個書局聘為編輯員。

離開他們夫婦，我住了半年的公寓，不便細說；房東與房客除了交租金時見一面，沒有一點別的關係。在公寓裏，晚飯得出去吃，既費錢，又麻煩，所以我又去找房間。這回是在倫敦南部找到一間房子，房東是老夫婦，帶着個女兒。

這個老頭兒——達爾曼先生——是幹什麼的，至今我還不清楚。一來我只在那兒住了半

年，二來英國人不喜歡談私事，三來達爾曼先生不愛說話，所以我始終沒得機會打聽。偶爾由老夫婦談話中聽到一兩句，彷彿他是木器行的，專給人家設計作家具。他身邊常帶着尺。但是我不敢說肯定的話。

半年的工夫，我聽熟了他三段話——他不大愛說話，但是一高興就離不開這三段，像留聲機片似的，永遠不改。第一段是貴族巴來，由菲洲弄來的鑽石，一小鐵筒一小鐵筒的！每一塊上都有個記號！第二段是他作過兩次陪審員，非常的光榮！第三段是大戰時，一個傷兵沒能給一個軍官行禮，被軍官打了一拳。及至看明了那是個傷兵，軍官跑得比兔子還快；不然的話，非教街上的給打死不可！

除了這三段而外，假若他還有什麼說的，便是重述晨報上的消息與意見。凡是晨報所說的都對！

這個老頭兒是地道英國的小市民，有房，有點積蓄，勤苦，乾淨，什麼也不知道，只曉得自己的工作是神聖的，英國人是世界上最好的人。

達爾曼太太是女性的達爾曼先生，她的意見不但得自晨報，而且是由達爾曼先生口中念

出的那幾段晨報，她沒工夫自己去看報。

達爾曼姑娘只看晨報上的廣告。有一回，或者是因為看我老拿着本書，她向我借一本小說。隨手的我給了她一本威爾思的幽默故事。念了一段，她的臉都氣紫了！我趕緊出去在報攤上給她找了本六個便士的羅曼司，內容大概是一個女招待嫁了個男招待，後來纔發現這個男招待是位伯爵的承繼人。這本小書使她對我又有了笑臉。

她沒事作，所以在分類廣告上登了一小段廣告——教授跳舞。她的技術如何，我不曉得，不過她聲明願減收半費教給我的時候，我沒出聲。把知識變成金錢，是她，和一切小市民，的格言。

她有點苦悶，沒有男朋友約她出去玩耍，往往吃完晚飯便假裝頭疼，跑到樓上去睡覺。婚姻問題在那經濟不景氣的國度裏，真是個沒法辦的問題。我看她恐怕要窩在家裏！「房東太太的女兒」往往成爲留學生的夫人，這是留什麼外史一類小說的好材料；其實，裏面的意義並不止是留學生的荒唐呀。

我的理想家庭

一個廿多歲的小伙子，講戀愛，講革命，講志願，似乎天地之間，唯我獨尊，簡直想不到組織家庭——結婚既是愛的坟墓，家庭根本是英雄好漢的累贅。及至過了三十，革命成功與否，事情好歹不論，反正領略夠了人情世故，壯氣就差點事兒了。雖然明知家庭之累，等於投胎爲馬爲牛，可是人生總不過如此，多少也都得經驗一番，既不堅持獨身，結婚倒也還容易，於是發帖子請客，等着開駛倒車，苦樂容或相抵，反正至少湊個熱鬧。到了四十：兒女已有二三，貧也好富也好，自己認頭苦衷，對於年輕的朋友已經有好些事兒說不到一處，而勸告他們老老實實的結婚。好早生兒養女，即是話不投緣的一例。到了這個年紀，設若還有理想，必是理想的家庭。倒退廿年，連這麼一想也覺洩氣。人生的矛盾可笑即在於此，年輕力壯，力求事事出軌，決不甘爲火車，及至中年，心理的，生理的，種種理的什麼什麼，都使他不但非作火車不可，且作貨車焉。把當初與現在一比較，判若兩人，足夠自己哭半天的！或有例外，實不多見。

明年我就四十了，已具說理想家庭的資格；大不必吹，蓋亦自嘲。

我的理想家庭要有七間小平房：一間是客廳，古玩字畫全非必要，只要幾張很舒服寬鬆的椅子，一二小桌。一間書房，書籍不少，不管什麼頭版與古本，而都是我所愛讀的。一張書桌，桌面是中國漆的，放上熱茶杯不至燙成個圓白印兒。文具不講究，可是都很好用。桌上老有一兩枝鮮花，插在小瓶裏。兩間臥室，我獨據一間，沒有臭虫，而有一張極大極軟的床。在這個牀上，橫睡直睡都可以，不論怎睡都一躺下就舒服合適，好像陷在棉花堆裏，一點也不硬碰骨頭。還有一間，是預備給客人住的。此外是一間廚房，一個廁所，沒有下房，因為根本不預備用僕人。家中不要電話，不要播音機，不要留聲機，不要麻將牌，不要風扇，不要保險櫃。缺乏的東西本來很多，不過這幾項是故意不要的，有人白送給我也不要。

院子必須很大。靠牆有幾株小果木樹。除了一塊長方的土地，平坦無草，足夠打開太極拳的，其他的地方就都種着花草——沒有一種珍貴費事的，只求昌茂多花。屋中至少有一隻花貓，院中至少也有一兩盆金魚；小樹上懸着小籠，二二三綠螻蛄隨意的鳴着。

這就該說到人了。屋子不多，又不要僕人，人口自然不能很多；一妻和一兒一女就正合適。先生管擦地板與玻璃，打掃院子，收拾花木，給魚換水，給煙蠅一兩塊綠王瓜或幾個毛豆；並管上街送信買書等事宜。太太管作飯，女兒任助手——頂好是十二三歲，不准小也不准大，老是十二三歲。兒子頂好是三歲，既會講話，又胖胖的會淘氣。母女於作飯之外，就作點針綫，看小弟弟。大件衣服拿到外邊去洗，小件的隨時自己灑一灑。

既然有這麼多工作，自然就沒有多少工夫去聽戲看電影。不過在過生日的時候，全家就出去玩半天；接一位親或友的老太太給看家。過生日什麼的永遠不請客受禮：親友家送來的紅白帖子，就一概扔在字紙簍裏，除非那真需要幫助的，纔送一些乾禮去。到過節過年的時候，吃食從豐，而且可以買一通紙牌，大家打打索兒胡，賭鐵蠶豆或花生米。

男的沒有固定的職業，只是每天寫點詩或小說，每千字賣上四五十元錢。女的也沒事作，除了家務就讀些書。兒女永不上學，由父母教給畫圖，唱歌，跳舞——亂蹦也算一種舞法——和文字，手工之類。等到他們長大，或者也會仗著繪畫或寫文章賣一點錢吃飯；不過這是後話，頂好暫且不提。

這一家子人，因為吃得簡單乾淨，而一天到晚又不閒着，所以身體都很不壞。因為身體好，所以沒有肝火，大家都不愛鬧脾氣。除了爲小貓上房，金魚鬼子等事着急之外，誰也不急叱白臉的。

大家的相貌也都很體面，不令人望而生厭。衣服可並不講究，都作得很結實樸素；永遠不穿又臭又硬的皮鞋。男的很體面，可不露電影明星氣；女的很健美，可不紅唇捲毛的鼻子朝着天。孩子們都不捲着舌頭說話，淘氣而不討厭。

這個家庭頂好是在北平，其次是成都或青島，至壞也得在蘇州。無論怎樣吧，反正必須在中國，因為中國是頂文明頂平安的國家；理想的家庭必出理想的國內也。

（選自論語）

有了小孩以後

藝術家應以藝術爲妻，實際上就是當一輩子光棍兒。在下閒暇無事，往往寫些小說，雖一回還沒自居過文藝家，却也感覺到家庭的累贅。每逢困於油鹽醬醋的災難中，就想到獨人一身，自己吃飽便天下太平，豈不妙哉。

家庭之累，大半由兒女造成。先不用提教養的花費，只就淘氣哭鬧而言，已足使人心慌意亂。小女三歲，專會等我不在屋中，在我的稿子上畫圈拉槓，且美其名曰「小濟會寫字！」把人要氣沒了脈，她到底還是有理！再不然，我剛想起一句好的，在腦中盤旋，自信足以愧死莎士比亞，假若能寫出來的話，當是時也，小濟拉拉我的肘，低聲說：「上公園看猴？」於是我至今還未成莎士比亞。小兒一歲正，還不會「寫字」，也不曉得去看猴，但善親親，閉眼，張口展覽上下四個小牙。我若沒事，請求他閉眼，露牙，小胖子總會東指西指的打岔。趕到我拿起筆來，他那一套全來了，不但親臉，閉眼，還「指」令我也得表演這幾招。有什麼辦法呢？！

這還算好的。趕到小濟午後不睡，接着也不睡，那纔難辦。到這麼四點來鐘吧，她的睏鬧開始，到五點鐘我已沒有人味。什麼也不對，連公園的猴都變成了臭的，而且猴之所以臭，也應當由我負責。小胖子也有這種睏而不睡的時候，大概多數是與小濟同時發難。兩位小醉鬼一齊找毛病，我就是諸葛亮恐怕也得唱空城計，一點辦法沒有！在這種乾等束手被擒的時候，偏偏會來一兩封快信——催稿子！我也只好鬧脾氣了。不大一會兒，把太太也鬧急了，一家大小四口，都成了醉鬼，其熱鬧至為驚人。大人聲言離婚，小孩怎說怎不是，於離婚的爭辯中瞎打混。一直到七點後，二位小天使已睏得動不的，離婚的宣言纔無形的撤銷。這還算好的。遇上小胖子出牙，那纔真教厲害，不但白天沒有情理，夜裏還得上夜班。一會兒一醒，若被針扎了似的驚啼，他出牙，誰也不用打算睡。他的牙出利落了，大家全成了紅眼虎。

不過，這一點也不妨礙家庭中愛的發展，人生的巧妙似乎就在這裏。記得Frank Harris彷彿有過這麼點記載：他說王爾德為那件不名譽的案子過堂被審，一開頭他侃侃而談，語多幽默。及至原告提出幾個男妓作證人，王爾德沒了脈，非失敗不可了。Harris以為王爾德

必會說：「我是個戲劇家，爲觀察人生，什麼樣的人都當交往。假若我不和這些人接觸，我從那裏去找戲劇中的人物呢？」可是，王爾德竟自沒這麼答辯，官司就算輸了！

把王爾德且放在一邊；藝術家得多去經驗，Farris的意見，假若不是特爲王爾德而發的，的確是不錯。連家庭之累也是如此。還拿小孩們說吧——這纔來到正題——愛他們吧，嫌他們吧，無論怎說，也是極可寶貴的經驗。

在沒有小孩的時候，一個人的世界還是未曾發現美洲的時候的。小孩是科倫布，把人帶到新大陸去。這個新大陸並不很遠，就在熟習的街道上和家裏。你看，街市上給我預備的，在沒有小孩的時候，似乎只有理髮館，飯舖，書店，郵政局等。我想不出嬰兒醫院，糖食店，玩具舖等等的意義。連藥房裏的許許多多嬰兒用的藥和粉，報紙上嬰兒自己藥片的廣告，百貨店裏的小襪子小鞋，都顯着多此一舉，勞而無功。及至小天使自天飛降，我的眼睛似乎戴上了一雙放大鏡，街市依然那樣，跟我有關係的東西可是不知增加了多少倍！嬰兒醫院不但掛着牌子，敢情裏邊還有醫生呢。不但有醫生，還是挺神氣，一點也得罪不得。拿着醫生所給的神符，到藥房去，敢情那些小瓶子小罐都有作用。不但要買瓶子裏的白汁黃麵和

各色的藥餅，還得買瓶子罐子，軋粉的鉢，量奶的漏斗，乳頭，衛生尿布，玩藝多多了！百貨店裏那些小衣帽，小家具，也都有了意義；原先以為多此一舉的東西，如今都成了非牠不行；有時候舖中缺乏了我要的那一件小物品，我還大有看不起他們的意思：既是百貨店，怎能不預備這件東西呢？！慢慢的，全街上的舖子，除了金店與古玩舖，都有了我的足跡；連當舖也走得怪熟。舖中人也漸漸熟識了，甚至可以隨便閒談，以小孩為中心，談得頗有味兒。夥計們，掌櫃們，原來不僅是站櫃作買賣，家中還有小孩呢！有的舖子，竟自敢允許我欠賬，彷彿一有了小孩，我的人格也好了一些，能被人信任。三節的賬條來得很踴躍，使我明白了過節過年的時候怎樣出汗。

小孩使世界擴大，使隱藏着的東西都顯露出來。非有小孩不能明白這個。看着別人的孩子，肥肥胖胖，整整齊齊，你總覺得小孩們應理如此，一生下來就戴着小帽，穿着小襖，好像小雞雞生下來就披着一身黃絨似的。趕到自己有了小孩，纔能曉得事情並不這麼簡單。一個小娃娃身上穿戴着全世界的工商業所能供給的，給全家人以一切啼笑愛怨的經驗；小孩的確是位小活神仙！

有了小活神仙，家裏纔會熱鬧。窗台上，我一向認爲是擺花的地方。夏天呢，開着窗，風兒輕輕吹動花與葉，屋中一陣陣的清香。冬天呢，陽光射到花上，使全屋中有些顏色與生氣。後來，有了小孩，那些花盆很神秘的都不見了，窗臺上滿是瓶子罐子，數不清有多少。尿布有時候上了寫字臺，奶瓶倒在書架上，大掃除纔有了意義，是的，到時候非痛痛快快的收拾一頓不可了，要不然東西就有把人埋起來的危險。上次大掃除的時候，我由床底下找到了但丁的神曲。不知道這老傢伙幹嗎在那裏藏着玩呢！

人的數目也增多了，而且有很多問題。在沒有小孩的時候，用一個僕人就夠了，現在至少得用倆。以前，僕人「拿糖」，滿可以暫時不用；沒人作飯，就外邊去吃，誰也不用拿捏誰。有了小孩，這點豪氣乘早收上去。三天沒人洗尿布，屋裏就不要再進來人。牛奶等項是非有人管理不可，有兒方知衛生難，奶瓶子一天就得燙五六次；沒僕人簡直不行！有僕人就得搗亂，沒辦法！

好多沒辦法的事都得馬上有辦法，小孩子不會等着「國聯」慢慢解決兒童問題。這就長了經驗。半夜裏去買藥，藥舖的門上原來有個小口，可以交錢拿藥，早先我就不曉得這一

招。西藥房裏敢情也打價錢不等他開口，我就提出：「還是四毛五？」這個「還是」使我省五分錢，而且落個行家。這又是一招。找老媽子有作坊，當票兒到期還可以入利延期，也都被我學會。沒工夫細想；大概自從有了兒女以後，我所得的經驗至少比一張大學文憑所能給我的多着許多。大學文憑是由課本裏掏出來的，現在我却念着一本活書，沒有頭兒。

連我自己的身體現在都會變形，經小孩們的指揮，我得去裝馬裝牛，還須裝得像個樣兒。不但裝牛像牛，我也學會牛的忍性，小胖子覺得「開步走」有意思，我就得百走不厭；只作一回，絕對不行。多嚙他改了主意，多嚙我纔能「立正」。在這裏，我體驗出母性的偉大，覺得打老婆的人們滿該下獄。

中秋節前來了個老道，不要米，不要錢，只問有小孩沒有？看見了小胖子，老道高興，說十四那天早晨須給小胖子左腕上繫一根紅綫。備清水一碗，燒高香三柱，必能消災除難。右鄰家的老太太也出來看，老道問她有小孩沒有，她慘慘的搖了搖頭。到了十四那天，倒是這位老太太的提醒。小胖子的左腕上纔拴了一圈紅綫。小孩十征服了老道與鄰家老太太。一看胖手腕的紅綫，我覺得比寫完一本偉大的作品還驕傲。於是上街買了兩尊兔子王，感到老道，紅綫，兔子王，都有絕大的意義！

（選自談風）

婆婆話

一位友人從遠道而來看我，已七八年沒見面，談起來所以非常高興。一來二去，我問他有了幾個小孩？他連連搖頭，答以尙未有妻。他已三十五六，還作光棍兒，倒也有些意思；引起我的話來，大致如下：

我結婚也不算早，作新郎時已三十四歲了。爲什麼不肯早些辦這樁事呢？最大的原因是自己掙錢不多，而負擔很大，所以不願再套上一份麻煩，作雙重的馬牛。人生本來是非馬即牛，不管是貴是賤，誰也逃不出衣食住行，與那油鹽醬醋。不過，牛馬之中也有些性子剛硬的，挨了一鞭，也敢回敬一個警扭。合則留，不合則去，我不能在以勞力換金錢之外，還賠上狗事巴結人，由馬牛條作走狗。這麼一來，隨時有捲起舖蓋滾蛋的可能，也就得有些準備；積極的是儲蓄倆錢，以備長期抵抗；消極的是即使挨餓，獨身一個總不致災情擴大。所以我不肯結婚。賣國賊很可以是慈父良夫，錯處是只盡了家庭中的責任，而忘了社會國家。我的不婚，越想越有理。

及至過了三十而立，雖有桌椅板凳亦不敢坐，時覺四顧茫然。第一個是老母親的勸告，雖然不明說：「爲了養活我，你犧牲了自己，我是怎樣的難過！」可是再說硬話實在使老人難堪；只好告訴母親：不久卽有好消息。君子一言，駟馬難追；一透口話，就滿城風雨。朋友們不論老少男女，立刻都覺得有作媒的資格，而且說得也確是近情近理；平日眞沒想到他們能如此高明。還普遍而且最動聽的——不曉得他們都是從哪兒學來的這一套？——是：老光棍兒正如老姑娘，獨居慣了就慢慢養成絕戶脾氣——萬要不得的脾氣！一個人，他們說，總得活潑潑的，各盡所長，快活的忙一輩子。因不婚而弄得脾氣古怪，自己苦惱，大家不痛快，這是何苦？這個，的確足以打動一個卅多歲，對世事有些經驗的人！即使我不希望升官發財，我也不甘成爲一個老警扭鬼。

那麼經濟問題呢？我問他們。我以爲這必能問住他們，因爲他們必不會因爲怕我成了老絕戶而願每月津貼我多少錢。哼，他們的話更多了。第一，兩個人的花銷不必比一個人多到哪裏去；第二，即使多花一些，可是苦樂相抵，也不算吃虧；第三，找位能掙些錢的女子，共同合作，也許從此就富裕起來；第四，就說她不能掙錢，而且多花一些，人生本是來經驗

與努力，不能永遠消極的防備，而當努力前進。

說到這裏，他們不管我相信這些與否，馬上就給我介紹女友了。彷彿是我決不會去自己找到似的。可是，他們又有文章。戀愛本無須找人幫忙，他們曉得；不過，在戀愛期間，理智往往弱於感情；一旦造成了將錯就錯的局面，必會將恩作怨，糟糕到底。反之，經友人介紹，旁觀者清，即使未必準是半斤八兩，到底是過了磅的有個準數。多一番理智的攷核，便少一些感情的瞎碰。雙方既都到了男大當娶，女大當聘之年，而且都願結婚，一經介紹，必定鄭重其事的為結婚而結婚，不是過過戀愛的癮，況且結婚就是結婚；所謂同居，所謂試婚，所謂解決性慾問題，原來都是這一套。同居而不婚，也得倆人吃飯，也得生兒養女；並不因為思想高明，而可以專接吻，不用吃飯！

我沒了辦法。你一言，我一語，說得我心中鬧得慌。似乎只有結婚纔能心靜，別無辦法。於是我就結了婚。

到如今，結婚已有五年，有了一兒一女。把五年的經驗和婚前所聽到的理論相證，也倒怪有個味兒。

第一該說脾氣。不錯，朋友們說對了：有了家，脾氣確是柔和了一些。我必定得說，這是結婚的好處。打算平安的過活必須採納對方的意見，陽綱或陰綱獨振全得出毛病；男女同居，根本須要民治精神，獨裁必引起革命，努力於此種革命並不足以升官發財，而打得頭破血出倒頗悲壯而洩氣。彼此非納着點氣兒不可，久而久之都感到精神的勝利，凡事可以和平解決，夫婦而可成聖矣。

這個，可並不能完全打倒我在婚前的主張：獨身氣壯，天不怕地不怕；結婚氣餒，該丑着的就得低頭。我的顧慮一點不算多此一舉。結了婚，脾氣確是柔和了，心氣可也跟着軟下來。爲兩個人打算，絕不會像一人吃飽天下太平那麼乾脆。於是該將就者便須將就，不便挺起胸來大吹浩然之氣，戀愛可以自由，結婚無自由。

朋友們說對了。我也並沒說錯。這個，請老兄自己去判斷，假如你想結婚的話。

第二該說經濟。現在，如果再有人對我說，倆人花錢不見得比一人多，我一定毫不遲疑的敬他一個嘴巴子。倆人是倆人，多數加S，錢也得隨着加S。是的，太太可以去掙錢，倆人比一人掙得多；可是花得也多呀。公園，電影場，絕不會有「太太免費」的辦法，別的就

不用說了。及至有了小孩，簡直的就不能再有什麼預算決算，小孩比皇上還會花錢。太太的事不能再作，顧了掙錢就顧不了小孩，因掙錢而把小孩養壞，照樣的不上算；好，太太專看小孩，老爺專去掙錢，小孩專管花錢，不破產者鮮矣。

自然小孩會帶來許多快樂，作了父母的夫妻特別的能彼此原諒，而小胖孩子又是那麼天真可愛。單單的伸出一個胖手指已足使人笑上半年。可是，小胖子可別生病；一生病，爸的錶，娘的戒指，全得暫入當舖，而且晝夜吃不好，睡不安，不亞於國難當前。割割扁桃腺，得一百塊！幸虧正是扁桃腺，這要是整個的圓桃，說不定就得上萬！以我自己說，我對兒女總算不肯溺愛，可是只要醫藥費一項來說，已經使我的肩背又彎了許多。有病難道不給治麼？小孩真是金子堆成的。這還沒提到將來的教育費——誰敢去想，閉着眼睛瞎混吧！

有人會說嘍，結婚之後頂好不要小孩呀。不用聽那一套。我看見不少了，夫妻因為沒有小孩而感情越來越壞，甚至去抱來個娃娃，暫時敷衍一下。有小孩才像家庭；不然，家庭便和旅館一樣。要有小孩，還是早些有的為是。一來，婦女歲數稍大，生產就更多危險；二來，早些有子女，雖然花費很多，可是多少能早些有個打算，既使計畫不能實現，究竟想有

個準備；一想到將來，便想到子女，多少心中要思索一番，對於作事花錢就不能不小心。這樣，夫婦自自然然的會老成一些了。要按着老法子說呢，父母養活子女，趕到子女長大便倒過頭來養活父母。假如此法還能適用，那麼早有小孩，更爲上算。假如父親在四十歲上纔有了兒子，兒子到二十的時候，父親已經六十了；說不定，也許活不到六十的；即使兒子應用古法，想養活父親，而父親已入了棺材，哪能喝酒吃飯？

這個，朋友，假若你想結婚的話，又該去思索一番。娶妻須花錢，生兒養女須花錢，負擔日大，肩背日彎，好不傷心；同時，結婚有益，有子也有樂趣，即使樂不抵苦，可是生命至少不顯着空虛。如何之處，統希鑒裁！

至于娶什麼樣的太太，問題太大，一言難盡。不過，我看出這麼點來：美不是一切。太太不是圖畫與雕刻，可以用審美的態度去鑑賞。人的美還有品德體格的成分在內。健壯比美更重要。一位愛生病的太太不容易使家庭快樂可愛。學問也不是頂要緊的，因爲有錢可以自己立個圖書館，何必一定等太太來富豐你的或任何人的學問？據我看，結婚是關係於人生的根本問題的；即使高調很受聽，可是我不能不本着良心說話，吃，喝，性慾，蕃殖，在結

婚問題中比什麼理想與學問也更緊要。我並不是說婦人應當只管洗衣作飯抱孩子，不應讀書作事。我是說，既來到婚姻問題上，既來到家庭快樂上，就乘早不必唱高調，說那些閒盤兒。這是個實際問題，是解決生命的根源上的幾項問題，那麼，說真實的吧，不必弄一套之乎者也。一個美的擺設，正如一個有學問的擺設，都是很好的擺設，可是未見得是位好的太太。假若你是富家翁呢，那就隨便的弄什麼擺設也好。不幸，你只是個普通的人，那麼，一個會操持家務的太太實在必要的。假如說吧，你娶了一位哲學博士，長得也頂美，可是一個進廚房便覺惡心，夜裏和你討論康德的哲學，力主生育節制，即使有了小孩也不會抱着，你怎辦？聽我的話，要娶，就娶個能作賢妻良母的。儘管大家高喊打倒賢妻良母主義，你的快樂你知道。這並不完全是自私，因為一位不希望作賢妻良母的滿可以不嫁而專為社會服務呀。假如一位反抗賢妻良母的而又偏偏去嫁人，嫁了人又連自己的襪子都不會或不肯洗，那纔是自私呢。不想結婚，好，什麼主義也可以喊；既要結婚，須承認這是個實際問題，不必弄玄虛。夫妻怎不可以談學問呢；可是有了五個小孩，欠着五百元債，明天的房錢還沒指望，要能談學問纔怪！兩個幫手，彼此幫忙，是上等婚姻。

有人根本不承認家庭爲合理的組織，於是結婚也就成爲可笑之舉。這，另有說法，不是咱們所要談的。咱們談的是結婚與組織家庭，那麼，這套婆婆話也許有一點點用，多少的備你參攷吧。

（選自中流）

鬼與狐

我所見過的鬼都是鼻眼俱全，帶着腮儿，白天在街上溜達的。夜間出來活動的鬼，還未曾遇到過；不是他們的過錯，而是因為我不敢走黑道兒。平均的說，我總是晚九點後十點前睡覺，鬼們還未曾出來；一睜眼就又天亮了，據說鬼們是在鷄鳴以前回家休息的。所以我老與鬼們兩不照面，向無交往。即使有時候鬼在半夜扒着窗戶看看我，我向來是睡得如死狗一般，大概他們也不大好意思驚動我。據我推測，鬼的拿手戲是在吓嚇人；那麼，我夜間不醒，他也就沒辦法。就是他想一口冷氣把我吹死，到底未能先使我的頭髮立起如刺蝟的樣子，他大概是不會過癮的。

假若黑夜的鬼可以躲避，白天的鬼倒真沒法兒防備。我不能白天也老睡覺。只要我一上街，總得遇上他。有時候在家中靜坐，他會找上門來。夜裏的鬼並不這樣討人嫌。還有呢，夜間的鬼有種種奇裝異服與怪臉面，使人一見就知道鬼來了，如披散着頭髮，吐着舌頭，走道兒沒聲音，和駕着陰風等等。這些特異的標幟使人先有個準備，能打呢就和他開仗，如若

個子太高或樣子太可怕呢，咱就給他表演個二百米或一英里競走，雖然他也許打破我的紀錄，而跑到前面去，可是到底我有個希望。白天的鬼，哼，比夜間的要厲害着多少倍，簡直不知多少倍。第一，他不吐舌頭，也不打旋風；他只在你不留神的時候，腳底下一絆，你準備躺下。他的樣子一點也不見得比我難看，十之八九是胖胖的，一肚子鬼胎。他要能吓嚇你，自然是見面就「虎」一氣了；可是一般的說，他不「虎」，而是嬉皮笑臉的討人喜歡，等你中了他的計策之后，你纔覺出他比棺材板還硬還涼。他與夜鬼的分別是這樣：夜鬼拿人當人待，他至多不過希望拉個替身；白日鬼根本不拿人當人，你只是他的鬼計中的一個環節，你永遠逃不出他的圈兒。夜鬼大概多少有點委屈，所以白臉紅舌頭的出出惡氣，這情有可原。白日鬼什麼委屈也沒有，他乾脆要佔別人的便宜。夜鬼不講什麼道德，因為他曉得自己是鬼；白日鬼很講道德，嘴裏講，心裏是男盜女娼一應俱全。更厲害的是他比夜鬼的心眼多，他知道怎樣有組織，用大家的勢力擺下迷魂大陣，他把所要收拾的一一的捉進陣去。在夜鬼的歷史裏，很少有大頭鬼，吊死鬼等等，聯合起來作大規模運動的。白日鬼可就兩樣了，他們永遠有團體，有計畫，使你躲開這個，躲不開那個，早晚得落在他們的手中。夜鬼

因為勢力孤單，他知道怎樣不專憑勢力，而有時也去找個清官，如包老爺之流，訴訴委屈，而從法律上雪冤報仇。白日鬼不能這一套，世上的包老爺多數死在他們的手里，更不用說別人了。這種鬼的存在似乎專為害人，就是害不死人，也把人氣死。他們什麼也曉得，只是不曉得怎樣不討厭。他們的心眼很複雜，很快，很柔軟——像塊皮糖似的怎樣合適，怎方便怎去。他們沒有半點火氣，地道的純陰，心涼得像塊冰似的，口中叨着大呂宋烟。

這種無處無時不討厭的鬼似乎該有個名稱，我想「不知死的鬼」就很恰當。這種鬼雖具有人形，而心肺則似乎不與人心入肺的標本一樣。他在頂小的利益上看出天大的甜頭，在極黑暗的地方看出美，找到享樂。他吃，他唱。他交媾，他不知道死。這種玩藝們把世界弄成了鬼的世界，有地獄的黑暗，而無其嚴肅。

鬼之外，應當說到狐。在狐的歷史裏，似乎女權很高，千年白狐總是變成妖豔的小娘子——可惜就是有時候露出點小尾巴。雖然有時候狐也變成白髮老翁，可是究竟是老翁，少壯的男狐精就不大聽說。因此，鬼若是可怕，狐便可怕而又可喜，往往使人捨不得她。她浪漫的因為浪漫，狐似乎有點傻氣，至少比「不知死的鬼」傻多了。修鍊了千年或更長的時間

纔能化爲人形，不刻苦的繼續下工夫，却偏偏爲愛情而犧牲，以至被張天師的張手雷打個粉碎，其愚不可及也。況且所愛的往往不是有汽車高樓的癡胖子，而是風流少年的窮書生；這太不上算了，要按着世上女鬼的邏輯說。

狐的手段也不高明。對於得罪他們的人，只會給飯鍋裏扔把沙子，或把茶壺茶碗放在廁所裏去。這種辦法太幼稚，只能惱人而不教人真怕他們。於是人們請來高僧或捉妖的老道，門前掛上符咒，老少狐仙便即刻搬家。在這一點上，狐遠不及鬼，更不及白日的鬼。鬼會在半夜三更叫喚幾聲，就把要人吓得藏在被窩里出白毛汗，至少得燒點紙錢安慰安慰冤魂。至于那白日鬼就更厲害了，他會不動聲色的，跟你一塊吃喝的功夫，把你送到陰間去，到了陰間你還不知道是怎回事呢。

我以爲說鬼說狐的故事與文藝大概多數的是爲造成一種恐怖，無意的供給一種人爲的哆嗦，好使心中空洞的人有些一想就顫抖的東西——神經的冷水浴。在這個目的以外，也許還有時候含着點教訓，如鬼狐的報恩等等。不論是怎樣吧，寫這樣故事的人大概都是爲避免着入事，因爲人事中的陰險詭詐遠非鬼所能及；鬼的能力與心計太有限了，所以鬼事倒比較容易寫一些。至于鬼狐報恩一類的事，也許是求之人世而不可得，乃轉而求諸鬼狐吧。

創造病

楊家夫婦的心中長了個小疙疸，結婚以後，心中往往長小疙疸，像水仙包兒似的，非經過相當的時期不會抽葉開花。他們的小家庭裏，處處是這樣的花兒。棹，椅，小巧的玩藝兒，幾乎沒有不是先長疙疸而後開成了花的。

在長疙疸的時期，他們的小家庭像晴美人間的唯一的小黑點，只有這裏沒有陽光。他們的談話失去了音樂，他們的笑沒有熱力，他們的擁抱像兩件衣服堆在一起。他們幾乎想到離婚也完全是壞事。

過了幾天，小疙疸發了芽。這個小芽往往是突然而來，使小家庭裏雷雨交加。那是，芽兒既已長出，花是非開不可了。花帶來陽光與春風，小家庭又移回到晴美的人間來；那個小疙疸，憑良心說，並不是個壞藥包。牠使他們的生活不至于太平凡了；使他們自信有創造的力量，使他們忘記了黑暗而喜愛他們自己所開的花。他們還明白了呢：在衝突中，他們會自己解和，會使醜惡的淚變成花瓣上的水珠；他們明白了彼此的力量與度量。况且再一說呢。

每一朵花開開，總是他們倆的；雖然那個小包是在一個人心中長成的。他們承認了這共有的花，而忘記了那個獨有的小疙疸。他們的花都是並蒂的，他們說。

前些日子，他們倆一人懷着一個小包。春天結的婚，他的薄大衣在秋天也還合適。可是哪能老是秋天呢？冬已在風兒裏拉他的袖口，他輕輕顫了一下，心裏結成個小疙疸。他有件厚大衣；生命是舊衣裳架子麼？

他必須作件新的大衣。他已經計畫好，用什麼材料，裁什麼樣式，要什麼顏色。另外，他還想到穿上這件大衣時的光榮，俊美，自己在這件大衣之下，像一朵高貴的花。爲穿這件新大衣，他想到混身上下應該加以修飾的地方；要是沒有這件新衣，這些修飾是無須乎費心去思索的：新大衣給了他對於全身的美麗的注意與興趣。冬日生活中的音樂，拿這件大衣作爲主音。沒有牠，生命是一片荒涼；風，寒，與顫抖。

他知道在定婚這結婚時拉下不少的虧空，不應當把債眼兒弄得更大。可是生命是創造的，人間美的總合是個個人對於美的創造與供獻；他不能不盡自己的責任。他也並非自私，只顧自己的好看；他是想像着穿上新大衣與太太一同在街上走的光景與光榮：他是美男子，

她是美女人，在大家的眼中。

但是他不能自己作主，他必須和太太商議一下。他也準知道太太必定不攔着他，她願想他打扮得漂亮，把青春掛在外面，如同新汽車的金漆的商標。可是他不能利用這個而馬上去作衣裳，他有虧空。要是不欠債的話，他爲買大衣而借些錢也沒有什麼。現在，他不應當再給將來預定下困難，所以根本不能和太太商議。可是呢，大衣又非買不可。怎辦呢？他心中結了個小疙疸道。

他不願意露出他的心事來，但是心管不住臉，正像土攔不住種子往上拔芽兒。藏着心事，臉上會鬧鬼。

她呢，在結婚後也認識了許多的事，她曉得了愛的完成並不能減少別的困難；錢——先不說別的——並不偏向着愛。可是她反過來一想呢，他們還都年少，不應當把青春隨便的拋棄。假若處處儉省，等年老的時候享受，年老了還會享受嗎？這樣一想，她覺得老年還離他們很遠很遠，幾乎是可以永遠走不到的。即使不幸而走到呢，老年再說老年的吧，誰能不開花便爲果子思慮呢。她得先買個冬季用的黑皮包。她有個黃色的，春秋用着合適；還有個白

的，配着個天藍的扣子，夏天——配上長白手套——也還體面。冬天，已經快到了，還算有合適的皮包。

她也不願意告訴丈夫，而心中結了個小疙瘩。

他們都偷偷的詳細的算過賬，看看一月的收入和開支中間有沒有個小縫兒，可以不可以從這小縫兒鑽出去而不十分的覺得難受。差不多沒有縫兒！冬天還沒到，他們的秋花都披霜雪給埋住了。他們不曉得能否挨過這個冬天，也許要雙雙的入墓。

他們不能屈服，生命的價值是在創造。假如不能十全，那只好有一方面讓步，別叫倆人都凍在冰裏。這樣，他們承認，纔能打開僵局。誰應當讓步呢？二人都願自己去犧牲。犧牲是甜美的痛苦。他願意設法給她買上皮包，自己的大衣在熱烈的英雄主義之下可以從緩；她願意給他置買大衣，皮包只是爲犧牲可以不買。他們都很堅決。幾乎以爲大衣或皮包的購買費已經有了似的。他們熱烈的辯駁，擁抱着推讓，沒有結果。及至看清了買一件東西的錢並還沒有着落，他們的勇氣與相互的欽佩使他們決定，一不作，二不休，爽性借筆錢把兩樣都買了吧。

他穿上了大衣，她提上了皮包，生命在冬天似乎可以不覺到風雪了。他們不再討論錢的問題，美麗快樂充滿了世界。債是要還的，但那是將來的事，他們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况且他們並非把錢花在不必要的東西上，他們作夢都夢不到買些古玩或開個先施公司。他們所必需的設法不買。假如他們來一筆外財，他們或先買個小汽車，這是必需的。

冬天來了，大衣與皮包的欣喜已經漸漸的衰減，因為這兩樣東西並不像在未買的時候所想的那麼足以代替一切，那麼足以結束了借款。冬天還有問題。原先夢也夢不到冬天的晚上是這麼可怕，冷風把戶外一切的遊戲都禁止住，雖然有大衣與皮包也無用武之處。這個冬天，照這樣下去，是會殺人的。多麼長的晚上呢，不能出去看電影，不能去吃咖啡，不能去散步。坐在一塊兒說什麼呢？幹什麼呢？接吻也有討厭了的時候，假如老接吻！

這回，那個小疙瘩是同時種在他們二人的心裏。他們必須設法打破這樣的無聊與苦悶。他們不約而同的想到：得買個話匣子。

這匣子又比大衣與皮包貴了。要買就買下得去的，不能受別人的恥笑。下得去的，得在一百五與二百之間。楊先生一月掙一百二，楊太太掙三十五，湊起來纔一百五十五！

可是生命只是經驗，好壞的結果都是死。經驗與追求是真的，是一切。想到這個，他們幾乎願意把身分降得極低，假如這樣能滿足目前的需要與理想。

他們誰也沒有首先發難的勇氣，可是明知道他們失去勇氣便失去生命。生命被個留聲機給驚悶回去，那未免太可笑，太可憐了。他們甯可以將來挨餓，也受不住目前的心靈的飢荒。他們必得給冬天一些音樂。誰也不發言，但是都留神報紙上的小廣告，萬一有賤賣的留聲機呢，萬一有按月償還的呢；……向來他們沒覺到過報紙是這麼重要，應當費這麼多的心去細看。凡是費過一番心的必得到酬報，楊太太看見了：明華公司的留聲機是可以按月付錢。八個月還清。她不能再沉默着，可也無須說話。她把這段廣告用紅鉛筆鈎起來，放在丈夫的書桌上。他不會看不見這個。

他看見了，對她一笑；她回了一笑。在寒風雪地之中忽然開了朵花！

留聲機拿到了，可惜片子少一點，只買了三片，都是西洋的名樂。片子是要用現錢買的，他們只好暫時聽這三片，等慢慢的逐月增多。他們想像着，在一年的工夫，他們至少可以有四五十片名貴的音樂與歌唱。他們可以學着唱，可以隨着跳舞，可以閉目靜聽那感動心

靈的大樂，他們的快樂是無窮的。

對於機器，對於那三張片子，他們像對於一個剛抱來的小貓那樣愛惜。楊太太預備下綢子手絹，專去擦片子。那個機器發着欣喜的光輝，每張片子中間有個鮮紅的圓光，像黑夜裏忽然出了太陽。他們聽着，看着，撫摸着，從各項感官中傳進來欣悅，使他們更天真了，像一對八九歲的小兒女。

在一個星期裏，他們把三張片子已經背下來；似乎已經沒有再使片子旋轉的必要。而且也想到了，如若再使牠們旋轉，大概鄰居們也會暗中恥笑，假如不高聲的咒罵。而時間呢，並不為這個而着急，離下月還有三個多星期呢。為等到下月初買新片，而使這三個多星期成塊白紙，買了話匣和沒買有什麼分別呢？馬上去再買新片是不敢想的，這個月的下半已經很難過去了。

看着那個機器，他們有點說不出的後悔。他們雖然退一步的想，那個玩藝也可以當作一件擺設看，但究竟不是辦法。把牠送回去損失一個月的錢與那三張片子，是個辦法，可是怎好意思呢！誰能拉下長臉把牠送回去呢？他們倆沒這個勇氣。他們倆連討論這個事都不敢，

因爲買來時的欣喜是那麼高，怎好意思承認一對聰明的夫婦會陷到這種難堪中呢；青年是不肯認錯，更不肯認自己呆蠢的。他們相對楞着，幾乎不敢再瞧那個機器：那是他們自己創造出來的一塊心病。

（選自文飯小品）

想北平

設若讓我寫一本小說，以北平作背景，我不至於害怕，因為我可以檢着我知道的寫，而躲開我所不知道的。讓我單擺浮擱的講一套北平，我沒辦法。北平的地方那麼大，事情那麼多，我知道的真覺太少了，雖然我生在那裏，一直到廿七歲纔離開。以名勝說，我沒到陶然亭，這多可笑！以此類推，我所知道的那點只是「我的北平」，而我的北平大概等於牛的一毛。

可是，我真愛北平。這個愛幾乎是要說而說不出的。我愛我的母親。怎樣愛？我說不出。在我想作一件討她老人家喜歡的時候，我獨自微微的笑着；在我想到她的健康而不放心的時候，我欲落淚。言語是不夠表現我的心情的，只有獨自微笑或落淚纔足以把內心揭露在外面一些來。我之愛北平也近乎這個。誇獎這個古城的某一點是容易的，可是那就把北平看得太小了。我所愛的北平不是枝枝節節的一些什麼，而是整個兒與我的心靈相黏合的一段歷史，一大塊地方，多少風景名勝，從雨後什剎海的蜻蜓一直到我夢裏的玉泉山的塔影，都積

湊到一塊兒，每一小的事件中有個我，我的每一思念中有個北平，這只有說不出而已。

真願成爲詩人，把一切好聽好看的字都浸在自己的心血裏，像杜鵑似的啼出北平的俊偉。啊！我不是詩人！我將永遠道不出我的愛，一種像由音樂與圖畫所引起的愛。這不但辜負了北平，也對不住我自己，因爲我的最初的知識與印象都得自北平，牠是在我的血裏，我的性格與脾氣裏有許多地方是這古城所賜給的。我不能愛上海與天津，因爲我心中有個北平。可是我說不出來！

倫敦，巴黎，羅馬，與堪司坦丁堡，曾被稱爲歐洲的四大「歷史的都城」。我知道一些倫敦的情形；巴黎與羅馬只是到過而已；堪司坦丁堡根本沒有去過。就倫敦，巴黎，羅馬來說，巴黎更近似北平——雖然「近似」兩字要拉扯得很遠——不過，假使讓我「家住巴黎」，我一定會和沒有家一樣的感覺到寂苦。巴黎，據我看，還太熱鬧。自然，那裏也有空曠靜寂的地方，可是又未免太曠；不像北平那樣既複雜而又有個邊際，使我能摸着——那長着紅酸棗的老城牆！面朝着積水灘，背後是城牆，坐在石上看水中的小蝌蚪或葦葉上的嫩蜻蜓，我可以快樂的坐一天，心中完全安適，無所求也無可怕，像小兒安睡在搖籃裏。是的，北平也有

熱鬧的地方，但是牠和太極拳相似，動中有靜。巴黎有許多地方使人疲乏，所以咖啡與酒是必要的，以使刺激；在北平，有溫和的香片茶就夠了。

論說巴黎的佈置已比倫敦羅馬勻調的多了，可是比上北平還差點事兒。北平在人爲之中顯出自然，幾乎是什麼地方既不擠得慌，又不太僻靜；最小的胡同裏的房子也有院子與樹；最空曠的地方也離買賣街與住宅區不遠。這種分配法可以算——在我的經驗中——天下第一了。北平的好處不在處處設備得完全，而在牠處處有空兒，可以使人自由的喘氣；不在有這些美麗的建築，而在建築的四圍都有空閒的地方，使牠們成爲美景。每一個城樓，每一個牌樓，都可以從老遠就看見。況且在街上還可以看見北山與西山呢！

好學的，愛古物的，人們自然喜歡北平，因爲這裏書多古物多。我不好學，也沒錢買古物。對於物質上，我却喜愛北平的花多菜多果子多。花草是種費錢的玩藝，可是此地的「草花兒」很便宜，而且家家有院子，可以花不多的錢而種一院子花，即使算不了什麼，可是到底可愛呀。牆上的牽牛，牆根的靠山竹與草茉莉，是多麼省錢省事而也足以招來蝴蝶呀！至於青菜，白菜，扁豆，毛豆角，王瓜，菠菜等等，大多數是直接由城外擔來而送到家門口

的。雨後，韭菜葉上還往往帶着雨時濺起的泥點。青菜攤子上的紅紅綠綠幾乎有詩似的美麗。果子有不少是由西山與北山來的，西山的沙果，海棠，北山的黑棗，柿子，進了城還帶着一層白霜兒呀！哼，美國的橘子包着紙；遇到北平的帶霜兒的玉李，還不愧殺！

是的，北平是個都城，而能有好多自己產生的花，菜，水果這就使人更接近了自然。從牠裏面說，牠沒有像倫敦的那些成天冒烟的工廠；從外面說，牠緊連着園林，菜圃，與農村。採菊東籬下，在這裏，確是可以悠然見南山的；大概把「南」字變個「西」或「北」，也沒有多少了不得的吧。像我這樣的一個貧寒的人，或者只有在北平能享受一點清福了。

好，不再說了吧；要落淚了，真想念北平呀！

讀 書

若是學者纔准念書，我就什麼也不要說了。大概書不是專爲學者預備的；那麼，我可要多嘴了。

從我一生下來直到如今，沒人盼望我成個學者；我永遠喜歡服從多數人的意見。可是我愛念書。

書的種類很多，能和我有交情的可很少。我有決定念什麼的全權；自幼兒我就會逃學，楞挨板子也不肯說我愛三字經和百家姓。對，三字經便可以代表一類——這類書，據我看，頂好在判了無期徒刑以後去念，反正活着也沒多大味兒。這類書可真不少，不知道爲什麼；也許是犯無期徒刑的太多；要不然便是太少——我自己就常想殺些寫這類書的人。我可是還沒殺過一個，一來是因爲——我纔明白過來——寫這樣書的人敢情有好些已經死了，比如寫尙書的那位李二哥。二來是因爲現在還有些人專愛念這類書，我不便得罪人太多了。頂好，我看是不管別人；我不愛念的就不動好了。好在，我爸爸沒希望我成個學者。

第二類書也與咱無緣：書上滿是公式，沒有一個「然而」和「所以」。據說，這類書裏藏着打開宇宙秘密的小金鑰匙。我倒久想明白點真理，如地是圓的之類；可是這種書别扭，牠老瞪着我。書不老老實實的當本書，瞪人幹嗎呀？我不能受這個氣！有一回，一位朋友給我一本「相對論原理」，他說：明白這個就什麼都明白了。我下了決心去念這本寶貝書。讀了兩個「配紙」，我遇上了一個公式。我跟牠「相對」了兩點多鐘！往後邊一看，公式還多了去啦！我知道和牠們「相對」下去，牠們也許不在乎，我還活着不呢？

可是我對這類書，老有點敬意。這類書和第一類有些不同，我看得出。第一類書不是沒法懂，而是懂了以後使我更糊塗。以我現在的理解力——比我七歲的時候，我現在滿可以作聖人了——我能明白「人之初，性本善。」明白完了，緊跟着就糊塗了；昨兒個晚上，我還挨了小女兒——玫瑰唇的小天使！——一個嘴巴。我知道這個小天使的性不本善，她纔兩歲第二類書根本就看不懂，可是人家的紙上沒印着一句廢話；懂不懂的，人家不鬧玄虛。牠瞪我，或者我是該瞪。我的心這麼一軟，便把牠好好放在書架上；好打好散，別太傷了和氣。

這要說到第三類書了。其實這不該算一類；就這麼算吧，順嘴。這類書是這樣的：名氣挺大，念過的人總不肯說牠壞，沒念過的人老怪害羞的說將要念。譬如說「元曲」，太炎「先生」的文章。羅馬的悲劇，辛克萊的小說，大公報——不知是哪兒出版的一本書——都算在這類裏，這些書我也都拿起來過，隨手便又放下了。這裏還就屬那本大公報有點勁。我不害羞，永遠不說將要念。好些書的廣告與威風是很大的，我只能承認那些廣告作得不錯，誰管牠威風不威風呢。

「類」還多着呢，不便再說；有上面的三項也就足以證明我怎樣的不高明了。該說讀的方法。

怎樣讀書，在這裏，是個自決的問題；我說我的，沒勉強誰跟我學。第一，我讀書沒系統。借着什麼，買着什麼，遇着什麼，就讀什麼。不懂的放下，使我糊塗的放下，沒趣味的放下，不客氣。我不能叫書管着我。

第二，讀得很快，而不記住。書要都叫我記住，還要書幹嗎？書應該記住自己。對我，最討厭的發問是：「那個典故是哪兒的呢？」「那句書是怎麼來着？」我永不回答這樣的攷

問，即使我記得。我又不是印刷機器養的，管你這一套！

讀得快，因為我有時候跳過幾頁去。不合我的意，我就練習跳遠。書要是不服氣的話，來跳我呀！看偵探小說的時候，我先看最後的幾頁，省事。

第三，讀完一本書，沒有批評，誰也不告訴。一告訴就糟：「嘿，你讀啼笑姻緣？」要大家都不讀啼笑姻緣，人家寫牠幹嗎呢？一批評就糟：「尊家這點意見？」我不惹氣。讀完一本書再打通兒架，不上算。我有我的愛與不愛，存在我自己心裏。我愛念什麼就念，有什麼心得我自己知道這是種享受，雖然顯着自私一點。

再說呢，我讀書似乎只要求一點靈感。「印象甚佳」便是好書，我沒工夫去細細分析牠，所以根本便不能批評。「印象甚佳」有時候並不是全書的，而是書中的一段最入我的味；因為這一段使我對這全書有了好感；其實這一段的美或者正足以破壞了全體的美，但是我不去管；有一段叫我喜歡兩天的，我就感謝不盡。因此，設若我真去批評，大概是高明不了。

第四，我不讀自己的書，不願談論自己的書。「兒子是自己的好，」我還不曉得，因為

自己還沒有過兒子。有個小女兒，女兒能不能代表兒子，就不得而知。一老婆是別人的好，我也不敢加以擁護，特別是在家裏但是我準知道，書是別人的好。別人的書自然未必都好，可是至少給我一點我不知道的東西。自己的，一提都頭疼！自己的書，和自己的運氣，好像永遠是一對兒累贅。

第五，哼，算了吧。

（選自太白）

談幽默

「幽默」這個字在字典上有十來個不同的定義。還是把字典放下，讓咱們隨便談吧。據我看，牠首要的是一種心態。我們知道，有許多人是神經過敏的，每每以過度的感情看事，而不肯容人。這樣人假若是文藝作家，他的作品中必含着強烈的刺激性，或牢騷，或傷感；他老看別人不順眼，而願使大家都隨着他自己走，或是對自己的遭遇不滿，而傷感的自憐。反之，幽默的人便不這樣，他既不呼號叫罵，看別人都不是東西，也不顧影自憐，看自己如一活寶貝。他是由事事中看出可笑之點，而技巧的寫出來。他自己看出人間的缺欠，也願使別人看到。不但僅是看到，他還承認人類的缺欠；於是人人有可笑之處，他自己也非例外；再往大處一想，人壽百年，而企圖無限，根本矛盾可笑。於是笑裏帶着同情，而幽默乃通於深奧。所以 Thackeray 說：「幽默的寫家是要喚醒與指導你的愛心，憐憫，善意——你的恨惡不實在，假裝，作偽——你的同情於弱者，窮者，被壓迫者，不快樂者。」

Walpole 說：「幽默者『看』事，悲劇家『覺』之。」這句話更能補證上面的一段。我

們細心「看」事物，總可以發現些缺欠可笑之處；及至釘着坑兒去啣摸，便要悲觀了。

我們應再進一步的問，除了上面這點說明，能不能再清楚一些的認識幽默呢？好吧，我們先拿出幾個與牠相近，而且往往與牠相關的幾個字，與牠比一比，或者可以稍微的使我們清楚一點。反語(irony)、諷刺(satire)、機智(wit)、滑稽劇(farce)、奇趣(whimsicality)、這幾個字都和幽默有相當的關係。我們先說那個最難講的——奇趣。這個字在應用上是很鬆泛的，無論什麼樣子的打趣與奇想都可以用這個字來表示，西遊記的奇事，鏡花緣中的冒險，莊子的寓言，都可以叫作奇趣。可是，在分析文藝品類的時候，往往以奇趣與幽默放在一處，如現代小說的研究的著者 Marble 便把 whimsicality and humour 作為一類。這大概是因為奇趣的範圍很廣，為方便起見，就把幽默也加了進去。一般的說，幻想的作品——即使是別有目的——不能不利用幽默，以便使文字生動有趣；所以這二者——奇趣與幽默——就往往成了一家人。這個，簡直不但不能幫忙我們看明何為幽默，反倒使我更糊塗了。不過，有一點可是很清楚：就是文字要生動有趣，必須利用幽默。在這裏，我們沒弄清幽默是什麼，可是明白幽默很重要的一個效用。假若乾燥，晦澀，無趣，是文藝的致命傷；幽默便

有了很大的重要；這就是牠之所以成爲文藝的因素之一的原故吧。

至於反語，便和幽默有些不同了；雖然牠倆還是可以聯合在一處的東西。反語是暗示出一種衝突。這就是說，一句中有兩個相反的意思，所要說的真意却不在話內，而是暗示出來的。史記上載着這麼回事：秦始皇要修個大園子，優旃對他說：「好哇，多多搜集飛禽走獸，等敵人從東方來的時候，就叫麋鹿去擋一陣，滿好！」這個話，在表面上，是順着始皇的意思說的。可是咱們和始皇都能聽出其中的真意；不管咱們怎樣吧，反正始皇就沒再提造園的事。優旃的話便是反語。牠比幽默要輕妙冷靜一些。牠也能引起我們的笑，可是得明白了牠的真意以後纔能笑。牠在文藝中，特別是小品文中，是風格絕妙，引人微笑的助成者。據會古希臘語的說：這個字原意是「說」，以別於「意」。因此，這個字還有個較實在的用途：——在文藝中描寫人生的矛盾與衝突，直以此字的含意用之人生上，而不只在文字上聲東擊西。在悲劇中，或小說中，聰明的人每每落在自己的陷阱裏，聰明反被聰明誤；這個，和與此相類的矛盾，普通被稱爲 *Sepioclean irony*。不過，這與幽默是沒什麼關係的。

現在說諷刺。諷刺必須幽默，但牠比幽默厲害。牠必須用極銳利的口吻說出來，給人一

種極強烈的冷嘲，牠不使我們愉快的笑，而是使我們淡淡的一笑，笑完因反省而面紅過耳。諷刺家故意的使我們不同情於他所描寫的人或事。在牠的領域裏，反語的應用似乎較多於幽默，因為反語也是冷靜的。諷刺家的心態好似是看透了這個世界，而去極巧妙的攻擊人類的短處，如海外軒渠錄，如鏡花緣中的一部分，都是這種心態的表現。幽默者的心是熱的，諷刺家的心是冷的；因此，諷刺多是破壞的。馬克·吐溫 (Mark Twain) 可以被形容作：「粗壯，心寬，有天賦的用字之才，使我們一齊發笑。他以草原的野火與西方的泥土建設起他的真實的羅曼司，指示給我們，在一切重要之點上我們都是一樣的。」這是個幽默者。讓咱們來看看諷刺家是什麼樣子吧。好，看看 Swift 這個傢伙；當他讚美自己的作品時，他這麼說：「好上帝，我寫那本書的時候，我是何等的一個天才呀！」在他廿六歲的時候，他希望他的詩能夠：「每一行會刺，會炸，像短刃與火。」是的，幽默與諷刺二者常常在一塊兒露面，不易分割開；可是，幽默者與諷刺家的心態，大體上是有很清楚的區別的。幽默者有個熱心腸兒，諷刺家則時常由婉刺而進為笑罵與嘲弄。在文藝的形式上也可以看出二者的區別來：作品可以整個的叫作諷刺，一齣戲或一部小說都可以在書名下註明 a satire。幽默不

能這樣。「幽默的」至多不過是形容作品的可笑，並不足以說明內容的含意如何。「一個諷刺」——a satire——則分明是有計畫的，整本大套的譏諷或嘲罵。一本諷刺的戲劇或小說，必有個道德的目的，以笑來矯正或誅伐。幽默的作品也能有道德的目的，但不必一定如此。諷刺因道德目的而必須毒辣不留情，幽默則寬泛一些，也就寬厚一些，牠可以諷刺，也可以不諷刺，一高興還可以什麼也不爲而只求和大家笑一場。

機智是什麼呢？牠是用極聰明的，極銳利的言語，來道出像格言似的東西，使人讀了心跳。中國的老子莊子都有這種聰明。諷刺已經很厲害了，可到底要設法從旁面攻擊；至於機智則是劈面一刀，登時見血。「聖人不死，大盜不止！」這纔夠味兒。不論這個道理如何，牠的說法的銳敏就夠使人跳起來的了。有機智的人大概是看出一條真理，便毫不含忽的寫出來；幽默的人是看出可笑的事而技巧的寫出來；前者純用理智，後者則賴想像來幫忙。Chesteron 說：「在事物中看出一貫的，是有機智的。在事物中看出不一貫的，是個幽默者。」這樣，機智的應用，自然在諷刺中比在幽默中多，因為幽默者的心態較爲溫厚，而諷刺與機智則要顯出個人思想的優越。

滑稽戲——farce——在中國的老話兒裏應叫作「鬧戲」，如瞎子逛燈之類。這種東西沒有多少意思，不過是充分的作出可笑的局面，引人發笑。在影戲的短片中，什麼把一套碟子都摔在頭上，什麼把汽車開進牆裏去，就是這種東西。這是幽默發了瘋；他抓住幽默的一點原理與技巧而充分的去發展，不管別的，只管逗笑，假若機智是感訴理智的，鬧戲則仗着身體的摔打亂鬧。喜劇批評生命，鬧戲是故意招笑。假若幽默也可以分等的話，這是最下級的幽默。因為牠要挖打亂鬧的行動，所以在舞台上較易表現；在小說與詩中幾乎沒有什麼地位。不過，在近代幽默短篇小說裏往往只爲逗笑，而忽略了——或根本缺乏——那「笑的哲人」的態度。這種作品使我們笑得肚痛，但是除了對讀者的身體也許有點益處——笑爲化食糖呀——而外，恐怕任什麼也沒有了。

有上面這一點粗略的分析，我們現在或者清楚一些了：反語是似是而非，借此說彼；幽默有時候也有弦外之音，但不必老這個樣子。諷刺是文藝的一格，詩，戲劇，小說，都可以整篇的被呼爲 a satire！幽默在態度上沒有諷刺這樣厲害，在文體上也不這樣嚴整。機智是將世事人心放在 X 光綫下照透，幽默則不帶這種超越的態度，而似乎把人都看成兄弟，大家

都有短處。鬧戲是幽默的一種，但不甚高明。

拿幾句話作例子，也許就更能清楚一些：

今天貼了標語，明天中國就強起來——反語。

君子國的標語：「之乎者也」——諷刺。

標語是弱者的廣告——機智。

張三把「提倡國貨」的標語貼在祖墳上——滑稽；再加上些貼標語時怎樣擗跟頭等等招笑的行動，就成了鬧戲。

張三把「打倒帝國主義走狗」貼成「走狗打倒帝國主義」——幽默：這個張三貼一天的標語也許纔掙三毛小洋，貼錯了當然要受罰；我們笑這種貼法，可是很可憐張三。

這幾個例子擺在紙面上也許能幫助我們分別的認清牠們，但在事實上是不能這樣分割開的。從性質上說，機智與諷刺不易分開，諷刺也有時候要利用鬧戲；至於幽默，就更難獨立。從一篇文章上說，一篇幽默的文字也許利用各種方法，很難純粹。我們簡直可以把這些都包括在幽默之內而把牠們看成各種手法與情調。我們這樣分析牠們與其說是為從形式上分

別得清楚，還不如說是爲表明幽默——大概的說——有他特具的心態。

所謂幽默的心態就是一視同仁的好笑的心態。有這種心態的人雖不必是個藝術家，他還是能在行爲上言語上思想上表現出這個幽默態度。這種態度是人生裏很可寶貴的，因爲牠表現着心懷寬大。一個會笑，而且能笑自己的人，決不會爲件小事急燥懷恨。往小了說，他決不會因爲自己的孩子挨了鄰兒一拳，而去打鄰兒的爸爸。往大了說，他決不會因爲戰勝政敵而去請清兵。褊狹，自是，是「四海兄弟」這個理想的大障礙；幽默專治此病。嬉皮笑臉並非幽默；和顏悅色，心寬氣朗，纔是幽默。一個幽默寫家對於世事，如入異國觀光，事事有趣。他指出世人的愚笨可憐，也指出那可愛的小古怪地點。世上最偉大的人，最有理想的人，也許正是最愚而可笑的人，吉珂德先生卽一好例。幽默的寫家會同情於一個滿街追帽子的胖子，也同情——因爲他明白——那攻打風磨的愚人的真誠與偉大。

（選自宇宙風）

A B 與 C (創作經驗)

粗粗的，我可以把十年來寫小說的經驗劃成三個階段。

(A) 女子若是不先學了養小孩而後出嫁，大概寫家們也很少先熟讀了什麼什麼法程與入門而後創作。寫作的動機，在我們的經驗裏，與其說是由於照貓畫虎的把材料填入一定的格式之內，還不如說是由於材料逼着腦子把牠落在白紙上。不寫，心裏癢癢。於是就寫起活來。自然是亂七八糟。這時候，材料是一切，凡是可以拉進來的全用上，越多越熱鬧。譬如：描寫一面龍旗，便不管牠在整段之中有何作用。而抱定牠死啃；把龍鱗一個個的描畫，直到筋疲力盡，還找補着細說一番龍尾巴。這一段談龍的自身也許是很好的文字，怎奈牠與全體無關；可是，在那時候，自己專爲這一段得意；寫完龍鱗，趕緊去抓鳳眼，又是與誰也不相干的一大段。龍鱗鳳眼都寫得很好，可是連自己也忘了到底說的是什麼了。想了一會兒，嘔，原來正題是講張王李的三角戀愛呀。龍鳳與此全無關係。但是已經寫好，怎能再改，況且那龍與鳳都很夠樣兒呀。於是然而一大轉，硬把龍鳳放下，而拾起三角戀愛。就是

這麼東補西拚。我寫成了一兩本小說。

(B)工夫不騙人，一兩本小說寫成，自然長了經驗：知道了怎樣管着自己了。無論怎樣好的材料，不能隨便拉牠上來。我懂了什麼叫中心思想。即使難於割舍，也得咬牙，不三不四的材料全得放在一旁。這可就難多了！清一色的材料還真不容易往一塊湊呢。這纔知道寫作的難處，再也不說下筆萬言，倚馬可待了。在(A)階段裏，什麼東西都是好的，口上總念道着：這個事有趣，等我把牠寫進去。現在，什麼東西都要畫上個「？」了，口中念道着：這是寫小說呀，不是編一張花花綠綠的新聞紙！這時候，纔稍能欣賞那平穩停勻的作品，不以烏烟瘴氣爲貴了。

(C)鬧中心思想又過去了，現在最感困難的是怎能處處切實。有了中心思想，也有了由此而來的穿插，好了，就該動筆寫吧。哼，一動筆就碰釘子，就苦惱，就要罵街，甚至於想去跳井！是呀，該用的材料都預備好了，可就是寫不出。譬如說吧，題目是三角戀愛，我把三角之所以成爲三角，三角人，三角地，三角吻，三角起打，和舞場，電影院，一切的一切，都預備好了。及至一提筆，想說春天的晚上；壞了，我沒預備好春天的暮色是什麼樣。

我只要簡單的兩三句話，而極生動的寫出這個景色，使人一看便動心，就自己也鬧戀愛去，好吧，這兩三句話夠想一天的，而且未必想得起來。缺乏經驗呀，觀察的不夠呀！這個三角戀愛的故事不知道需要多少多少經驗，纔能句句不空；上自天文，下至跳舞，都須曉得，而且真正內行，每句是個小圖畫，每句都說到了家，不但到了家。而且還又碰回來，噹噹兒的響。單有了中心思想單有了好的結構，纔算不了一回事呢！

到了(C)這塊兒，我很想把以前的作品全燒掉，從此擱筆改行，假如有人能白給我五十萬塊錢的話。

(選自文學)

我怎樣寫短篇小說

我最早的一篇短篇小說還是在南開中學教書時寫的：純爲敷衍學校刊物的編輯者。沒有別的用意。這有十二三年前的事了。這篇東西當然沒有什麼可取的地方，在我的寫作經驗裏也沒有一點重要，因爲牠並沒引起我的寫作興趣。我的那一點點創作歷史應由老張的哲學算起。

這可就有了文章：合起來，我在寫長篇之前並沒有寫短篇的經驗。我吃了虧。短篇想要見好，非拚命去作不可。長篇有偷手。寫短篇，全篇中有幾段好的，每段中有幾句精彩的，便可以立得住。這自然不是理應如此，但事實上往往是這樣：連讀者彷彿對長篇——因爲是長篇——也每每格外的原諒。世上允許不完整的長篇存在，對短篇便不很客氣。這樣，我沒有一點寫短篇的經驗，而硬寫成五六本長的作品；從技巧上說，我的進步的遲慢是必然的。短篇小說是後起的文藝，最需要技巧，牠差不多是仗着技巧而成爲獨立的一個體裁。可是我一上手便用長篇訓習，很有點像練武的不習「彈腿」而開始便舉「雙石頭」，不被石頭壓壞

便算好事；而且就是能夠力舉千斤也是沒有什麼用處的笨勁。這點領悟是我在寫了些短篇後纔得到的。

上段末一句裏的「些」字是有作用的。趕集與櫻海集裏所收的二十五篇，和最近所寫的幾篇——如斷魂槍與新時代的舊悲劇等——可以分爲三組。第一組是趕集裏的前四篇和後邊的馬褲先生與抱孫。第二組是自大悲寺外以後，月牙兒以前的那些篇。第三組是月牙兒，斷魂槍，與新時代的舊悲劇等。第一組裏那五六篇是我寫着玩的；五九最早，是爲給齊大月刊湊字數的。熱包子是寫給益世報的「語林」，因爲不准寫長，所以故意寫了那麼短。寫這兩篇的時候，心中還一點沒有想到我要練習短篇；「湊字兒」是牠們唯一的功用。趕到「一二八」以後，我纔覺得非寫短篇不可了。因爲新起的刊物多了，大家都要稿子，短篇自然方便一些。是的，「方便」一些，只是「方便」一些；這時候我還有點看不起短篇，以爲短篇不值得一寫，所以就寫了抱孫等笑話。隨便寫些笑話就是短篇，我心裏這麼想。隨便寫些笑話，有了工夫還是寫長篇，這是我當時的計畫。可是，工夫不容易找到，而索要短篇的越來越來越多；我這纔收起「寫着玩」，不能老寫笑話啊！大悲寺外與微神開始了第二組。

第二組裏的微神與黑白李等篇都經過二次的修正；既不想再鬧着玩，當然就得好好的幹了。可是還有好些篇是一揮而就，亂七八糟的，因為還沒工夫去修改。報酬少，少寫不如多寫？怕得罪朋友，有時候就得硬擠；這兩樁決定了我的——也許還有別人——少而好不如多而壞的大批發賣。這不是政策，而是不得不如此。自己覺得很對不起文藝，可是錢與朋友也是不可得罪的。有一次，王平陵兄跟我要一篇東西，我隨寫隨放棄。一共寫了三萬多字而始終沒能成篇。爲怕他不信，我把那些零塊兒都給他寄去了。這並不是表明我對寫作是怎樣鄭重，而是說有過這麼一回，而且只能有這麼「一」回。假如每回這樣，不累死也早餓死了。累死還倒乾脆而光榮，餓死可難受而不體面。每寫五千字，設若，必扔掉三萬字；而五千字只得二十元錢或更少一些，不餓死等什麼呢？不過，這個說得太多了。

第二組裏十幾篇東西的材料來源大概有四個：第一，我自己的經驗或親眼看見的人與事。第二，聽人家說的故事。第三，摹仿別人的作品。第四，先爲了個觀念而後去撰搆人與事。列個表吧：

第一類：大悲寺外

顯神

柳家大院

眼鏡

犧牲

毛毛虫

鄰居們

第二類：也是三角

上任

柳屯的

老年的浪漫

第三類：歪毛兒

第四類：黑白李

鐵牛和病鴨

末一塊錢

善人

第三類——仿摹別人的作品——的最少，所以先說牠。歪毛兒是摹仿 F. D. Baresford

的 The Hermit。因為給學生講小說，我把這篇奇幻的故事翻譯出來，講給他們聽。經過好久，我老忘不了牠，也老想寫這樣的一篇。可是始終我想不出旁的路兒來，終果是照樣摹了一篇；雖然材料是我自己的，但在意思上全是抄襲的。

第一類裏的七篇，多數是親眼看見的事實，只有一兩篇是自己作過的事。這本沒有什麼可說的，假若不是犧牲那篇得到那麼壞的批評。犧牲裏的人與事是千真萬確的，可凡是批評過我的短篇小說的全拿牠開刀，甚至有的說這篇是非現實的。乍一看這種批評，我與一般人一樣的拿這句話反抗：「這是真事呀！」及至我再去細看牠，我明白了：牠確是不好。牠搖動，後邊所描寫的不完全幫助前面所立下的主意。牠破碎，隨寫隨補充，像用舊棉花作褥子似的，東補一塊西補一塊。真事原來靠不住，因為事實本身不就是小說，得看你怎麼寫。太

信任材料就容易忽略了藝術。反了，在第二類中的幾篇倒都平穩，雖然其中的事實都是我聽朋友們講的。正因為是聽來的，所以我纔分外的留神，小心是沒有什麼壞處的。同樣，第四類中的幾篇也有很像樣子的，其實其中的人與事全是想像的，全是一個觀念的子女。黑白李與鐵牛和病鴨都是極清楚的由兩個不同的人代表兩個不同的意思。先想到意思，而後造人，所以人物的一切都有了範圍與軌道；他們鬧不出圈兒去。這比亂七八糟一大團好，我以為。經驗豐富想像，想像確定經驗。

這些篇的文字長都比我長篇中的老實，有的是因為屢屢修改，有的是因為要趕快交卷；前者把火氣扇（用「刪」字也許行吧）去，後者根本就沒勁。可是大致的說。我還始終保持着我的「俗」與「白」。對於修辭，我總是第一要清楚，而後再說別的。假若清楚是思想的結果，那麼清楚也就是力量。我不知道自己的文字是否清楚而有力量，不過我想這麼作就是了。

該說第三組的了。這一組裏的幾篇——如月牙兒，陽光，斷魂槍，與新時代的舊悲劇——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好處。一個事實，一點覺悟，使我把牠們另作一組來說說。前面說過

了，第一組的是寫着玩的，壞是當然的，好也是碰巧勁。第二組的雖然是當回事兒似的寫，可還有點轉視短篇，以為自己的才力是在寫長篇。到了第三組，我的態度變了。事實逼得我不能不把長篇的材料寫作短篇了，這是事實，因為索稿子的日多，而材料不那麼方便了，於是把心中留着的長篇材料拿出來救急。不用說，這應由批發而改爲零賣是有點難過。可是及至把十萬字材料寫成五千字的一個短篇——像斷魂槍——難過反倒變成了覺悟。經驗真是可寶貴的東西！覺悟是這個：用長材料寫短篇並不吃虧，因為要從夠寫十幾萬字的事實中提出一段來，當然是提出那最好的一段。這就是楞吃仙桃一口，不吃爛杏一筐了。再說呢，長篇雖也有個中心意想，但因事實的複雜與人物的繁多，究竟在描寫與穿插上是多方面的。假如由這許多方面之中挑選出一方面來寫，當然顯着緊湊精到。長篇的各方面中的任何一方面都能成個很好的短篇，而這各方面散佈在長篇中就不易顯出任何一方面的精彩。長篇要勻調，短篇要集中。拿月牙兒說吧，牠本是大明湖中的一片段。大明湖被焚之後，我把其他的情節都毫不可惜的忘棄，可是忘了這一段。這一段是，不用說，大明湖中最有意思的一段。但是，牠在大明湖裏並不像月牙兒這樣整齊，因為牠是夾在別的一堆事情裏，不許他獨當一

面。由現在看來，我楞願要月牙兒而不要大明湖了。不是因牠是何等了不得的短篇，而是因牠比在大明湖裏「窩」着強。

斷魂槍也是如此。牠本是我所要寫的「二拳師」中的一小塊。「二拳師」是個——假如能寫出來——武俠小說。我久想寫牠，可是誰知道寫出來是什麼樣呢。寫出來纔算數，創作是不敢「預約」的。在斷魂槍裏，我表現了三個人，一樁事。這三個人與這一樁事是我由一大堆材料中選出來的，他們的一切都在我心中想過了許多回，所以他們都能立得住。那件事是我所要在長篇中表現的許多事實中之一，所以牠很利落。拿這麼一件小小的事，聯繫上三個人，所以全篇是從從容容的，不多不少正合適。這樣，材料受了損失，而藝術佔了便宜；五千字也許比十萬字更好。文術並非肥豬，塊兒越大越好。不過呢，十萬字可以得到三五百元，而這五千字只得了十九塊錢，這恐怕也就是不敢老和藝術親熱的原因吧。爲藝術而犧牲是很好聽的，可是餓死誰也是不應當的，爲什麼一定先叫作家餓死呢？我就不明白！

設若沒有月牙兒，陽光也許顯着怪不錯。有人說，陽光的失敗在於題材。在我自己看，陽光所以被月牙兒比下去的原因是這個：月牙兒是由大明湖中抽出來而加以修改，所以一氣

到底，沒有什麼生硬勉強的地方；陽光呢，本也是寫長篇的材料，可是沒在心中儲蓄過多久，所以雖然是在寫短篇，而事實上是把臨時想起的事全加進去，結果便顯着生硬而不自然了。有長時間的培養，把一件複雜的事翻過來掉過去的調動，人也熟了，事也熟了，而後抽出一節來寫個短篇，就必定成功，因為一下筆就是地方，準確產出調勻之美。寫完月牙兒與陽光我得到這點覺悟。附帶着要說的，就是創作得有時間。這也就是說，寫家得有敢盡量花費時間的準備，總能寫出好東西。這個準備就是最偉大的一個字——「飯」。我常聽見人家喊：沒有偉大的作品啊！每次聽見這個呼聲，我就想到在這樣呼喊的人的心中，寫家大概是只喝點露水的什麼小生物吧？我知道自己沒有多麼高的才力，這一世恐怕沒有寫出偉大作品的希望了。但是我相信，給我時間與飯，我確能夠寫出較好的東西，不信咱們就試試！

新時代的舊悲劇有許多的缺點。最大的缺點是有許多人物都見首不見尾，沒有「下回分解」。毛病是在「中篇」。我本來是想拿牠寫長篇的，一經改成中篇，我沒法不把精神集注在一個人身上，同時又不能不把次要的人物搬運出來，因為我得湊上三萬多字。設若我把牠改成短篇，也許倒沒有這點毛病了。我的原來長篇計畫是把陳家父子三個與宋龍雲都看成重

要人物；陳老先生代表過的，廉伯代表七成舊二成新，廉仲代表半舊半新，龍雲代表新時代。既改成中篇，我就減去了四分之三，而專去描寫陳老先生一個人，別人就都成了影物。只幫着支起故事的架子，沒有別的作用。這種辦法是危險的，當然沒有什麼好結果。不過呢，陳老先生確是有個勁頭；假如我真是寫了長篇，我真不敢保他能這麼硬梆。因此，我還是不後悔把長篇材料這樣零賣出去，而反覺得武戲文唱是需要更大的本事的，其成就也絕非亂打亂鬧可比。

這點小小的覺悟是以三十來個短篇的勞力換來的。不過，覺悟是一件事，能否實際改進是另一件事，將來的作品如何使我想通便有點害怕。也許呢「老牛破車」是越走越起勁的，誰曉得。

（選自宇宙風）

此
页
空
白

哀 啓

五個亡國奴佔據了金紫良先生的一所三合瓦房。金先生是有個姓名的：作過公安局的科長，和其他機關中科长科員之類的官兒；頗剩下幾個錢，置買了幾所小房；現在就指着幾個房租，過着份不算不舒服的日子。因為官面上有不少朋友，房客們要是到日子拿不上租金，別管是有意搗蛋，還是實在手裏太緊，金先生會叫巡警們替他講話。在這一點上，金先生在「喫瓦片」的人們裏是很足以自豪，而被稱為人物的。

可是，五個「蝦仁」硬佔了他一所三合房。他不敢說「亡國奴」這三個字，所以每逢必須說到這個的時候，他把「××蝦仁」的上半截去掉，作成個巧妙而無危險的隱語——「蝦仁」。五個蝦仁佔了他的房之後，他很抱怨自己，為什麼自己這樣粗心，房子空閒出來而教蝦仁們知道了呢？他覺得這幾乎全是他自己的錯兒，而蝦仁們——既是蝦仁們——的橫行霸道似乎是分所當然的。

不過，自怨是無濟於事的。假如金先生在街上被蝦仁無緣無故的敲了一拳，或推了一

交，那麼，說聲倒霉，或怨自己不小心，也就算了。白住房子可並不這樣簡單，不能就這麼輕輕的放過去，雖然一聲不出是極好的辦法。蝦仁們佔着他的房子，賣白麵，綁票兒，無所不爲。這未免太「那個」一點。倒不是金先生有意阻止蝦仁們幹這些營生，或是以爲這種營生有什麼不體面；他傷心的是既然他們經營着這些事業，爲什麼不給他房錢？他們要是沒有個營生，不拿房租也還有的可說；既是零整的發賣着白麵，又有隨時綁票的進款，怎麼對房租還一字不提呢，他以爲蝦仁們作事未免有點太過火。

他想去要房錢，當然他不便於親身去。他還是得託巡警們。這回的請託可是很柔和，與其說是請託，還不如說是商量個辦法。跟蝦仁們辦交涉，不比和中國人對付，他體諒到巡警們的難處。他根本沒希望巡警們能滿應滿許的馬到成功，只盼着有個相當的辦法，走到哪兒算哪兒，盡入事而後聽天命。假若萬幸朋友們真有個不錯的方法，要出房租彼此平分也是好的；即使事情實在難辦，或者因爲半份房錢的便宜，他們也能特別賣賣力氣。

他找了朋友們去。沒想到他們會根本拒絕，不但不願意給他辦理，彷彿連聽這種事也不喜歡聽。意在言外，他們都以爲他是自討無趣似的。就是那半份房租的酬贈也沒招出半點熱

心來。金先生心中未免有點不痛快。可是回到家中心中一想，他想過點味兒來：這不是朋友們不替他出力，而是他自己太沒見識。比方這麼說吧，他尋思着，萬一這件事傳到蝦仁們耳朵裏去，焉知他們不找上門來把他綁了走，或是一把火燒了他的房！「老金，你好不懂事！」他責備自己。再一想呢，蝦仁們佔據的房很多了，爲什麼別人都一聲不出，偏偏老金長着三頭六臂？想到這兒，他很感激朋友們了，幸而他們多知多懂，沒給他出任何主意。真要遇上三不四的朋友，胡說八道一陣，而被蝦仁們聽了去，那纔得喫不了兜着走呢！

不再想這所房子就完了，他下了決心。這種從容鎮靜使他想出妙法。他把其餘的幾處房子都加高了租金。蝦仁們白住了我所房，他細心的一打算盤，我教大家每月多拿一點；大家的損失有限，可是我既不惹蝦仁們生氣，又能不十分在錢上吃虧。對，對的！房客們要是反對，那好辦呀；我治不了蝦仁們，還治不了小蝌蚪們！他覺得這個比喻非常的聰明可喜，自己笑了半天。

有個洋車夫來見金先生。金先生想不起自己有過這樣的親友；即使真有過這樣的苦朋

友，以他的身分說也不能接見可是他又不見；在公安局混過差事，他曉得窮人中也有好漢，得罪不得。在他心中，所謂好漢就是胳膊粗，力氣大，蠻不講理。他怕這樣的人他馬上出來接見這個洋車夫；從地位上說，他覺得自己太謙卑；從力氣上說，他以為自己是很精明。能夠用勢力壓人，和會避免挨打，在他，是人生最高的智慧。

一看到那個洋車夫，他後悔了。他簡直沒有看見過這麼褴褛，狼狽，洩氣的車夫。這個人有四十上下歲，不高的個兒，一張長瘦的臉，兩隻望天兒眼睛。上身穿着藍號坎兒，汗鹼有五分厚；褲子也是藍的，補着各色的破布，腿上還有兩三個窟窿。赤着腳，張了嘴的破鞋，用麻繩兒綁着。手裏提着條和地皮同色的小毛巾，敞着懷，肋條一稜一稜的掛着些鮎皮，皮上滋滿了多日的黑泥。

「幹嗎？」金先生堵上鼻子，心裏有一萬個不高興。

「先生！」洋車夫的眼向上翻着，把右手按在胸口上。好像那裏刺着疼似的。

「說話！我不是專爲伺候你的！」金先生雖然是真生了氣，可是聽着自己的吡吡，心中覺出自己的偉大與身份，而把氣消滅了一兩分。他想，就是他和蝦仁們對了面，他們的吡吡

也不會這麼雄厚有力。

「先生！在板子胡同，你不是有所房子嗎？」拉車的翻着白眼，等金先生來承認這件事；唯恐把事兒弄錯了。

聽到說自己的房子，金先生的心裏有些發亂。是吉是凶，無從猜到，他只好虛為支應一下：「是我的怎樣，不是我的又怎樣呢？」

「先生！你就救救命吧！」車夫的眼向上緊翻，翻着翻着，落下淚來；一低頭，往前一撲，跪在金先生的腳前。跪下以後，又抬起頭來，滿臉是淚，嘴動了幾動，沒能說出話來。

「到底什麼事啊？你看！快起來！」金先生要拉車夫一把，看他的衣服太髒，把手又縮了回去。「有什麼話起來說，真！」

車夫不知怎好的，一邊嘟囔着「救救命吧，」一邊往立起；立起來，深深的嘆了口氣。「先說明白了，別要這套『惡化！』」金先生坐下了。

「先生！」車夫的眼淚又從新流下來。「我是個窮人。老婆死了好幾年了。我就帶着大利——今年八歲了——窮混。一天到晚，我去苦曳，別的都是小事，到晚上我得給大利帶

回兩個白麵的饅頭來。我是爲他活着呢。他是我馮家的一條根！白天我去拉車，他就跟着三姨——我老婆的缺心眼的老妹妹——一塊兒玩。每天我收了車，他和老姨兒總在胡同口上等着我，老遠的就叫爸爸，笑得像朵花似的接過饅頭或燒餅去！」他楞了一會兒，彷彿是聽聽有沒有大利的笑聲。「昨天，我收了車，也就是有四點鐘吧；買賣不錯，所以早收了會兒，還給大利買了包醬肉——孩子老吃不着個葷腥兒！胡同口上沒有他，也許想不到我回來這麼早，我心裏說。到了家，老姨在屋裏哭呢。問她什麼，她只管搖頭。她自幼就缺心眼兒。我出來一問街坊們，他們誰也沒親眼看見，可是都說必定是教板子胡同的人們給綁了去。我不大信。他們綁小孩是真的，我知道；可是還沒聽說綁過大利這麼窮苦的孩子。你看，大利身上除了件破褲子，沒有別的東西；綁他幹嗎，瞎了眼？我不大信。可是我不能不去找他。和巡警們一打聽，他們有看見的，一點不錯，大利教兩個鬼子給架了走。他們當巡警的看見了，可是不敢管；他們還怪我不好好的看着孩子呢！」車夫的嘴角堆起許多白沫，眼定住，嗓子好像堵住氣，用手抓了兩把。

「我找到板子胡同去，他們要二十塊錢；沒錢，他們撕——」車夫上了眼，手一勁兒

的哆嗦。過了一會兒，把手放下來，好像忘了一切，呆呆的立着。忽然，極慘的笑了一聲，彷彿悲苦怨恨已經到了極點，只好忽然把牠們變成一笑，像頂黑的夜裏的一條白閃。「廿塊？哼，我？好幾年了，我就沒見過一塊現洋！我去見了巡長，給他磕了三個頭；沒用！他說我頂好是湊廿塊錢，把大利贖回來。用得着他說！我上那裏湊錢去，我？賣沒的賣，當沒的當！從板子胡同回來，我就張羅錢；連老姨身上的一件小褂都剝了下來；哼，先生，一共我弄出五塊錢來；實在想不出法兒來，我去給車廠子的掌櫃磕了頭。我拉過十年他的車了，沒欠過車份兒；我跟他開口借十五塊錢；以後每天還他一角，還給他出利錢。崔掌櫃還算不錯，給了我五塊錢。雖然我還差着十塊，可是不好意思再逼他。他說得明白，那五塊錢不要利錢，教我慢慢的還。他這麼夠朋友，我怎好再爲難他呢？」說到這裏，他彷彿暫時忘了痛苦，而天真的從腰間摸出兩張五元的票子來，像小孩子獻擺新玩藝似的，一手提着一張，給金先生看。

「到底你找我來幹嗎？」金先生已經猜到車夫的來意，可是願意明白車夫怎的想到了他。他不十分熱心去想是否應當幫助眼前這個苦人，假如車夫是來告幫，而一心的要曉得他

自己在這件事中有什麼樣的地位與能力——說不定也許有點危險！

「是這麼回事，先生，」車夫極小心的把兩張鈔票收好。「崔掌櫃見我很爲難，給我出了個主意：他說，老馮呀，你去求金先生吧！板子胡同的那所房是金先生的。到了那兒，老馮你就應該說：金先生，你一來是個外場人，很講義氣；二來那所房是你的，萬一他倆真撕了——我丟了兒子，你髒了房，都不是好事。這是崔掌櫃教給我的話，先生。我跟先生不認識，實在沒臉來求你，可是我真沒了法子。先生自當打牌多輸了幾塊，救救命！再說，崔掌櫃說得也有理：萬一髒了房，先生也吃虧不小！」車夫用小毛巾擦了擦嘴，兩眼不錯眼珠的看着金先生。

金先生爲了難：車夫是要十元錢，不錯，這很簡單。不過，萍水相逢，白給十元錢，不大像回事兒。再說，焉知車夫不是騙子呢，騙子都會鼻一把淚一把的裝模作樣。假如車夫說的是真話，的確是怪慘的；假若他是騙局呢，金先生豈不是成了冤大腦袋。作善積德，偶一爲之，原無不可；可是不能隨便被人騙了錢去。頂好是去打聽打聽，或是車夫自己拿出真證據；有了充足的證據，再拿錢纔妥當，雖然自己並沒有一定拿錢的責任。但是，爲這件

事，金先生不便自己出馬去打聽；好，巡警們都躲乾淨，自己又不是現任的地方官，幹嗎把新鞋往泥塘裏踐。至於跟車夫要更充足的證據，也不十分妥當；假若這同事是千真萬確，而車夫一趟八趟的上這裏來，教蝦仁們知道了纔妙呢！乾脆把車夫打發走，別教他在這兒死膩。怎能打發他呢？大概是非給錢不可！不給他錢，他也許再來，早晚是非被蝦仁們知道了不拉倒。况且，車夫的話若是不假，花幾塊錢省得髒了房也的確是個便宜。好，真要把票兒撕在自己的房子裏，蝦仁們有搬走的那一天，而自己的產業永遠成了凶宅，那纔窩心！自然，一個七八歲的孩子——又是個車夫的兒子——就是遇了害，大概也不會鬧鬼。不過，到底不好聽，房子是吃不住人血的！算了罷，給他錢，打發他走就完了。說不定，爲這個善舉，感動了上天，還許教蝦仁們早些搬開呢！

金先生心中大致的有了這麼個決定。可是還不肯馬上執行，唯恐忙中有錯，作的不妥當。他挪挪茶碗，摸摸脖子，看看車夫……：彷彿是希望在這些小動作中能得到意外的靈感。

再也不想不出高明的主意來，他極慢的，先轉過身去，掏出皮夾來。皮夾裏分類的裝着兩

張鈔票，一張十元的，一張五元的；一打兒毛票，大概有七八毛錢的樣子；兩毛缺角的舊票，和幾張名片在一塊兒。他細數了一遍，更整齊的從新按類放好。然後又拿起那張十元的，看了看，放下；把那張五元的提出來。

「五塊，拿去！」金先生的動作加快了許多。「別再來！別跟人說板子胡同的房是我的！快走！」

車夫接過票子去，不知要說什麼好，他知道五塊錢不夠，可是要先謝謝金先生，而後再央求；央求也怪不好意思了，可是兒子的命……他心中非常的亂。

金先生把車夫一切的話都攔了回去：「拿了錢就走吧！還得等我央告你嗎？」

「先生，我，真——」車夫心中更亂起來，一句話也找不倒了。

「快走！」

快晌午了，老馮緊緊握着二張票子，到板子胡同去。他心中這麼想：錢是沒湊夠，可是辦法已都想盡；再去跑上一天，也未必能有什麼好處；而大利是越早出來越好。好吧，就去

交款吧。綁票的事是常有的，差不多聽說過的都是要三千五千，至少也得幾百。這回，一要纔要廿塊，那麼，交上十五，再央告央告，大概也就可以把孩子領出來了！情理，希望，和愛子的心切，都使老馮覺到事情很可以就這麼了結。有了大利，以後他還能高高興興的苦奔；等大利能自己掙飯吃，自己一閉眼也就放心了。這麼一想，他心中似乎得到了一些安慰，覺到黑暗中還有不少的光明。他承認大利被綁是件事實，這件事能解決，快快的解決，使一天雲霧散；明天再說明天的，而且大利能平安的出來，明天還是很有希望的。他不想什麼法律，正義，民族，國家等等問題。這些似乎永遠沒到他心中來過。就是這件事的對與不對；他似乎也不願去想，彷彿一個外國人綁去他的兒子是除了拿錢去贖，別無辦法的。他着急，可是不生氣，巡警們沒生氣，金先生沒生氣，老馮自己也不敢生氣。他只求快快解決了這樁事，越快越好；他腳底下加了勁，張着嘴的破鞋撲嗒撲嗒的一對快要乾死的大魚。

到了板子胡同，他敲了敲門。出來一個金先生所謂的蝦仁。一見是老馮，蝦仁說了聲「媽×」。老馮知道蝦仁們的中國話是以這兩個字為中心的，一點也不以為新奇，更說不到生氣來。他掏出那三張票子來。蝦仁的眼睛亮了些，為表示一點感情，又說了聲「媽×」。

老馮留了個心眼：非見到大利，不能交錢；萬一錢交過去，而他們變了卦呢！他很規矩的，勉強的陪笑，說明了這個意思。蝦仁似乎聽清楚，又似乎沒聽清楚，走了進去，老馮也跟進去。到了院中，從屋裏又走出一對蝦仁來，都喪膽游魄的，臉上沒有什麼血色，彷彿是活膩了的樣子。

「爸爸！」屋門中探出個圓頭來「爸爸！」

圓頭上挨了一拳，又縮了回去，可是還叫：「爸爸！帶來燒餅了嗎？他們不給我飯吃！」說完，圓頭又伸了出來，雖然又挨了一拳，可是沒有退回去；大利一下子跑出來，抱住爸爸的腦：「爸爸！你什麼不早來呢！我餓！」

一個蝦仁想把大利揪過去，大利照準了手給了一口：「我爸爸來了，我一點不怕你！」蝦仁 住了錢，似乎生了氣，可是沒發作。老馮趕緊叱呼大利，同時笑臉相迎的把錢遞給了頭一個蝦仁。

蝦仁接過錢去，數了數：「媽×，媽×，五塊少！」

「老爺！」老馮一手摸着大利的頭，一手作勢，幫助加重求憐的懇切：「老爺！苦人

哪！以後再孝敬吧！」

蝦仁們嘀咕了一會兒。過來兩個，拉住大利的胳膊。

「爸爸！」大利本能的覺到危險，臉上登時沒了血色。「爸爸！別教他們打死我！我從此乖乖的，再也不淘氣！」

「五塊少，死媽×！」一個蝦仁用力拉了大利一下子。

「爸爸！」

老馮跪下了：「老爺們，善心吧！就是這一條根啊！」

屋裏又出來一對蝦仁，用眼神鼓勵了拉着大利的那兩個一下。那兩個一躡身，一人抄住大利一條腿。大利哆嗦開了，眼睛冒着一股冷火。岔了音的喊了聲：「爸爸！」剛喊出來，老馮眼前看見了一片紅！

老馮怎樣出來的，他自己也不知道。一向是望着天走路，現在他深深的低着頭。他看不見路，看不見人，看不見一切；眼前只有些紅光。紅光忽然結成一片，裏面是大利約上半

身，向他張着口，無聲的喊爸爸。忽然紅光散成多少片，一片紅光包着大利的腸，另一片包着大利的胃，都鮮紅的，顫抖着，在空中上下飛動。上下左右還有許多片紅光與紅星，是大利的眼，手，脚指，都顫動着，都無聲的喊叫，哭泣，像肉店的肉塊五臟都忽然瘋了似的在空中亂飛，用力的眨一眨眼，他眼前的紅光散盡，彷彿大利就在他身旁呢，他用手去拉，忽然在老遠的來了一聲「爸爸，」大利又在紅光裏從遠處飛來，眼睜得很大，到了老馮面前，那雙眼睛就那麼閉了一閉，像刀在脖子上的時候的羊眼。老馮忽然的哭起來，哭不出聲，胸中發熱，從腹下抽起，抽到腮上，乾裂着嘴。

他就這樣恍恍惚惚的來到家中。老姨身上披着兩張舊報紙在炕上坐着呢。他沒說什麼，她也沒發問。老馮像醉了似的在屋裏由這頭摸到那頭，自言自語的：「腸子！手！大利！大利！爸給你報仇！」摸了半天，他把菜刀摸到手中，用小毛巾包好，又走了出來。

出了門，他的眼前不那麼亂了，心中好似也清楚了些。着急的時期已經過去，現在他想着給大利報仇。不用再求人，不用再想辦法，不用再說好話，手中有刀，刀會解決一切。殺一個夠本，殺兩個就有了賺頭，很簡單。他挺起瘦胸，眼望着天，看得清清楚楚，天上有幾

塊白雲，時來時去，捲住又放開日光。他彷彿永未曾看見過這樣爽朗的天氣，他自己心中也永沒有這樣充實痛快過。他覺到自己是條漢子再也用不着給誰磕頭請安，刀是天下最硬棒的東西。他一點也不懷疑自己的力量不足，或下不去手殺人；他已忘了自己，自己好似只是一口正氣，刀是正氣的唇舌。

非常從容的敲了兩下門，把刀上的小毛巾解了下來。一個蝦仁來開門，剛一露頭，刀正抹在氣嗓上血濺出老遠，一聲沒出，便歪了下去。

老馮一直走了進去，大利兩腿岔得很寬的還在地上躺着。老馮只叫了聲：「大利，爸來了！」一警頭，走過去。拉開屋門，四個蝦仁都在屋中坐着吸烟呢，屋中滿是烟氣，噙得老馮嗽了一聲。他們看見老馮拿着刀，並不着慌，只彼此對看了看，好像是說：「有人殺咱們來了，怎辦？」大概是當亡國奴當慣了，所以拿挨殺當作理應如此的事。老馮沒顧得選擇，照準最前面的那個就是一刀。其餘的那三個，開始要想往外跑；害怕，可是還打不起精神逃命，甯可早送一會兒命，也不肯快走一步。他們也不想抵抗；好似天生成的一種動物，專找不抵抗的去欺侮，而遇着厲害的自己也不抵抗。有一種癩狗就是如此。

老馮殺上了火來，見人就砍，不久，血已順着手往下流。他紅了眼，聽着刀碰肉咯哧咯哧的聲響心中分外約痛快。他沒想到殺人是這麼容易的事，更沒想到蝦仁們能這麼容易殺。他們眼睛賊似的溜着他的刀，東奔西躲。他們越這樣賊滑，他越發怒；「給你們磕頭，你們把我的孩子劈了；太爺拿來刀，你們又不鬥，我×你們十八輩的祖宗！」他一邊罵，一邊往前走，刀落在他們身上，他們閉閉眼。砍倒了兩個，帶傷跑出去兩個。老馮在砍倒的兩個身上像剝菜似的砍了一陣。兩個斷了氣，老馮的刀再也拔不出來。他的汗已把衣裳濕透，身上滿是血點。他努着最後的力氣，走到院中。看見大利的尸身，他忽然手脚全軟了，一頭撲在地上，摟着大利的圓頭，慟哭起來；他現在有了眼淚。

哭了不知多久，他收了聲，低聲的說：「大利！爸爸給你報了仇！跟爸爸走吧，小子，我的寶貝！」一面說，一面把大利的腿併起來，而後到屋中找了一條被子，把孩子包起來。「大利，走吧！」抱着孩子走到門口，一眼看見倒在那裏的那個蝦仁，他把大利的頭輕輕的拉出來「大利！大利！看哪！爸爸給你報了仇，真的！」說完，他忽然心中一動，蹲下身去，在那裏人身上摸了摸，摸到了那三張鈔票。「大利，你有了棺材！噫……」

走到胡同口上，遇見了本段上的巡長，老馮認識他。

「劉巡長，大利！」老馮指了被子，「撕了！」

「你快別聲張！」巡長的臉色忽然變了。「老哥兒們了，別給地面上惹事！我告訴你什麼來着？教你湊錢，你作爲沒聽見！你，得了，快走吧！」巡長似乎還有許多話要說，可是爲地面上的安全，不便於再多說，「快走吧！」

「巡長，我砍死他們三個！」

「什麼？」

「殺了三個，傷了兩！」

「得，馬蜂窩是撓了！全得沒命！」

「有什麼事我都接着！巡長要說我得到案，等我把大利埋了，就來，準來！我已經夠了本，殺，剛，都隨便！」

「馮大哥！馮大叔！」巡長眼中差不多要濕了，「少說一句行不行？快把孩子埋去了；別對任何人說一句！走吧！」

劉巡長一夜沒睡。他不敢把這件事——足以招出屠城的事，據他看，——報上去。一呈報，別的先不提，他準被撤差。可是，他不去報，而由別處走漏了消息呢，還是沒他的好處。對於老馮，他也拿不定主意，把他看管起來吧，事情就弄明了；不管他吧，萬一上邊要人呢？至於板子胡同擱着的三口尸，更沒辦法！派個夥計去探聽，危險；就那麼放着，不像話！

不過，這還都是小事，要命的是十分之十，一兩天之內準得出大亂子，不屠城也差不多！一夜他沒合上眼，時時的起來，向板子胡同那邊望一望——要屠城準得先放火，必先燒金先生的那所房。一夜並沒有任何動靜，他更怕了，大概是第二天一清早必動手，他猜摸着。

第二天一早兒，他穿着便衣找了金先生去。

「金科長，」劉巡長永遠記得誰作過什麼官，即使是民國元年的官職，他總愛稱呼着官銜，討人家喜歡。「金科長，板子胡同出了事！」

「是不是撕了票？」金先生暗恨自己爲什麼偏偏要省那五元錢。「昨天一個姓馮的車夫來——」

「撕票還是小事呀，」劉巡長沒等科長說完，便把話接了過來，「金科長，那個混蛋車夫殺了三個，傷了兩！」

金先生嚥了口氣，半天沒說出話來。呆了好久，他的氣順開一點：「這小子怎麼混到家了呢！有什麼動靜沒有呢？」

「沒有嗎！反正還小的了，這個樓子！」

「那什麼，」金先生想好了生意，可是又不願說出來，「那什麼，咱們都打聽着點吧。謝謝巡長來送這個信！」

巡長見科長也沒主意，心中更亂了，強掙扎着說：「科長可先別聲張啊！」

「那自然！一定！放心」金先生急於把巡長支走。

劉巡長前脚出了門，金先生後脚上了車站：三十六着，走爲上着，那所房子是他的呀！過了三天，還沒動靜，劉巡長下着一萬個小心，探了探板子胡同的消息。大門開着，半

天也沒個人出來。他派了個夥計進去看了看，房子已然空了，南牆根的土有些發鬆，像是新掘過的，正房的牆上有許多血點。

他找了老馮去。老馮病倒在家裏，只告訴了巡長一句話：「巡長，咱們要是早就硬硬的，大利還死不了呢！」

（選自文學）

東 西

晚飯吃過了好久，電報還沒有到；鹿書香和郝鳳鳴已等了好幾點鐘——等着極要緊的一個電報。

他倆是在鹿書香的書房裏。屋子很大，並沒有多少書。電燈非常的亮，亮得使人難過。鹿書香的嘴上搭拉着支香烟，手握在背後，背向前探着些；在屋中輕輕的走。中等身材，長臉，頭頂上禿了一小塊；臉上沒什麼顏色，可是很亮。光亮掩去些他的削瘦；大眼，高鼻樑，長黑眼毛，顯出幾乎是俊秀的樣子。似乎是欣賞着自己的黑長眼毛，一邊走一邊連連的眨巴眼。每隔一會兒，他的下巴猛的往裏一收，脖子上抽那麼一下，像噎住了食。每逢一抽，他忽然改變了點樣兒，很難看，像個長臉的餓狼似的。抽完，他趕快又眨巴那些黑美的眼毛，彷彿爲是恢復臉上的俊秀。

煙捲要掉下來好幾回，因爲他抽氣的時候帶累得嘴唇也捩一捩；可是他始終沒用手去扶，沒工夫顧及煙捲。煙捲到底被脖子的抽動給弄掉了，他眨巴着眼用脚把牠揉碎。站定，

似乎想說話；脖子又噎了一下，忘了說什麼。

郝鳳鳴坐在寫字檯前的轉椅上，臉朝着玻璃窗而神。他比鹿書香年輕着好些，有三十五六歲的樣子，圓頭圓臉圓眼睛，有點傻氣，可是變得挺精神，像個吃飽了的笨狗似的。洋服很講究，可是被他的面貌上體態減少了些衣服的漂亮。自膝以下都伸在寫字檯的洞兒裏，圓滿得像倆金橋似的手指肚兒無聲的在膝上敲着。他早就想說話，可是不便開口。抽冷子院中狗叫了一聲，他差點沒由轉椅上出溜下去，無聲的傻笑了一下，向上提了提身子，繼續用手指敲着膝蓋。

在飯前，雖然着急，還能找到些話說；即使所說的不都入耳，也願意活動着嘴唇，掩飾着心中的急躁。現在，既然靜默了許久，誰也不肯先開口了，誰先開口彷彿就是誰沈不住氣。口既張不開，而着急又無濟於事，他們都想用一點什麼別的事岔開心中的煩惱。那麼，最方便的無過於輕看或甚至於仇視面前的人了。郝鳳鳴看着玻璃，想起自己當年在英國的一個花園裏，伴着個秀美的女友，欣賞着初夏的鶯花。不敢順着這個景色往下想，他瞭了鹿書香一眼——在電燈下立着，頭頂上禿的那一塊亮得像個新鑄的銅子。什麼東西！他看準了這

個頭上禿了一塊的傢伙。心中咒罵，手指在膝蓋上無聲的擊節：小小的個東洋留學生，人模狗樣的竟自把個地道英國碩士給壓下去，什麼玩藝！

郝鳳鳴真是不平，憑自己的學位資格，地道西洋留學生，會來在鹿書香這裏打下手，作配角；鹿書香不過上東洋趕過幾天集，會說幾個什麼什麼「一馬司！」他不敢再想在英國時候那些事，那些女友，那些志願。過去的一切都是空的。把現在的一切調動好了纔算好漢。是的，現在他有妻小，有包車，有擺着沙發的客廳，有必須吃六角錢一杯冰激凌的友人……這些湊在一塊纔稍微像個西洋留學生，而這一切都需要錢，越來越需要更多的錢。爲滿足太太，爲把留學生作到家，他得來敷衍向來他所輕視的鹿書香，小小的東洋留學生！

他現在並非沒有事作，所以他不完全懼怕鹿書香。不過，他想要進更多的錢，想要再增高些地位，可就非仗着鹿書香不可。鹿書香就是現在不作事，也能極舒服的過活，這個，使他羨慕，由羨慕而忌妬。鹿書香可以不作事而還一天到晚的跳騰，這幾乎是個靈感；鹿書香，連鹿書香還不肯閒着，郝鳳鳴就更應當努力；以金錢說，以地位說，以年紀說，他都應當拚命的往那幹，不能知足，也不許知足。設若光是由鹿書香得到這點靈感，他或者不會懷

恨，雖然一向看不起這個東洋留學生。現在，他求到鹿書香的手裏，他的更好的希望是仗着鹿書香的力量纔能實現，難堪倒在其次，他根本以爲不應當如此，一個西洋留學生就是看洋樓也比留東的多看見過幾所，先不用說別的！他不平。可是一時無法把他與鹿書香的上下顛倒過來。走着瞧吧，有朝一日，姓郝的總會教鹿書香認識清楚了！

又偷偷看了鹿書香一眼，他想起韻香——他的太太。鹿書香的叔伯妹妹。同時，他也想起在英國公園裏一塊玩耍的那個女郎，心中有點迷糊。把韻香與那個女郎都攙在一處，彷彿在夢中那樣能把兩人合成一個人，他不知是應當後悔好，還是……不，娶了就是娶了，不後悔；韻香又清楚的立在目前。她的頭髮，燙一次得十二塊錢；她的衣服，香粉，皮鞋，手提包……她可是怪好看呢！花錢，當然得花錢，不成問題。天下沒有不費錢的太太。問題是在自己得設法多掙。想到這兒，他幾乎爲憐愛太太而也想對鹿書香有點好感。鹿書香也的確有好處：永遠勸人多掙錢，永遠教給人見縫子就鑽……郝鳳鳴多少是受了這個影響，所以纔肯來和他一同等着那個電報。有這麼個大舅子，正如有那個漂亮的太太，也並不是件一希望就可以作到的事。到底是自己的身分；當然，地道留英的學生再弄不到這麼點便宜，那還

行！

即使鹿書香不安着好心，利用完了個英國碩士而過河拆橋，郝鳳鳴也不怕，他是鹿家的女婿，憑着這點關係他敢拍着桌子，指着臉子，和鹿書香鬧。況且到必要的時候，還可以把韻香領了來呢！是的，一個西洋留學生假若幹不過東洋留學生的話，至少一個妹夫也可以挾制住個大舅子。他心中平靜起來，臉上露出點笑容，像夏天的碧海，只在邊岸上擊弄起一線微笑的白花。他閉上了眼。

狗叫起來，有人去開大門，郝鳳鳴猛的立起來，臉上忽然發了熱。看看窗外，很黑；回過頭來看鹿書香，鹿書香正要點烟，右手拿着火柴，手指微微的哆嗦，看着黑火柴頭，連噓了三口氣。

張順推門進來，手裏拿着個白紙封，上面畫着極粗的藍字。亮得使人難過的電燈似乎把所有的光全射在那個白紙封兒上。鹿書香用手裏的火柴向桌上一指。等張順出去，他好像跟誰搶奪似的一把將電報抓到手中。

郝鳳鳴不便於過來，英國紳士的氣派使他管束住心中的急切。可是，他臉上更熱了。這

點熱氣使他不能再呆呆的立候，又立了幾秒鐘，他的紳士氣度被心中的熱氣燒散，他走了過來。

鹿書香已把電報看了兩遍，或者不止兩遍，一字一字的細看，好像字字都含着些什麼不可解的意思。似乎沒有可看的了，他還肯撒手；郝鳳鳴立在他旁邊，他覺得非常的可厭。他一向討厭這個穿洋服的妹夫，以一個西洋留學生而處處仗着人，只會吃冰激凌與跳舞，正事兒一點也不經心。這位留學生又偏偏是他的妹丈，爲鹿家想，爲那個美麗的妹妹想，爲一點不好說出來的嫉妬想，他都覺得這個傻蛋討厭，既討厭而又幸運；他猜不透爲什麼妹妹偏愛這麼個傢伙，妹妹假若真是愛他，那麼他——鹿書香——似乎就該討厭他；說不出道理來，可是只有這麼着心裏纔舒服一點。他把電報扔在桌子上，就手兒拿起電報的封套來，也細細的看了看。然後，似乎忘了郝鳳鳴的討厭，又從郝的手裏看了電報一遍，雖然電報上的幾個字他已能背誦出來，可還細心的看，好似那些藍道子有什麼魔力。

郝鳳鳴也至少細細看了電報兩遍。覺出鹿書香是緊靠在他的身旁，他心中非常警悶得慌：紙上寫的是鹿書香，身旁立着的是鹿書香，一切都是鹿書香，小小的東洋留學生，大舅

子！

「怕什麼偏有什麼，怕什麼……」鹿書香似乎沒有力量說完這句話，坐下，噎了口氣。「可不是，」郝鳳鳴心中幾乎有點快活，鹿書香的失敗正好趁了他的心願。不過，鹿的失敗也就是自己的失敗，他不能完全憑着情感作事，他也皺上了眉。

鹿書香閉上了眼，彷彿極疲倦了似的。過了一會兒，臉上又見了點血色，眼睛睜開，像和自己說似的：「副局長！副——局長！」

「電碼也許——」郝鳳鳴還沒有放手那個電報，開始心裏念那些數目字，雖然明知一點用處沒有。

「想點高明的會不會！」鹿書香的話非常的難聽。他很想說：「都是你，有你，什麼事也得弄嘩拉了！」可是他沒有往外說，一來因為現在不是鬧脾氣的時候，二來面前沒有別人，要洩洩怒氣還是非對郝鳳鳴說說不可；既然想對他說說，就不能先開口罵他。他的話轉到正面兒來：「局長，好；聽差，也好；副局長，哼！我永不嫌事小，只要獨當一面就行。副局長，副師長，副總統，副的一切，凡是副的都沒用！遞給我支烟！」

「電報是犬稜發的，正式的命令還沒有到。」郝鳳鳴鄭重的說。對鹿書香的人，他看不大起；對鹿書香的話，他可是老覺得有些價值。鹿書香的話總是由經驗中提煉出來的，老能夠赤裸裸的說到事情的根兒上，就事論事，不帶任何無謂的感情與客氣。郝鳳鳴曉得自己沒這份兒本事，所以不能不佩服大舅子的話，大舅子的話比英國紳士的氣度與文化又老着幾個世紀，一點虛偽沒有，伸手就碰在癢癢筋兒上。

「什麼正式的命令？你這人沒辦法！」鹿書香很想發作一頓了，可是又管住了自己，而半惱半親近的加了點解釋：「犬稜的電報纔算事；命令？屁！」

郝鳳鳴依然覺得這種話說得很對，不過像「屁」字這類的字眼不大應該出自個紳士的口中。是的，他永遠不能佩服鹿書香的態度與舉動——永成不了個英國人所謂的「貞頭曼」；大概西洋留學生的這點陶冶永遠不是東洋留學生所能及的。好吧，不用管這個，先討論事情吧：「把政府放在一邊，我們好意思駁回犬稜？」

「這就是你不行的地方！什麼叫好意思不好意思？無所謂！」鹿書香故意的笑了一下。「合我的適便作，反之就不作；多嚯你學會這一招，你就會明白我的偉大了。你知道，我的

東洋朋友並不止是犬稜？」

郝鳳鳴沒說出什麼來。他沒法不佩服鹿書香的話，可又沒法改變他一向輕視這位內兄的心理，他沒了辦法。

鹿書香看妹丈沒了話，心中高興了些：「告訴你，鳳鳴，我若是只弄到個副局長，那就不用不着說，正局長必定完全是東洋那邊的；我壞在擺脫不開政府這方面。你記住了：當你要下腳的時候，得看清楚哪邊兒硬！」

「那麼正局長所靠着的人也必定比犬稜還硬？」郝鳳鳴準知道這句說對了地方，圓臉上轉着遭兒流動着笑意。

鹿書香啞摸着味兒點了點頭：「這纔像句話！所以我剛纔說，我的東洋朋友並不止是犬稜。你要知道，自從九一八以後，東洋人的勢力也並不集中，誰都想建功爭勝，強中自有強中手。在這種亂動的局面中，不能死靠一個人。作事，如同游泳，如同駛船，要隨着水勢，隨時變動。按說，我和犬稜的關係不算不深，我給他出主意，他不能不採納；他給我要位置，我一點也不能懷疑。無奈，他們自己的爭鬥也非常的激烈，咱們可就吃了罣落！現在的

問題是我還是就職呢，還是看看再說？」

「土地局的計劃是我們擬就的，你要是連副局長都推了，豈不是連根兒爛？」郝鳳鳴好似受了鹿書香的傳染，也連連的眨巴眼。「據我看，即使一點實權拿不到，也跟他們苦膩。這，一來是不得罪犬稜，二來是看機會還得把局長抓過來，是不是？」

「也有你這麼一說，也有你這麼一說，」鹿書香輕輕的點着頭。「可是有一樣，我要就了副局長，空筒子的副局長，你可就完了。你想呀，有比犬稜還硬的人立在正局長背後，還有咱們薦人的份兒？我掛上個名，把你甩了，何苦呢！我閒也還閒得起，所以不肯閉着的原因，一來是我願意提拔一些親友，造成咱們自己的勢力，爲咱們的晚輩設想，咱們自己不能不多受點累。二來是我有東洋朋友，我知道東洋的事，這點知識與經驗不應當隨便扔棄了。妬恨我的也許叫我賣國賊，其實我是拿着自己的真本領去給人民作點事，況且東洋人的辦法並不像大家所說的那麼可惡，人家的確是有高明人；老實不客氣的說，我願意和東洋人合作；賣國賊？蓋棺論定，各憑良心吧！」他閉上眼，緩了一口氣。「往回說吧，你要是教我
去作副局長，而且一點不抱怨我不幫忙你，我就去；你若是不諒解我呢，吹，我情願得罪了

「大稜，把事撿了！怎樣？」

赫鳳鳴的氣不打一處來。倒退——不用多了——十年，他一定會對着鹿書香的臉，吶喊一聲賣國賊。現在，他喊不出來。現在，他只知道爲生活而生活着；他，他的太太，都短着許多許多的東西；沒有這些東西，生活就感到貧窘，難堪，毫無樂趣。比如說，夫婦們商議了多少日子了，始終也沒能買上一輛小汽車；沒有這輛小汽車，生活受着多麼大的限制，幾乎哪裏也不敢去，一天的時間倒被人力車白白費去一半！爲這輛小汽車，爲其他好些個必需的東西，使生活豐富的東西，他不能喊賣國賊；他現在知道了生命的意義，認識了生活的趣味；少年時一切理想都是空的，現在也只知道多掙錢，去豐富生命。可是受了騙，受了大舅子的騙，他不能忍受，他喊不出賣國賊這三個字，可是也不甘心老老實實的被大舅子這麼玩弄。

他恨自己，爲什麼當初要上英國去讀書，而不到東洋去。看不起東洋留學生是真的，可是事實是事實，現在東洋留學生都長了行市，他自己落了價。假若他會說日語，假若他有東洋朋友，就憑鹿書香？哼，他也配！

不，不能恨自己。到底英國留學生是英國留學生；設若鹿書香到過英國，也許還不會壞到這個地步！況且，政治與外交是變化多端的，今年東洋派抬頭，焉知明年不該留歐的走運呢？是的真要講亡國的話，似乎亡在英國人手裏還比較的好一些。想到這裏，郝鳳鳴的氣消了一些，彷彿國家亡在英人手裏是非常的有把握，而自己一口氣就闊起來，壓倒鹿書香，壓倒整個的東洋派，買上汽車，及一切需要的東西，是必能作到的。

氣消了一些，他想要大仁大義的勸鹿書香就職，自己情願退後，以後再也不和大舅子合作；好說好散，貞頭曼！

他剛要開口，電話鈴響了。本不想去接，可是就這麼把剛纔那一場打斷，也好，省得再說什麼。他拿下耳機來：「什麼局長？方？等等。」一手擋住口機，「大概是新局長，姓方。」

鹿書香極快的立起來：「難道是方佐華？」接過電話機來：「喂，方局長嗎？」聲音非常的溫柔好聽，眼睛像下小雨似的眨巴着。「啊？什麼？」聲音高了些，不甚好聽了。「嘔，局長派我預備就職禮，派——我；噫，曉得！」猛的把耳機掛上了。「你怎麼不問明白了！」

什麼東西，一個不三不四的小職員敢給我打電，還外帶着說局長派我，派——我！」他深深的噎了一口氣。

「有事沒事？」郝鳳鳴整着臉問，「沒事，我可要走啦；沒工夫在這兒看電話！」

鹿書香彷彿沒有聽見，只顧說他自己的：「哼；說不定教我預備就職典禮就是瞧我一手兒嗎！厲害！擠我！我還是幹定了，鳳鳴你說對了，給他們個苦膩！」說完，向郝鳳鳴笑了笑。

「預備個會場，還不就是擺幾把椅子的事？」郝鳳鳴順口答音的問了句，不希望得到什麼回答，他想回家，回家和韻香一同罵書香去。

「我說你不行，你老不信，坐下，不忙，回頭我用車送你去。」看郝鳳鳴又坐下，他閉了會兒眼纔說：「光預備幾把椅子可不行！不行！掛國旗與否，掛橫幅與否，都成問題！掛呢，」右手的中指搬住左手的大指，「顯出我傾向政府。大稜們都是細心的人。况且，即使他們沒留神，方佐華們會偷偷的指點給他們。不掛呢，」中指點了點食指，「方佐華會借題發揮，向政府把我刷下來，先剪去我在政府方面的勢力。你看，這不是很有些文章嗎？」

郝鳳鳴點了點頭，他承認了自己的不行。不錯，這幾年來，他已經把少年時的理想與熱氣掃除了十之八九，可是到底他還是太直爽簡單。他「是」得和鹿書香學學，即使得不到什麼實際的利益，學些招數也是極可寶貴的。

「現在的年月，作要好不容易！」鹿書香一半是嘆悔自己這次的失敗，一半是——比起郝鳳鳴來——讚美自己的精明。「我們這是閒談，閒談。你看，現在的困難是，人才太多，咱們這邊和東洋那邊都是人多於事。於是，一人一個主意，誰都設法不教自己的主意落了空。主意老在那兒變動。結果弄成誰胳膊粗誰得勢，土地局是咱們的主意，臨完教別人把飯鍋端了去。我先前還力爭非成廳不可，哼，真要是被人家現成的把廳長端去，笑話纔更大呢！我看出來了，我們的主意越多，東洋人的心也就越亂，他們的心一亂，咱們可就抓不着了頭。你說是不是？爲今之計，咱們還得打好主意。只要有主意，不管多麼離奇，總會打動東洋人——他們心細，不肯輕易放過一個意見；再加上他們人多，咱們說不動甲，還可以獻計給乙，總會碰到個願意採納的。有一個點頭的，事情就有門兒。鳳鳴，別灰心，想好主意。你想出來，我去作；一旦把正局長奪回來，你知道我不會白了你。我敢起誓！」

「上回你也起了誓！」郝鳳鳴橫着來了一句。

「別，別，咱倆不過這個！」鹿書香把對方的橫勁兒往豎裏扯。「你知道我是副局長，你也知道副局長毫無實權，何苦呢！先別搗亂，想高明的，想！只要你說出個道兒，我就去，我不怕跑腿；這回乾脆不找犬稜，另起爐灶，找沈重的往下硬壓。我們本願規規矩矩的作，不過別人既是亂抄傢伙，我們還能按規矩作嗎？先別氣餒，人家亂，咱們也跟着亂就是了，這就叫作時勢造英雄！我就去就副局長的職，也嘗嘗閒職什麼味兒。假若有好主意的話。也許由副而正，也許一高興另來個機關玩玩。反正你我的學問本領不能隨便棄而不用，那麼何不多跑幾步路呢？」

「我要是給你一主意，你給我什麼？」郝鳳鳴笑着，可是笑得彊不吃的。「這回我不要空頭支票，得說實在的。比如說，韻香早就跟我要輛小汽車……」

「只要你肯告訴我，靈驗了以後，準有你的汽車。我並非沒有主意，不過是願意多搜集一些。誰知道哪一個會響了呢。」

「一言爲定？我回去就告訴她！你知道姑奶奶是不好惹的？」

「曉得呀，還用你說！」

「你聽這個怎樣，」郝鳳鳴的圓眼睛露出點淘氣的神氣，「掘墓行不行？」

「什麼？」

「有系統的挖墳，」郝鳳鳴笑了，承認這是故意的開玩笑。

「有你這麼一說，」鹿書香的神氣可是非常的鄭重，「有你這麼一說！你怎麼想起來的？是不是因為土地局而聯想到墳墓？」

「不是快到陰曆十一月了？」郝鳳鳴把笑意收回去，倒覺得有點不大好意思了。「想起上墳燒紙，也就想起盜墓來，報紙上不是常登着這種事兒？」

「你倒別說，這確是個主意！」鹿書香立起來，伸出右手，彷彿是要接過點什麼東西來似的。「這個主意你給我了？」

「送給你了；靈驗之後，跟你要輛汽車！不過，我想不起這個主意能有什麼用處。就是真去實行，也似乎太缺德，是不是？」郝鳳鳴似乎有點後悔。

「可惜你這個西洋留學生！」鹿書香笑着坐下了。「墳地早就都該平了！民食不足，而

敬墳墓空佔着那麼多地方，豈不是愚蠢？我告訴你，我先找幾個人去調查一下，大概的哪怕先把一縣的地畝與墳地的比例弄出來呢，報上去，必足以打動東洋人，他們想開發華北，這也是一宗事業，只須把墳平了，平白的就添出多少地畝，是種棉，種豆，或是種鴉片，誰管牠種什麼呢，反正地多出產纔能多！這是一招。假如他們願意，當然願意，咱們就有第二招：既然要平墳，就何不一打兩用，把墳裏埋着的好東西就手兒掘出來？這可又得先調查一下，大概的能先把一縣的富家的塋地調查清了，一報上去就得教他們紅眼。怎麼說呢，平墳種地需要時間，就地掘餅夠多麼現成？真要是一縣裏挖出來，先不用往多裏說，算算看，一省該有多少？況且還許挖出些件無價之寶來呢？哼！我簡直可以保險，平墳的主意假若不被採納，檢着古坟先掘幾處一定能行！說不定，因此咱們還許另弄個機關——譬如古物之類的玩藝——專辦這件事呢！你要知道，東洋人這二年來的開發計畫，都得先投資而後慢慢的得利；咱們這一招是開門見山，手到擒來！就是大爵兒們不屑於辦，咱們會拉那些打快杓子的，這不比走私省事？行，鳳鳴！你的汽車十之八九算是妥當了！」

「可是，你要真能弄成個機關，別光弄輛破汽車搪塞我；你的會長，我至少得來個科

長！」郝鳳鳴非常的後悔把這麼好的主意隨便的賣出去。

「你放心吧，白不了你！只要你肯用腦子，肯把好主意告訴我，地位金錢沒問題！誰教咱們趕上這個亂世呢，咱們得老別教腦子閒着，腿閒着。只要不怕受累，話又往回來說，亂世正是給我們預備的，亂世纔出英雄！」

郝鳳鳴鄭重的點了點頭，東西兩位留學生感到有合作的必要，而前途有無限的光明

（選自文學）

微神

清明已過了，大概是；海棠花不是都快開齊了嗎？今年的節氣自然是晚了一些，蝴蝶們還很弱；蜂兒可是一出世就那麼挺拔，好像世界確是甜蜜可喜的。天上只有三四塊不大也不笨重的白雲，燕兒們給白雲上釘小黑丁字玩呢。沒有什麼風，可是柳枝似乎故意的轉擺，像逗弄着四外的綠意。田中的晴綠輕輕的上了小山，因為嬌弱怕累得慌，似乎是，越高綠色越淺了些；山頂上還是些黃多於綠的紋縷呢。山腰中的樹，就是不綠的也顯出柔嫩來，山後的藍天也是暖和的，不然，雁們爲何唱着向那邊排着隊去呢？石凹藏着些怪害羞的三月蘭，葉兒還趕不上花朵大。

小山的香味只能閉着眼吸取，省得勞神去找香氣的來源，你看，連去年的落葉都怪好聞的。那邊有幾隻小白山羊，叫的聲兒恰巧使欣喜不至過度，因為有些悲意。偶爾走過一隻來，沒長犄角就留下鬚的小動物，向一塊大石發了會兒楞，又顛顛着俏式的小尾巴跑了。

我在山坡上晒太陽，一點思念也沒有，可是自然而然的從心中滴下些詩的珠子，滴在胸

中的綠海上，沒有聲響，只有些波紋是走不到腮上便散了的微笑；可是始終也沒成功一整句。一個詩的宇宙裏，連我自己好似只是詩的什麼地方的一個小符號。

越晒越輕鬆，我體會出蝶翅是怎樣的歡欣。我摟着膝，和柳枝同一律動前後左右的微動，柳枝上每一黃綠的小葉都是聽着春聲的小耳勺兒。有時看看天空，啊，謝謝那塊白雲，牠的邊上還有個小燕呢，小得已經快和藍天化在一處了，像萬頃藍光中的一粒黑痣，我的心靈要往哪兒飛似的。

這處山坡的小道，像地圖上綠的省分裏一條黃線。往下看。一大片麥田，地勢越來越低，似乎是由山坡上往那邊流動呢，直到一片暗綠的松樹牠截住，很希望松林那邊是個海灣。及至我立起來，往更高處走了幾步，看看，不是；那邊是些看不甚清的樹，樹中有些低矮的村舍；一陣小風吹來極細的一聲鷄叫。

春晴的遠處鷄聲有些悲慘，使我不曉得眼前一切是真還是虛，牠是夢與真實中間的一道用聲音作的金線；我頓時似乎看見了個血紅的鷄冠；在心中，村舍中，或是哪兒，有隻——希望是雪白的——公鷄。

我又坐下了；不，隨便的躺下了。眼留着個小縫收取天上的藍光，越看越深，越高；同時也往下落着光暖的藍點，落在我那離心不遠的眼睛上。不大一會兒；我便閉上了眼，看着心內的晴空與笑意。

我沒睡去，我知道已離夢境不遠，但是還聽得清清楚楚小鳥的相喚與輕歌。說也奇怪，每逢到似睡非睡的時候，我纔看見那塊地方——不曉得一定是哪裏，可是在入夢以前牠老是那個樣兒浮在眼前。就管牠叫作夢的前方吧。

這塊地方並沒有多大，沒有山，沒有海。像一個花園，可又沒有清楚的界限。差不多是個不甚規則的三角，三個尖端浸在流動的黑暗裏。一角上——我永遠先看見牠——是一片金黃與大紅的花，密密層層的；沒有陽光，一片紅黃的後面便全是黑暗，可是黑的背景使紅黃更加深厚，就好像大黑瓶上畫着紅牡丹，深厚得至於使美中有一點點恐怖。黑暗的背景，我明白了，使紅黃的一片抱住了自己的彩色，不向四外走射一點；況且沒有陽光，彩色不飛入空中，而完全貼染在地上。我老先看見這塊，一看見牠，其餘的便不看也會知道的，正好像一看見香山，準知道碧雲寺在哪兒藏着呢。

其餘的兩角，左邊是一個斜長的土坡，滿蓋着灰紫的野花，在不漂亮中有些深厚的力量，或者月光能使那灰的都分多一些銀色而顯出點詩的靈空；但是我不記得在哪兒有個小月亮。無論怎樣，我也不厭惡牠。不，我愛這個似乎被霜弄暗了的紫色，像年輕的母親穿着暗紫長袍。右邊的一角是最漂亮的，一個小草房，門前有一架細蔓的月季，滿開着單純的花，全是淺粉的。

設若我們眼由左向右轉，灰紫，紅黃，淺粉，像是由秋看到初春，時節倒流；生命不但不是由盛而衰，反倒是以玫瑰作香色雙豔的結束。

三角的中間是一片綠草，深綠，軟厚，微濕，每一短葉都向上挺着，似乎是聽着遠處的雨聲。沒有一點風，沒有一個飛動的小蟲；一個鬼豔的小世界，活着的只有顏色。

在真實的經驗中，我沒見過這麼個境界。可是牠永遠存在，在我的夢前。英格蘭的深綠，蘇格蘭的紫草小山，德國黑林的幽晦，或者是牠的祖先們，但是誰準知道。從赤道附近的濃豔中減去陽光，也有點像牠，但是牠又沒有虹樣的蛇與五彩的禽，算了吧，反正我認識牠。

我看見牠多少次了。牠和「山高月小，水落石出」是我心中的一對畫屏。可是我沒到那個小房裏去過。我不是被那些顏色吸引得不動一動，便是由牠的草地上恍惚的走入另種色彩的夢境。牠是我常遇到的朋友，彼此連姓名都曉得，只是沒細細談過心。我不曉得牠的中心是什麼顏色的，是含着一點什麼神祕的音樂——真希望有點響動！

這次我決定了去探險。

一想到了月季花下，或也因為怕聽我自己的足音？月季花對於我是有些端陽前後的暗示，我希望在哪兒貼着張深黃紙，印着個硃紅的判官。在兩束香艾的中間。沒有。只在我心中聽見了聲「櫻桃」的吆喝。這個地方是太靜了。

小房子的門閉着。窗上門上都擋着牙白的簾兒，並沒有花影，因為陽光不足。裏邊什麼動靜也沒有，好像牠是寂寞的發源地。輕輕的推開門，靜寂與整潔雙雙的歡迎我進去，是，歡迎我；室中的一切是「人」的，假如外面景物是「鬼」的——希望我沒用上過於強烈的字。

一大間，用幔帳截成一大一小的兩間。幔帳也是牙白的，上面繡着些小蝴蝶。外間只有

一條長案，一個小橢圓桌兒，一把椅子，全是暗草色的，沒有油飾過。椅上的小墊是淺綠的，桌上有幾本書。案上有一盆小松，兩方古銅鏡，銹色比小松淺些。內間有一個小床，罩着一塊快垂到地上的綠毯。床首懸着一個小籃，有些快乾的茉莉花。地上鋪着一塊長方的蒲墊，墊的旁邊放着雙繡白花的小綠拖鞋。

我的心跳起來了！也決不是入了濟慈的複雜而光燦的詩境；平淡樸美是此處的音調，也決不是辜勒律芝的幻境，因為我認識那雙繡着白花的小綠拖鞋。

愛情的故事永遠是平凡的，正如春雨秋霜那樣平凡。可是平凡的人們偏愛在這些平凡的事中找些詩意；那麼，想必是世界上多數的事物是更缺乏色彩的；可僻的人們！希望我的故事也有些應有的趣味吧。

沒有像那一回那麼美的了。我說「那一回」，因為在那一天那一會兒的一切都是美的。她家中的那株海棠花正開成一個大粉白的雪球；沿牆的細竹剛拔出新筍；天上一片嬌晴；她的父母都沒在家；大白貓在花下酣睡。聽見我來了，她像燕兒似的從簾下飛出來；沒顧得換鞋，腳下一雙小綠拖鞋像兩片嫩綠的葉兒。她喜歡得像晨起的陽光，腮上的兩片蘋果比往常

紅着許多倍，似乎有兩顆香紅的心在臉上開了兩個小井，溢着紅潤的胭脂泉。那時她梳着長黑辮。

她父母在家的時候，她只能隔着窗兒望我一望，或是設法在我走去的時節，和我笑一笑。這一次，她就像一個小貓遇上了個好玩的伴兒；我一向曉得她「能」這樣的活潑。在同往屋中走的工夫，她的肩挨上了我的。我們都纔十七歲。我們都沒說什麼，可是四隻眼彼此告訴我們是欣喜到萬分。我最愛看她家壁上那張工筆百鳥朝鳳；這次，我的眼勾不出工夫來。我看着那雙小綠拖鞋；她往後收了收腳，連耳根兒都有點紅了；何是仍然笑着。我想問她的功課，沒問；想問新生的小貓有全白的沒有，沒問；心中的問題多了，只是口被一種什麼力量給封起來，我知道她也是如此，因為看見她的白潤的脖兒直微微的動，似乎要將些不相干的言語咽下去，而真值得一說的又不好意思說。

她在臨窗的一個小紅木凳上坐着，海棠花影在她半個臉上微動。有時候她微向窗外看看，大極是怕有人進來。及至看清沒有人，她臉上的花影都被歡悅給浸漬得紅豔了，她的兩手交換着輕輕的摸小凳的沿，顯着不耐煩，可是歡喜的不耐煩。最後，她深深的看了我一

眼，極不願意而又不得不說的說，「走吧」！我自己已忘了自己，只看見，不是聽見，兩個什麼字由她的口中出來？可是在心的深處猜對那兩個字的意思，因為我也有點那樣的關切。我的心不願動，我的腦知道非走不可。我的眼釘住了她的。她要低頭，還沒低下去，便又勇敢的抬起來，故意的，不怕的，羞而不肯的羞，迎着我的眼。直到不約而同的垂下頭去，又不約而同的抬起來，又那麼看。心似乎已碰着心。

我走，極慢的，她送我到簾外，眼上蒙了一層露水。我走到二門，回了回頭，她已趕到海棠花下。我像一個羽毛似的飄蕩出去。

以後，再沒有這種機會。

有一次，她家中落了，並不使人十分悲傷的喪事。在燈光下我和她說了兩句話。她穿着一身孝衣。手放在胸前，擺弄着忠衣的扣帶。站得離我很近，幾乎能彼此聽得見臉上熱力的激射，像雨後的禾穀那樣帶着聲兒生長。可是，只說了兩句極沒有意思的話——口與舌的一些動作：我們的心並沒管牠們。

我們都二十二歲了，可是五四運動還沒降生呢。男女的交際還不是普通的事。我畢業便

作了小學的校長，平生最大的光榮，因為她給了我一封賀信，信箋的末尾——印着一枝梅花——她注了一行：不要回信。我也就沒敢寫回信。可是我好像心中燃着一束火把，無所不盡其極的整頓學校。我拿辦好了學校作給她的回信；她也在我的夢中給我敲着得勝的掌——那一對連腕也是玉的手；

提婚是不能想的事。許多許多無意識而有力量的阻礙，像個專以力氣自雄的惡虎，站在我們中間。

有一件足以自慰的，我那繫着心的耳朵始終沒聽到她的定婚消息。還有件比這更好的，我兼任了一個平民學校的校長。她担任着一點功課。我只希望能時時見到她，不求別的。他呢，她知道怎麼躲避我——已經是個二十歲的大姑娘她失去了十七八歲時的天真與活潑，可是增加了女子的尊嚴與神祕。

又過了二年，我上了南洋。到她家辭行的那天，她恰巧沒在家。

在外國的幾年中，我無從打聽她的消息。直接通信是不可能的。間接的探問，又不好意思。只好在夢裏相會了。說也奇怪，我在夢中的女性永遠是「她」。夢境的不同使我有時悲

泣，有時狂喜，戀的幻境裏也自有一種味道。她，在我的夢中，還是十七歲時的樣子：小圓臉，眉眼清秀中帶着一點媚意。身量不高！處處都那麼柔軟，走路非常的輕巧。那一條長黑的髮辮，造成最動心的一個背影。我也記得她梳起頭來的樣兒，但是我總夢見那帶辮的背影。

回國後，自然先探聽她的一切。一切消息都像謠言她已作了暗娼！

就是這種刺心的消息，也沒減少我的情熱；不，我反倒更想見她，更想幫助她。我到她家去。已不在那裏住，我只由牆外看見那株海棠樹的一部分。房子早已賣掉了。

到底我找到她了。她已剪了髮，向後梳攏着，在項部有個大綠梳子。穿着一件粉紅長袍，袖子僅到肘部，那雙臂，已不是那麼活軟的了。臉上的粉很厚，腦門和眼角都有些摺子。可是她還笑得很好看，雖然一點活潑的氣象也沒有了。設若把粉和油都去掉，她大極最好也只會個產後的病婦。她始終沒正眼看我一次，雖然臉上並沒有羞憤的樣子，她也說也笑，只是心沒在話與笑中，好像完全應酬我。我試着探問她些問題與經濟狀況，她不大願意回答。她點着一枝香烟，烟很靈通的從鼻孔出來，她把左膝放在右膝上，仰着頭看烟的升降。

變化，極無聊而又顯着剛強，我的眼濕了，她不會看不見我的淚，可是她沒有任何表示。她不住的看自己的手指甲，又輕輕的向後按頭髮，似乎她只是爲她們活着呢。提到家中的人，她什麼沒告訴我。我只好走吧。臨出來的時候，我把住址告訴給她——深願她求我，或是命令我，作點事。她似乎根本沒往心裏聽，一笑，眼看看別處，沒有往外送我的意思。她以爲我是出去了，其實我是立在門口沒動，這麼着，她一回頭，我們對了眼光。只是那麼一擦似的她轉過頭去。

初戀是青春的第一朵花，不能隨便擲棄。我託人給她送了點錢去，留下了，並沒有回話。

朋友們看出我的悲苦來，眉頭是最會賣人的。她們善意的給我介紹女友，慘笑的搖頭是我的回答。我得等着她，初戀像幼年的寶貝永遠是最甜密的，不管那個寶貝是一個小布人，還是幾塊小石子。慢慢的，我開始和幾個最知己的朋友談論她，他們看在我的面上沒說她什麼，可是假裝鬧着玩似的暗刺我，他們看我太愚，也就是說她不配一戀。他們越這樣，我越堅固。是她打開了我的愛的園門，我得和她走到山窮水盡。憐比愛少着些味道，可是更多着

些人情。不久，我託友人向她說明，我願意娶她。我自己沒膽量去。友人回來，帶回來她的幾聲狂笑。她沒說別的，只狂笑了一陣。她是笑誰？笑我的愚，很好，多情的人不是每每有此傻氣嗎？這足以使人得意。笑她自己，那祇是因爲不好意思哭，過度的悲鬱使人狂笑。

愚癡給我些力量，我決定自己去見她。要說的話都詳細的編製好，演習了許多次，我告訴自己——只許勝，不許敗。她沒在家。又去了兩次，都沒見着。第四次去，屋門裏停着小小的一口薄棺材，裝着她。她是因打胎而死。

一籃最鮮的玫瑰，瓣上帶着我心上的淚，放在她的靈前，結束了我的初戀，打開終生的虛空。爲什麼她落到這般光景？我不願再打聽。反正她在我心中永遠不死。

我正呆看着那雙小綠拖鞋，我覺得背後的幔帳動了一動。一回頭，帳子上繡的小蝴蝶在她的頭上飛動呢。她還是十七八時的模樣，還是那麼輕巧，像仙女飛降下來還沒十分立穩那樣立着。我往後退了一步，似乎是怕一往前湊就能把她嚇跑。這一退的功夫，她變了，變成二十多歲的樣子。她也往後退了，隨退隨着臉上加着皺紋。她狂笑起來。我坐在那個小床上，剛坐下，我又起來了，撲過她去，極快；她在這極短的時間內，又變回十七歲時的樣

子。在一秒鐘裏我看見她半生的變化，她像是不受時間的拘束。我坐在椅子上，她坐在我的懷中。我自己也恢復了十五六年前臉血的紅色，我覺得出。我們就這樣坐着，聽着彼此心血的潮蕩。不知有多麼久，最後，我找到音聲，唇貼着她的耳邊，問：

「你獨自住在這裏？」

「我不住在這裏；我住在這兒，」她指着我的心說。

「始終你沒忘了我，那麼？」我握緊了她的手。

「被別人吻的時候，我心中看着你！」

「可是你許別人吻你？」我並沒有一點妬意。

「愛在心裏，唇不會閉着；誰教你不來吻我呢？」

「我不是怕得罪你的父母嗎？不是我上了南洋嗎？」

她點了點頭，可是「怕你失去一切，隔離使愛的心慌了。」

她告訴了我，她死前的光景。在我出國的那一年，她的母親死去。她比較得自由了一些。出牆的花枝自會招來蜂蝶，有人便追求她，她還想念着我，可是肉體往往比愛少些忍耐

力，愛的花不都是梅花。她接受了一個青年的愛，因為他長得像我。他非常的愛她，可是她還忘不了我，肉體的獲得不就是愛的滿足，相似的音貌不能代替愛他的真形。他疑心了，她承認了她的心是在南洋。他們倆斷絕了關係。這時候，她父親的財產全去了。她非嫁人不可。她把自己賣給一個闊家公子，爲是供給她的父親。

「你不會去教學掙錢？」我問。

「我只能教小學，那點薪水還不夠父親買煙吃的！」

我們倆都楞起來。我是想：假使我那時候回來，以我的經濟能力說！能供給得起她的父親嗎？還不是大睜白眼的看着她賣身？

「我把愛藏在心中，」她說，「拿肉體掙來的茶飯營養着牠。我深恐肉體死了，愛便不存在，其實我是錯了；先不用說這個吧。他非常的妬忌，永遠跟着我，無論我是幹什麼，上哪兒去，他老隨着我。他找不出我的破綻來，可是覺得出我是不愛他。慢慢的。他因討厭變爲公開的辱罵我，甚至於打我，他逼得我沒法不承認我的心是另有所寄。忍無可忍也就顧不及飯碗問題了。他把我趕出來，連一件長衫也沒給我留。我呢，父親照樣的是要錢，我自己

得吃得穿，而且我一向是吃好的穿好的慣了。爲滿足肉體，還得利用肉體，身體是現成的錢。凡給我錢的便買去我點筋肉的笑。我很會笑；我照着鏡子練習那迷人的笑。環境的不同使人作退一步想，這樣零賣，到我比終日叫那一個闊公子管着強一些。在街上，有多少人指着我的後影嘆氣，可是我到底是自由的，甚至是自傲的，有時候我與些打扮得不漂亮的女子遇上，我也有些得意。我一共打過四次胎，但是創痛過去便又笑了。

「最初。我頗有一些名氣，因爲我既作過富宅的玩物，又能識幾個字，新派舊派的人都願來照顧我，我沒工夫去思想。甚至於不想積蓄一點錢，我完全爲我的服裝香粉活着。今天的漂亮是今天的生活。明天自有明天管照着自己，身體的疲倦，只管眼前的刺激，不願將來，不久，這種生活也不能維持了。父親的烟是無底的深坑。打胎需要許多花費。以前不想剩錢；錢自然不會自己剩下。我連一點無聊的傲氣也不敢存了。我得極下賤的去找錢了，有時候是明槍。有人指着我的後影嘆氣，我也回頭向他笑了一笑了。打一次胎增加兩三歲。鏡子是不欺人的，我已老醜了。瘋狂足以補足衰老。我盡着肉體的所能伺候人們，不然，我沒有生意。我做着門睡着，我是大眾的，不是我自己的，一天廿四小時，什麼時間也可以買我

的身體。我消失在慾海裏。在清醒的世界中我並不存在。我看着人們在我身上任動，我的手指算計着錢數。我不思想，只是盤算——怎能多進五毛錢。我不哭，哭不好看。只爲錢着急，不管我自己。」

她休息了一會兒，我的淚已滴濕她的衣襟。

「你回來了！」她繼續着說：「你也三十多了；我記得你是十七歲的小學生。你的眼已不是那年——多少年了？——看我那雙綠拖鞋的眼。可是，多少還是你自己，我，早已死了。你可以繼續作那初戀的夢，我已無夢可作。我始終一點也不懷疑，我知道你要是回來，必是要我。及至見着你，我自己已找不到我自己，拿什麼給你呢？你沒回來的時候，我永遠不拒絕，不論是對誰說，我是愛你；你回來了，我只好狂笑。單等我落到這樣，你纔回來，這不是有意戲弄人？假如你永遠不回來，我老有個南洋作我的夢景，你老有個我在你的心中，豈不很美？你偏偏的回來了，而且回來這樣遲——」

「可是來遲了並不就是來不及了，」我插了一句。

「晚了就是來不及了。我殺了自己。」

「什嗎？」

「我殺了我自己。我命定的只能在你心中，生存在一首詩裏，生死有什麼區別？在打胎的時候我自己下了手。有你在我左右，我沒法子再笑。不笑，我怎麼掙錢？只有一條路，名字叫死。你回來遲了，我別再死遲了；我再晚死一會兒，我傾連住在你心中的希望也沒有了。我住在這裏，這裏便是你的心。這裏沒有陽光，沒有聲響，只有一些顏色。顏色是更持久的，顏色畫成咱們的記憶。看那雙小鞋，綠的，是點顏色，你我永遠認識牠們。」

「但是我也記得那雙腳。許我看看嗎？」

她笑了，搖搖頭。

我很堅決，我握住她的腳，扯下她的襪，露出沒有肉的一支白腳骨。

「去吧」她推了我一把。「從此你我無緣再見了！我願住在你的心中，現在不行了；我願在你心中永遠是青春。」

太陽已往西斜去；風大了些，也涼了些，東方有些黑雲。春光在一個夢中慘淡了許多。我立起來，又看見那片暗綠的松樹。立了不知有多久。遠處來了些蠕動的小人，隨着一些聽

不甚真的音樂。越來越近了，田中驚起許多白翅的鳥，哀鳴着向山這邊飛。我看清了，一羣人們匆匆的走，帶起一些灰土。三五鼓手在前，幾個白衣的在後，最後是一口棺材。春天也要埋人的，撒起一把紙錢，蝴蝶似的落在麥田上。東方的黑雲更厚了，柳條的綠色加深了許多，綠得有些悽慘。心中茫然，只想起那雙小綠拖鞋。像兩片樹葉在永生的樹上作着春夢。

（選自文學）

善 人

汪太太最不喜歡被人叫作汪太太；她自稱穆鳳貞女士，也願意別人這樣叫她。她的丈夫很有錢，她老實不客氣的花着；花完他的錢，而被人稱爲穆女士，她就覺得自己是個獨立的女子，並不專指着丈夫吃飯。

穆女士一天到晚甭提多麼忙了，又搭着長的富泰，簡直忙得喘不過氣兒來。不用提別的，就光拿上下汽車說，穆女士——也就是穆女士！——一天得上下多少次。哪個集會沒有她，哪件公益事情沒有她？換個人，那兩條胖腿就夠累個半死的。穆女士不怕，她的生命是獻給社會的；那兩條腿再胖上一圈，也得設法帶到汽車裏去。她永遠心疼着自己，可是更愛別人，她是爲救世而來的。

穆女士還沒起床，丫環自由就進來回話。她囑咐過自由們不止一次了：她沒起來，不准進來回話。丫環就是丫環，叫她「自由」也沒用，天生來的不知好歹。她真想抄起床旁的小桌燈向自由扔了去，可是覺得自由還不如掉燈值錢，所以沒扔。

「自由，我囑咐你多少回了！」穆女士看了看鐘，已經快九點了，她消了點氣，不爲別的，是喜歡自己能一氣睡到九點，身體定然是不錯；她得爲社會而疼心自己，她需要長時間的休息。

「不是，太太，女士！」自由想解釋一下。

「說，有什麼事！別磨磨蹭蹭的！」

「方先生要見女士，」

「哪個方先生？方先生可多了；你還會說話呀？」

「老師方先生，」

「他又怎麼了？」

「他說他的太太死了！」自由似乎很替方先生難過。

「不用說，又是要錢！」穆女士從枕頭底下摸出小皮夾來：「去，給他這二十，叫他快走；告訴明白他，我在吃早飯以前不見人。」

自由拿着錢要走，又被主人叫住：

「叫博愛放好了洗澡水；回來你開這屋子的窗戶。什麼都替我現告訴，真勞人得慌！大少爺呢？」

「上學了，女士。」

「連個~~因~~都沒給我，就走，好的！」穆女士連連的點頭，腮上的肥肉直動。

「大少爺說了，下學吃午飯來再給你一個 Kiss。」自由們都懂得什麼叫 Kiss, Pie 和 Bath。「快去，別費話；這個勞人勁兒！」

自由輕快的走出去，穆女士想起來：方先生家裏落了喪事，二少爺怎辦呢？無緣無故的死哪門子人，又叫少爺得荒廢好幾天的學！穆女士是極注意子女們的教育的。

博愛敲門，「水好了，女士。」

穆女士穿着睡衣到浴室去。雪白的澡盆，放了大半盆不冷不熱的清水。凸花的玻璃，白磁磚的牆，圈着一些熱氣與香水味。一面大鏡子，幾塊大白毛巾；胰子盒，浴鹽瓶，都擦得放着光。她覺得痛快了點。把白胖腿放在水裏，她楞了一會兒；水給皮膚的那點刺激使她在舒適之中有點茫然。她想起點久已忘了的事。坐在盆中，她看着自己的白胖腿；腿在水中顯

着更胖，她心中也更渺茫。用一點水，他輕輕的洗脖子；洗了兩把，又想起那久已忘了的事——自己的青春：廿年前，自己的身體是多麼苗條，好看！她彷彿不認識了自己。想到丈夫，兒女，都顯着不大清楚，他們似乎是些生人。她撩起許多水來，用力的洗，眼看着皮膚紅起點來。她痛快了些，不茫然了。她不只是太太，母親；她是大家的母親，一切女同胞的導師。她在外國讀過書，知道世界大勢，她的天職是在救世。

可是救世不容易！二年前，她想起來，她提倡沐浴，到處宣傳：「沒有澡盆，不算家庭！」有什麼結果？人類的愚蠢，把舌頭說掉了，他們也不了解！摸着她的胖腿，她想應當灰心，任憑世界變成個狗窩，沒澡盆，沒衛生！可是她灰心不得，要犧牲就得犧牲到底。她喊自由！

「窗戶開五分鐘就得！」

「已經都關好了，女士！」自由回答。

穆女士回到臥室。五分鐘的工夫屋內已然完全換了新鮮空氣。她每天早上得作深呼吸。院內的空氣太涼，屋裏開了五分鐘的窗子就滿夠她呼吸用的了。先彎下腰，她得意她的手還

夠得着脚尖，腿雖然彎着許多，可是到底指尖是碰了脚尖。俯仰了三次，她然後直立着餓了她的肺五六次。她馬上覺出全身的血換了顏色，鮮紅，和朝陽一樣的熱豔。

「自由，開飯！」

穆女士最恨一般人吃的太多，所以她的早飯很簡單：一大盤火腿蛋，兩塊黃油麵包，草果果醬，一杯加乳咖啡。她會提倡過儉食：不要吃五六個窩頭，或四大碗黑麵條，而多吃牛乳與黃油。沒人響應；好事是得不到響應的。她只好自己實行這個主張，自己單雇了個會作西餐的廚子。

吃着火腿蛋，她想起方先生來。方先生教二少爺讀書，一月拿廿塊錢，不算少。她就怕寒苦的人有多掙錢的機會；錢在她手裏是錢，到了窮人手裏是禍。她不是不能多給方先生幾塊，而是不肯，一來爲怕自己落個冤大頭的名兒，二來怕給方先生惹禍。連這麼着，剛教了幾個月的書，還把太太死了呢。不過，方先生到底是可憐的。她得設法安慰方先生：

「自由，叫廚子把『我』的雞蛋給方先生送十個去；囑咐方先生不要煮老了，嫩着吃！」穆女士陋摸着咖啡的回味，想像着方先生吃過嫩雞蛋必能健康起來，足以抵抗得住喪妻

的怨苦。繼而一想呢，方先生既喪了妻，沒人給他作飯吃，以後頂好是由她供給他兩頓飯。她總是給別人想得這麼周到；不由她，慣了。供給他兩頓飯呢，可就得少給他幾塊錢。他少得幾塊錢，可是吃得舒服呢。方先生應當感謝她這份體諒與憐愛。她永遠體諒人憐愛人，可是誰體諒她憐愛她呢？想到這兒，她覺得生命無非是個空虛的東西；她不能再和誰戀愛，不能再把青春喚回來；他只能去爲別人服務，可是誰感激她，同情她呢？

她不敢再想這可怕的事，這足以使她發狂。她到書房去看這一天的工作；工作，只有工夫使她充實，使她疲乏，使她睡得香甜，使她覺到快活與自己的價值。

她的秘書馮女士已經在書房裏等了一點多鐘了。馮女士纔廿三歲，長得不算難看，一月掙十二塊錢，穆女士給她的名義是秘書，按說有這麼個名義，不給錢也滿下得去。穆女士的交際是多麼廣，作她的秘書當然能有機會遇上個闊人；假如嫁個闊人，一輩子有吃有喝，豈不比現在掙五六十塊錢強？穆女士爲別人打算老是這麼周到，而且眼光很遠。

見了馮女士，穆女士嘆了口氣：「哎！今兒個有什麼事？說吧！」她坐在個大椅子上。

馮女士把記事簿早已預備好了：「今個早上是，穆女士，盲啞學校展覽會，十時廿分開

會：十一點十分，婦女協會，你主席；十二點，張家婚禮；下午：

「先等等，」穆女士又嘆了口氣，「張家的賀禮送過去沒有？」

「已經送過去，一對鮮花籃，廿八塊錢，很體面。」

「啊，廿八塊的禮物不太薄——」

「上次汪先生作壽，張家送的是一端壽幛，並不——」

「現在不同了，張先生的地位比原先高了；算了吧，以後再找補吧。下午一共有幾件事？」

「五個會呢！」

「哼！甭告訴我，我記不住。等我由張家回來再說吧。」穆女士點了根烟吸着，還想着張家的賀禮似乎太薄了些。「馮女士，你記下來，下星期五或星期六請張家新夫婦吃飯，到星期二你再提醒我一聲。」

馮女士很快的記下來。

「別忘了問我張家擺的什麼酒席，別忘了。」

「是，穆女士。」

穆女士不想上盲啞學校去，可是又怕展覽會照像，像片上沒有自己，怪不合適。她決定晚去一會兒，頂好是正趕上照像纔好。這麼決定了，她很想和馮女士再說幾句，倒不是因為馮女士有什麼可愛的地方，而是她自己覺得空虛，願意說點什麼，解解悶兒。她想起方先生來：

「馮，方先生的妻子過去了，我給他送了廿塊錢去，和十個鷄子，怪可憐的方先生！」穆女士的眼圈真的有個發濕了。

馮女士早知道方先生是自己來見汪太太，她不見，而給了廿塊錢。可是她曉得主人的脾氣：「方先生真可憐！可也就是遇見女士這樣的人，趕着給他送了錢去！」

穆女士臉上有了點笑意，「我永遠這樣待人；連這麼着還討不出好兒來，人世是無情的！」

「誰不知道女士的慈善與熱心呢！」

「哎！也許！」穆女士臉上的笑意擴展得更寬了些。

「二少爺的書又得荒廢幾天！」馮女士很關心似的。

「可不是，老不叫我心靜一會兒！」

「要不我先好歹的教着他？我可是很行呀！」

「你怎麼不行！我還真忘了這個辦法呢！你先教着他得了，我白不了你！」

「你別又給我報酬，反正就是幾天的事，方先生事完了還叫方先生教。」

穆女士想了會兒：「馮，簡直這麼辦法好不好？你就教下去，我每月一共給你廿五塊錢，豈不整重？」

「就是有點對不起方先生！」

「那沒什麼，反正他喪了妻，家中的嚼穀小中；遇機會我再給他弄個十頭八塊的事；那沒什麼！我可該走了，哎！一天一天的，真累死人！」

（轉載新小說）

陽 光

想起幼年來，我便想到一株細條而開着朵大花的牡丹，在春晴的陽光下，放着明豔的紅瓣兒與金黃的蕊。我便是那朵牡丹。偶爾有一點愁惱，不過像一片早霞，雖然沒有陽光那樣鮮亮，到底還是紅的。我不大記得幼時有過陰天；不錯，有的時候確是落了雨，可是我對於雨的印象是那美的虹，積水上飛來飛去的蜻蜓，與帶着水珠的花。自幼我就曉得我的嬌貴與美麗。自幼我便比別的小孩精明，因為我有機會學事兒。要說我比別人多會着什麼，倒未必；我並不須學習什麼。可是我精明，這大概是因為有許多人替我作事；我一張嘴，事情便作成了。這樣，我的聰明是在怎樣支使人，和判斷別人作的怎樣；好，還是不好。所以我精明。別人比我低，所以纔受我的支使；別人比我笨，所以纔不能老滿我的心意。地位的優越使我精明。可是不願承認地位的優越，而永遠自信我很精明。因此，不但我是在陽光中，而且我自居是個明豔光暖的小太陽；我自己發着光。

二

我的父母兄弟，要是比起別人的，都很精明體面。可是跟我一比，他們還不算頂精明，頂體面。父母只有我這麼一個女兒，兄弟只有我這麼一個姊妹，我天生來的可貴。連父母都得聽我的話。我永遠是對的。我要在平地上跌倒，他們便爭着去責打那塊地；我要是說蘋果咬了我的唇，他們便齊聲的罵蘋果。我並不感謝他們，他們應當服從我。世上的一切都應當服從我。

三

記憶中的幼年是一片陽光，照着沒有經過排列的顏色，像風中的一片各色的花，搖動複雜而濃豔。我也記得我會害過小小的病，但是病更使我嬌貴，添上許多甜美的細小的悲哀，與意外的被人憐愛。我現在還記得那透明的冰糖塊兒，把藥汁的苦味減到幾乎是可愛的。在病中我是溫室裏的早花，雖然稍微細弱一些，可是更秀麗可喜。

四

到學校去讀書是較大的變動，可是父母的疼愛與教師的保護使我只記得我的勝利，而忘

了那一點點痛苦。在低級裏，我已經覺出我自己的優越。我不怕生人，對着生人我敢唱歌，跳舞。我的裝束永遠是最漂亮的。我的成績也是最好的；假若我有作不上來的，回到家中有人替我作成，而最高的分數是我的。因為這些學校中的訓練，我也在親友中得到美譽與光榮，我常去給新娘子拉紗，或提着花籃，我會眼看着我的脚尖慢慢的走，覺出我的腮上必是紅得像兩瓣兒海棠花。我的玩具，我的學校用品，都證明我的闊綽。我很驕傲，可也有時候很大方，我愛誰就給誰一件東西。在我生氣的時候，我隨便撕碎摔壞我的東西，使大家知道我的脾氣。

五

入了高小，我開始覺出我的價值。我厲害，我美麗，我會說話，我背地裏聽見有人講究我，說我聰明外露，說我的鼻孔有點向上翻着。我對着鏡子細看，是的，他們說對了。但是那並不減少我的美麗。至於聰明外露，我喜歡這樣。我的鼻孔向上撐着點，不但是件事實而且我自傲有這件事實。我覺出我的鼻孔可愛，牠向上翻着點，好像是藐視一切，和一切挑戰；我心中的最厲害的話先由鼻孔透出一點來；當我說過了那樣的話，我的嘴唇向下撇一

些，把鼻尖墜下來，像花朵在晚間自己併上那樣甜美的自愛。對於功課，我不大注意；我的學校裏本來不大注意功課。況且功課與我沒多大關係，我和我的同學們都是闊家的女兒，我們願意衣裳與打扮還顧不來，哪有工夫去管功課呢。學校裏的窮人是先生與工友們；我們不能聽工友的管轄，正像不能受先生們的指揮。先生們也知道她們不應當管學生。況且我們的名譽並不因此而受損失；講跳舞，講唱歌，講演劇，都是我們的最好，每次賽會都是我們第一，就是手工圖畫也是我們的最好，我們買得起的材料，別的學校的學生買不起。我們說不上愛學校與先生們來，可也不恨牠與她們，我們的光榮常常與學校分不開。

六

在高小要，我的生活不盡是陽光了，有時候我與同學們爭吵得很厲害。雖然勝利多半是我的，可是在戰鬪的期間到底是費心勞神的。我們常因服裝與頭髮的式樣，或別種小的事，發生意見，分成多少黨。我總是作首領的。我得細心的計劃，因為我是首領。我天生來是該作首領的，多數的同學好像是木頭作的，只能服從，沒有一點主意；我是她們的腦子。

七

在畢業的那一年，我與班友們都自居爲大姑娘了。我們非常的愛上學。不是對功課有興趣，而是我們愛學校中的自由。我們三個一羣，兩個一夥，擠着撲着，充分自由的講究那些我們並不十分明白而願意明白的事。我們不能來另一個地方找到這種談話與歡喜，我們不再和小學生們來往；我們所知道的和我們以爲已經知道的那些事使我們覺得像小說中的女子。我們什麼也不知道，也不願意知道什麼；我們只喜愛小說中的人與事。我們交換着知識使大家都走入一種夢幻境界。我們知道許多女俠，許多烈女，許多不守規矩的女郎。可是我們所最喜歡的是那種多心眼的，癡情的女子，像林黛玉那樣的。我們都願意聰明，能說出些尖酸而傷感的話。我們管我們的課室叫「大觀園」。是的，我們也看電影，但是電影中的動作太粗野，不像我們理想中的那麼纏綿。我們既都是闊家的女兒，在談話中也低聲報告着在家中各人所看到的事，關於男女的事。這些事正如電影中的，能滿足我們一時的好奇心，而沒有多少味道。我們不希望幹那些姨太太們所幹的事；我們都自居爲真正的愛人，有理想，有癡情；雖然我們並不懂得什麼。無論怎說吧，我們的一半純潔一半污濁的心使我們願意聽那些壞事，而希望自己保持住嬌貴與聰明。我們是一羣十四五歲的鮮花。

在初入中學的時候，我與班友們由大姑娘又變成了小姑娘；高年級的同學看不起我們。她們不但看不起我們，也故意的戲弄我們。她們常把我們捉了去，作她們的 *dear*，大學生自居爲男子。這個，使我們害羞，可是並非沒有趣味。這使我覺到一些假裝的，同時又有點味道的，愛戀情味。我們彷彿是由盆中移到地上的花，雖然環境的改變使我們感覺不安，可是我們也正在吸收新的更有力的滋養；我們覺出我們是女子，覺出女子的滋味，而自憐自憐。在這個期間，我們對於電影開始吃進點味兒；看到男女的長吻，我們似乎明白了些意思。

九

到了二三年級，我們不這麼老實了。我簡直可以這麼說，這一年是我的黃金時代。高年級的學生沒有我們的膽量大，低年級的有我們在前面擋着也鬧不起來；只有我們，既然和高年級的同同學到了許多壞招數，又不像新學生那樣怕先生。我們要幹什麼便幹什麼。高年級的學生會思索，我們不必思索；我們的臉一紅，動作就跟着來了，像一口血似的啐出來。我

們粗暴，小氣，使人難堪，一天到晚唧唧咕咕，笑不正經笑，哭也不好生哭。我非常好動怒，看誰也不順眼。我愛作的就不去好好作，我不愛作的就乾脆不去作，沒有理由，更不屑於解釋。這樣，我的脾氣越大，胆子也越大。我不怕男學生追我了。我與班友們都有了追逐的男學生，而且以此爲榮。可是男學生並追不上我們，他們只使我們心跳，使我們彼此有的談論，使我們成了電影狂。及至有機會真和男人——親戚或家中的朋友——見面，我反到吐吐舌頭或端端肩膀，說不出什麼。更談不到交際。在事後，我覺得洩氣，不成體統，可是沒有辦法。人是要慢慢長起來的，我現在明白了。但是，無論怎說吧，這是個黃金時代；一天一天胡胡塗塗的過去，完全沒有憂慮，像棵傻大的熱帶的樹，常開着花，一年四季是春天。

一〇

提到我的聰明，哼，我的鼻尖還是向上翹着點；功課呢，雖然不能算是最壞的，可至好也不過將就得個丙等。作小孩的時候，我願意人家說我聰明；入了中學，特別是在二三年級的時候，我討厭人家誇獎我。自然我還沒完全丟掉爭強好勝的心，可是不在功課上；因此，對於先生的誇獎我覺得討厭；有的同學在功課上處處求好，得到榮譽，我恨這樣的人。在

我的心裏，我還覺得我聰明；我以為我是不屑於表現我的聰明，所以得的分數不高；那能在功課上表現出才力來的不過是多用着點工夫而已，算不了什麼。我纔不那麼愛用工夫，多演幾道題，多作一些文章，幹什麼用呢？我的父母並沒仗着我的學問纔有飯吃。况且我的美已經出名的，報紙上常有看我的像片，稱我為高材生，大家閨秀。用功與否有什麼關係呢？我是個風箏，高高的在春雲裏，大家都仰着頭看我，我只須幌動着，在春風裏遊戲便夠了。我的上下左右都是陽光。

一一

可是到了高年級，我不這麼野調無腔的了。我好像開始覺到我有了一個固定的人格，雖然，不似我想像的那麼固定，可是我覺得自己穩重了一些，身中彷彿有點沈重的氣兒。我想，這一方面是由於我的家庭，一方面是由於我自己的發育而成的。我的家庭是個有錢而自傲的，不允許我老淘氣精似的；我自己呢，從身體上與心靈上都發展着一些精微的，使我自憐的什麼東西。我自然的應當自重。因為自重，我甚至於有時候循着身體或精神上的小小病痛，而顯出點可憐的病態與嬌羞。我好像正在培養着一種美，叫別人可憐我而又得尊敬我的

美。我覺出我的尊嚴，而願顯露出自己的嬌弱。其實我的身體很好。因為身體好，所以纔想像到那些我所沒有的姿態與秀弱。我彷彿要把女性所有的一切動人的情態全吸收到身上來。女子對於美的要求，至少是我這麼想，是得到一切，要不然便什麼也沒有也好。因為這個絕對的要求，我們能把自己的一點美好擴展得像一個美的世界。我們醉心的搜求發現這一點點美所包含的力量與可愛。不用說，這樣發現自己，欣賞自己，不知不覺的有個目的，為別人看。在這個時節我對於男人是老設法躲避的。我知道自己的美，而不能輕易給誰，我是有價值的。我非常自傲，理想很高。影影抄抄的我想到假如我要屬於哪個男人，他必是世間罕有的美男子，把我帶到天上去。

二二

因為家裏有錢，所以我得加倍的自尊自傲。有錢，自然得驕傲；因為錢多而發生的不體面的事，使我得加倍驕傲。我這時候有許多看不上眼的事都發生在家裏，我得裝出我們是清白的；錢買不來道德，我得裝成好人。我家裏的人用錢把別人家的女子買來，而希望我給他個轉過臉來。別人的女兒可以糟蹋在他們的手裏，他們的女子——我——可得純潔，給他

們爭臉面。我父親，哥哥，都弄來女人，他們的亂七八糟都在我跟裏。這個使我輕看他們，也使他們更重看我，他們可以胡鬧，我必須貞潔。我是他們的希望。這個，使我清醒了一些，不能像先前那麼歡躍亂跳的了。

一三

可是在清醒之中，我也有時候因身體上的刺激，與心裏對父兄的反感，使我想到去浪漫。我憑什麼爲他們而守身如玉呢？我的臉好看，我的身體美好，我有青春，我應當在個愛人的懷裏。我還沒想到結婚與別的大問題，我只想把青春放出一點去，像花不自己老包着香味，而是隨着風傳到遠處去。在這麼想的時節，我心中的天是藍得近乎翠綠，我是這藍綠空中的一片桃紅的霞。可是一回到家中，我看到的是黑暗。我不能不承認我是比他們優越，於是我也就更難處置自己。即使我要肉體上的快樂，我也比他們更理想一些。因此，我既不能完全與他們一致，又恨我不能實際的得到什麼。我好像是在黃昏中，不像白天也不像黑夜。我失了我自幼所有的陽光。

一四

我很想用功，可是安不下心去。偶爾想到將來，我有點害怕：我會什麼呢？假若我有朝一日和家庭鬧翻了，我仗着什麼活着呢？把自己細細的分析一下，除了美麗，我什麼也沒有。可是再一想呢，我不會和家中決裂；即使是不可避免的，現在也無須那樣想。現在呢，我是富家的女兒；將來我總不至於陷在窮苦中吧。我慶幸我的命運，以過去的幸福預測將來的一帆風順。在我的手裏，不會有惡劣的將來，因為目前我有一切的幸福。何必多慮呢，憂慮是軟弱的表示。我的前途是征服，正像我自幼便立在陽光裏，我的美永遠能把陽光吸了來。在這個時候，我聽見一點使我不安的消息；家中已給我議婚了。

一五

我纔十九歲！結婚，這並沒吓住我；因為我老以為我是個足以保護自己的大姑娘。可是及至這好像真事似的要來到頭上，我想起我的歲數來，我有點怕了。我不應這麼早結婚。即使非結婚不可，也得容我自己去找到理想的英雄；我的同學們哪個不是抱着這樣的主張，況且我是她們中最聰明的呢。可是，我也偷偷聽到，家中所給提的人家，是很體面的，很有錢，有勢力；我又痛快了點。並不是我想隨便的被家裏把我聘出去，我是覺出我的價值——

不論怎說，我要是出嫁，必嫁個闊公子，跟我的兄弟一樣。我過慣了舒服的日子，不能嫁個窮漢。我必須繼續着在陽光裏。這麼一想，我想像着我已成了個少奶奶，什麼都有，金錢，地位，服飾，僕人，這也許是有趣的。這使我有點害羞，可也另有點味道，一種渺茫而並非不甜美的味道。

一六

這可只是一時的想像。及至我細一想，我決定我不能這麼斷送了自己；我必須先嘗着一點愛的味道。我是個小姐，但是在愛的裏面我滿可以把「小姐」放在一邊。我忽然想自由，而自由必先平等。假如我愛誰，即使他是個叫花子也好。這是個理想；非常的高尚，我覺得。可是，我能不能愛個叫花子呢？不能！先不用提乞丐，就是拿個平常人說吧，一個小官，或一個當教員的，他能養得起我嗎？別的我不知道，我知道我不會受苦。我生來是朵花，花不會工作，也不應當工作。花只嫁給富麗的春天。我是朵花，就得有花的香美，我必須穿的華麗，打扮得動人，有隨便花用的錢，還有愛。這不是野心，我天生的是這樣的人，應當享受。假若有愛而沒有別的，我沒法想到愛有什麼好處。我自幼便精明，這時候更需要精明的

思索一番了。我真用心思索了，思索的甚至於有點頭疼。

一七

我的不安使我想動動作。我不能像鄉下姑娘那樣安安頓頓的被人家娶了走。我不能。可是從另一方面想，我似乎應當安頓着。父母這麼早給我提婚，大概就是怕我不老實而丟了他們的臉。他們想乘我還全鬚全尾的送了出去，成全了他們的體面，免去了累贅。爲作父母的想，這或者是很不錯的辦法，但是我不能忍受這個；我自己是個人，自幼兒嬌貴；我還是得作點什麼，作點驚人的，浪漫的，而又不吃虧的事。說到歸齊，我是個「新」女子呀，我有我的價值呀！

一八

機會來了！我去給個同學作伴娘，同時覺得那個伴郎似乎可愛。即使他不可愛，在這個場面下，也當可愛。看着別人結婚是最受刺激的事：新夫婦，伴郎伴娘，都在一團喜氣裏，都拿出生命中最像玫瑰的顏色，都在花的香味裏。愛，在這種時候，像風似的刮出去刮回來，大家都蕩漾着。我覺得我應當落在愛戀裏，假如這個場面是在愛的風裏。我，說真

的，比全場的女子都美麗。設若在這裏發生了愛的遇合，而沒有我的事，那是個羞辱。全場中的男子就是那個伴郎長的漂亮，我要征服，就得是他。這自然只是環境使我這麼想，我還不肯有什麼舉動；一位小姐到底是小姐。雖然我應當要什麼便過去拿來，可是愛情這種事頂好得維持住點小姐的身分。及至他看我了，我可是沒了主意。也就不必再想主意，他先看我的，我總算沒丟了身分。况且我早就想他應當看我呢。他或者是早讀明白了我的心意，而不能不照辦；他既是照我的意思辦，那就不必再否認自己了。

一九

事過之後，我走路都特別的爽利。我的胸脯向來沒這樣挺出來過，我不曉得爲什麼我老要笑；身上輕得像根羽毛似的。在我要笑的時節，我渺茫的看到一片綠海，被春風吹起些小小的浪。我是這綠波上的一隻小船，掛着雪白的帆，在陽光下緩緩的飄浮，一直飄到那滿是桃花的島上。我想不到什麼更具體的境界與事實，只感到我是在春海上遊戲。我倒不十分的思想他，他不過是個靈感。我還不會想到他有什麼好處，我只覺到我的初次的勝利，我開始能把我的香味送出去，我開始看見一個新的境界，認識了個更大的宇宙，山水花木都由我得到

鮮豔的顏色與會笑的小風。我有了力量，四肢有了彈力，我忘了我的聰明與厲害，我溫柔得像一團柳絮。我設若不能再見到他，我想我不會惦記着他，可是我將永久忘不下這點快樂，好像頭一次春雨那樣不易被忘掉。有了這次春雨，一切便有了主張，我會去創造一個頂完美的春天。我的心展開了一條花徑，桃花開後還有紫荊呢。

二〇

可是，他找我來了。這個破壞了我的夢境，我落在塵土上，像隻傷了翅的蝴蝶。我不能不拿出我在地上的手段來了。我不管理他，我有我的身分。我毫不遲疑的拒絕了他。等他羞慚的還勉強笑着走去之後，我低着頭慢慢的走，我的心中看清楚我全身的美，甚至我的後影。我是這樣的美，我覺得我是立在高處的一個女神刻像，只准人崇拜，不許動手來摸。我有女神的美，也有女神的智慧與尊嚴。

二一

過了一會兒，我又盼他再回來了；不是我盼望他，惦記他；他應當回來，好表示出他的虔誠，女神有時候也可以接收凡人的愛，只要他虔誠。果然在不久之後，他又來了。這使我

心裏軟了點。可是我還不能就這麼輕易給他什麼，我自幼便精明，不能隨便任着衝動行事。我必須把他揉搓得像塊皮糖；能繞在我的小手指上，我纔能給他所要求的百分之二一。愛是一種遊戲，可由得我出主意。我真有點愛他了，因為他供给了我作遊戲的材料。我總讓他聞見我的香味，而這個香味像一層厚霧隔開他與我，我像霧後的一個小太陽，微微的發着光，能把四圍射成一圈紅暈，但是他覺不到我的熱力，也看不清楚我。我非常的高興，我覺出我青春的老練，像座小春山似的，享受着春的雨露，而穩固不能移動。我自信對男人已有了經驗，似乎把我放在什麼地方，我也可以有辦法。我沒有可怕的了，我不再想林黛玉，黛玉那種女子已經死絕了。

一一一

因此我越來越胆大了。我的理想是變成電影中那個紅髮女郎，多情而厲害，可以叫人握着手，及至他要吻的時候，就掄手給他個嘴巴。我不稀罕他請我看電影。請我吃飯，或送給我點禮物。我自己有錢。我要的是香火，我是女神。自然我有時候也希望一個吻，可是我的愛應當是另一種，一種沒有吻的愛，我不是普通的女子。他給我開了愛的端，我只感激他這

點；我的腳底下應有一羣像他的青年男子；我的腳是多麼好看呢！

二三

家中還進行着我的婚事。我暗中笑他們，一聲兒不出。我等着。等到有了定局再說，我會給他們一手兒看看。是的，我得多預備人，萬一和家中鬧翻的時候，好挑選一個捉住不放。我在同學中成了頂可羨慕的人，因為我敢和許多男子交際。那些只有一個愛人的同學，時常的哭，把眼哭得桃兒似的。她們只有一個愛人，而且任着他的性兒欺侮，怎能不哭呢。我不哭，因為我有準備。我看不起她們，她們把小姐的身分作丟了。她們管哭哭啼啼叫作愛的甘蔗，我纔不吃這樣的甘蔗，我和她們說不到一塊。她們沒有腦子。她們常受男人的騙。回到宿舍哭一整天，她們引不起我的同情，她們該受騙！我在愛的海邊游泳，她們閉着眼往裏跳。這羣可憐的東西。

二四

中學畢了業，我要求家中允許我入大學。我沒心程讀書，只為多在外面玩玩，本來嗎，洗衣有老媽，作衣裳有裁縫，作飯有廚子，教書有先生，出門有汽車，我學本事幹什麼呢？

我得入學，因為別的女子有入大學的，我不能落後；我還想出洋呢。學校並不給我什麼印象，我只記得我的高跟鞋在洋灰路上或地板上的響聲，咯噔咯噔的，怪好聽。我的宿舍頂闊氣，床下堆着十來雙鞋，我永遠不去整理牠們，就那麼堆着。屋中越亂越顯出闊氣。我打扮好了出來，像個青蛙從水中跳出，誰也想不到水底下有泥。我的眉須畫半點多鐘，那有工夫去收拾屋子呢？趕到下雨的天，鞋上沾了點泥，我纔去訪那好清潔的同學，把泥留在她的屋裏。她們都不敢惹我。入學不久我便被舉為學校的皇后。與我長的一樣美的都失敗了，她們沒有腦子，沒有手段；我有。在中學交的朋友全斷絕了關係，連那個伴郎。我的身分更高了，我的閱歷更多了，我既是皇后，至少得有個皇帝作我的愛人。被我拒絕了的那些男子還有時候給我來信，都說他們常常因想我而落淚；落吧，我有什麼法子呢？他們說我狠心，我何嘗狠心呢？我有我的身分，理想，與美麗。愛和生命一樣，經驗越多便越高明，聰明的愛是理智的，多嗜愛把心迷住——我由別人的遭遇看出來——便是悲劇。我不能這麼辦。作了皇后以後，我的新朋友很多很多了。我戲耍他們，嘲弄他們，他們都羊似的馴順老實。這幾乎使我絕望了，我找不到可征服的，他們永遠投降，沒有一點戰鬥的心思與力量。誰說男子

強硬呢？我還沒看見一個。

二五

我的辦法使我自傲，但是和別人的一比較，我又有點嫉妬：我覺得空虛。別的女同學們每每因為戀愛的波折而極傷心的哭泣，或因戀愛的成功而得意，她們有哭有笑，我沒有。在一方面呢，我自信比她們高明，在另一方面呢，我又希望我也應表示出點真的感情。可是我表示不出，我只會裝假，我的一切舉動都被那個「小姐」管束着，我沒了自己。說話。我團着舌頭：行路，我扭着身兒；笑，只有聲音。我作小姐作慣了，凡事都有一定的程式，我找不到自己在哪兒。因此，我也想熱烈一點，愚笨一點，也使我能真哭真笑。可是不成功。我沒有可哭的事，我有一切我所需要的；我也不會狂喜，我不是二歲的小孩兒能被一件玩藝兒哄得跳着腳兒笑。我看父母，他們的悲喜也多半是假的，只在說話中用幾個適當的字表示他們的情感，並不真動感情。有錢，天下已沒有可悲的事；慾望容易滿足，也就無從狂喜；他們微笑着表示出氣度不凡與雍容大雅。可是我自己到底是個青年女郎，似乎至少也應當偶然愚癡一次，我太平淡無奇了。這樣，我開始和同學們搗亂了，誰叫她們有哭有笑而我沒有

呢？我設法引誘她們的「朋友」，和她們爭鬪，希望因失敗或成功而使我的感情運動運動。結果，女同學們真恨我了，而我還是覺不到什麼重大的刺激。我太聰明了，開通了，一定是這樣；可是幾時我纔能把心打開，覺到一點真的滋味呢？

二六

我幾乎有點着急了，我想我得閉上眼往水裏跳一下，不再細細的思索，跳下去再說。哼，到了這個時節，也不知怎麼了，男子不上我的套兒了。他們跟我敷衍，不更進一步使我嘗着真的滋味，他們怕我。我真急了，我想哭一場；可是無緣無故的怎好哭呢？女同學們的哭都是有理由的。我怎能白白的不爲什麼而哭呢？况且，我要是真哭起來，恐怕也得不到同情，而只招她們暗笑。我不能丟這個臉。我真想不再讀書了，不再和這羣破同學們周旋了。

二七

正在這個期間，家中已給我定了婚。我可真得細細思索一番了。我是個小姐——我開始想——小姐的將來是什麼？這麼一問我把許多男朋友從心中註銷了。這些男朋友都不能維持

住我——小姐——所希望的將來。我的將來必須與現在差不多，最好是比現在還好上一些。家中給找的人有這個能力：我的將來，假如我願嫁他，可很保險的。可是愛呢？這可有點不好辦。那羣破女同學在許多事上不如我，可是在愛上或者足以向我誇口；我怎能在這一點上輸給她們呢？假若她們知道我的婚姻是家中給定的，她們得怎樣輕着我呢？這倒真不好辦了！既無頂好的辦法，我得退一步想了：倘若有個男子，既然可以給我愛，而且對將來的保障也還下得去，雖不能十分滿意，我是不是該當下嫁他呢？這把小姐的身分與應有的享受犧牲了些，可是有愛足以抵補；說到歸齊，我是位新式小姐呀。是的，可以這麼辦。可是，這麼辦，怎樣對付家裏呢？奮鬪，對，奮鬪！

二八

我開始奮鬪了，我是何等的強硬呢，強硬得使我自己可憐我自己了。家中的人也很強硬呀，我真沒想到他們會能這麼樣。他們的態度使我懷疑我的身分了，他們一向是怕我的，爲什麼單在這件事上這麼堅決呢？大概他們是並沒有把我看在眼裏，小事由着我，大事可得他們拿主意。這可使我真動了氣。啊，我明白了點什麼，我並不是像我所想的那麼貴重。我的

太陽沒了光，忽然天昏地暗了。

二九

怎辦呢！我既是位小姐，又是個「新」小姐，這太難安排了。我好像被圈在個夾壁牆裏了，沒法兒轉身。身分地位是必要的，愛也是必要的，沒有哪樣也不行。即使我肯捨去一樣，我應當捨去哪個呢？我活了這麼大，向來沒有着過這樣的急。我不能只爲我打算，我得爲「小姐」打算，我不是平常的女子。拋棄了我的身分，是對不起自己。我得勇敢，可不能裝瘋賣傻，我不能把自己放在危險的地方。那些男朋友都說愛我，可是那一個能滿足我所應當要的，必得要的呢？他們多數是學生，他們自己也不準知道他們的將來怎樣；有一兩個怪漂亮的助教也跟我不錯，我能不能要個小小的助教？即使他們是教授，教授還不是一羣窮酸？我應當，必須，對得起自己，把自己放在最高最美麗的地點。

三〇

奮鬥了許多日子，我自動的停戰了。家中給提的人家到底是合乎我的高尚的自尊的理想。除了欠着一點愛，別的都合適。愛，說回來，值多少錢一斤呢？我爽性不上學了，既怕

同學們暗笑我，就躲開她們好了。她們有愛，愛把她們拉到泥塘裏去！我纔不那麼傻。在家裏，我很快樂，父母們對我也特別的好。我開始預備嫁衣。作好了，我偷偷的穿上看一看，戴上鑽石的戒指與胸珠，確是足以壓倒一切！我自傲幸而我機警，能見風轉舵，使自己能成爲最可羨慕的新娘子，能把一切女人壓下去。假若我只爲了那點愛，而隨便和個窮漢結婚，頭上只戴上一束紙花，手指套上個銅圈，頭紗在頭地上拋着一尺多，我怎樣活着，羞也羞死了！

三二

自然我還不能完全忘掉那個無利於實際而怪好聽的字——愛。但是沒法子，再轉過這個灣兒來。我只好拿這個當作一種犧牲，我自幼兒還沒犧牲過什麼，也該挑個沒多大用處的東西扔出去了。況且要維持我的「新」還另有辦法呢，只要有錢，我的服裝，鞋襪，頭髮的樣式，都足以作新女子的領袖。只要有錢，我可以去跳舞，交際，到最文明而熱鬧的地方去。錢使人有生趣，有身分，有實際的利益。我想像着結婚時的熱鬧與體面，婚後的娛樂與幸福，我的一生是在陽光下，永遠不會有一小片黑雲。我甚至於迷信了一些，覺得父母看憲

書，擇婚日，都是善意的，婚儀雖是新式的，可是擇個吉日吉時也並沒什麼可反對的。他們是盡其所能的使我吉利順當。我預備一件紅小襖，到婚期好穿在裏面，以免身上太素淡了。

三二

不能不承認我精明，我作對了！我的丈夫是個頂有身分，頂有財產，頂體面，而且頂有道德的人。他很精明，可是不肯自由結婚。他是少年老成，事業是新的，思想是新的，而願意保守着舊道德。他的婚姻必須經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他要給胡鬧的青年們立個好榜樣，要挽回整個社會道德的墮落。他是廿世紀的孔孟，我們的結婚像片在各報紙上刊出來，差不多都有一些評論，說我們倆是挽救頹風的一對天使！我在良心上有點害羞了，我會想過奮鬥呢！曾經要求過愛的自由呢！幸而我轉變的那麼快，不然……

三三

我的快樂增加了我的美麗，我覺得出全身發散着一種新的香味，我胖了一些，而更靈活，大氣，我像一隻彩鳳！可是我並不專爲自己的美麗而欣喜，丈夫的光榮也在我身上反映出去，到處我是最體面最有身分最被羨慕的太太。我隨便說什麼都有人愛聽。在作小姐的時

候，我的尊傲沒有這麼足；小姐是一股清泉，太太是一座開滿了桃李的山。山是更穩固的，更大樣的，更顯明的，更有一定的形式與色彩的。我是一座春山，丈夫是陽光，射到山坡上，我顯上的桃花向陽光發笑，那些陽光是我一個人的。

三四

可是我也必得說出來，我的快樂是對於我的光榮的欣賞，我像一朵陽光下的花，花知道什麼是快樂嗎？除了這點光榮，我必得說，我並沒有從心裏頭感到什麼可快活的。我的快活都在我見客人的時候，出門的時候，像隻掛着帆，順風而下的輕舟，在晴天碧海的中間兒。趕到我獨自坐定的時候，我覺到點空虛，近於悲哀。我只好不常獨自坐定，我把帆老掛起來，有陣風兒我便出去。我必須這樣，免得萬一我有點不滿的念頭。我必須使人知道我快樂，好使人家羨慕我。還有呢，我必須謹慎一點，因為我的丈夫是講道德的人，我不能得罪他而把他給我的光榮糟塌了。我的光榮與身分值得用心看守着，可是因此我的快活有時候成為會變動的，像忽晴忽陰的天氣，冷暖不定。不過，無論怎麼說吧，我必須努力向前；後悔是沒意思的，我頂好利用着風力把我的一生光美的渡過去；我一開首總算已遇到順風了，往

前走就是了。

三五

以前的事像離我很遠了，我沒想到能把牠們這麼快就忘掉。自從結婚那一天我彷彿忽然入了另一個世界，就像在個新地方甜睡似的，猛一睜眼，什麼都是新的。及至過了相當時期，我又逐漸的把牠們想起來，一個一個的，零散的，像拾起一些散在地上的珠子。趕到我把這些珠子又串起來，牠們給我一些形容不出的情感，我不能再把這串珠子掛在項上，拿不出手來了。是的，我的丈夫的道德使我換了一對眼睛，用我這對新眼睛看，我幾乎有點後悔從前是那樣的狂放了。我納悶，爲什麼他——一個社會上的柱石——要娶我呢？難道他不曉得我的行爲嗎？是，我知道，我的身分家庭足以配得上他，可是他不能不知道在學校裏我是個浪漫皇后吧？我不肯問他，不問又難受。我並不怕他，我只是要明白明白。說真的，我不甚明白，他待我很好，可是我不甚明白他。他是個太陽，給我光明，而不使我摸到他。我在人羣中，比在他面前更認識他；人們尊敬我，因爲他們尊敬他；及至我倆坐在一處，沒人提醒我或他的身分，我覺得很渺茫。在報紙上我常見到他的姓名，這個姓名最可愛；坐在他面

前，我有時候忘了他是誰。他很客氣，有禮貌，每每使我想到他是我的教師或什麼保護人，而不是我的丈夫。在這種時節，似有一小片黑雲掩住了太陽。

三六

陽光要是常被掩住，春天也可以很陰慘。久而久之，我的快活的熱度低降下來。是的，我得到了光榮，身分，丈夫；丈夫，我怎能只要個丈夫呢？我不是應當要個男子麼？一個男子，哪怕是個頂粗笨的，打我罵我的男子呢，能把我壓碎了，吻死的男子呢！我的丈夫只是個丈夫，他衣冠齊楚，談吐風雅，是個最體面的楊四郎，或任何戲台上的穿繡袍的角色。他的行止言談都是戲文兒。我這是一輩子的事呀！可是我不能馬上改變態度，「太太」的地位是不好意思隨便扔棄了的。不扔棄了吧，我又覺得空虛，生命是多麼不易安排的東西呢！當我回到母家，大家是那麼恭維我，我簡直張不開口說什麼。他們爲我驕傲，我不能鼻一把淚一把像個受氣的媳婦訴委屈，自己洩氣。在娘家的時候我是小姐，現在我是姑奶奶，作小姐的時候我厲害，作姑奶奶的更得撐起架子。我母親待我像個客人，我張不開口說什麼。在我丈夫的家裏呢，我更不能向誰說什麼，我不能和女僕們談心，我是太太。我什麼也別說了。

說出去只招人談話；我的苦處須自己負着。是呀，我滿可以冒險去把愛找到，但是我怎麼對我母家與我的丈夫呢？我並不爲他們生活着，可是我所有的光榮是他們給我的，因爲他們給我光榮，我當初纔服從他們，現在再反悔似乎不大合適吧？只有一條路給我留着呢，好好的作太太，不要想別的了。這是永遠有陽光的一條路。

三七

人到底是肉作的。我年輕，我美，我閒在，我應當把自己放在血肉的濃豔的香膩的旋風裏，不能呆呆對着鏡子，看着自己消滅在冰天雪地裏。我應當從各方面豐富自己，我不是個尼姑。這麼一想我管不了許多了。況且我若是能小心一點呢——我是有聰明的——或者一切都能得到，而出不了毛病。丈夫給我支持着身分，我自己再找到他所不能給我的，我便是個十全的女子了，這一輩子總算值得！小姐，太太，浪漫，享受，都是我的，都應當是我的；我不再遲疑了，再遲疑便對不起自己。我不害怕，我這是種冒險，犧牲；我怕什麼呢？即使出了毛病，也是我吃虧，把我的身分降低，與父母丈夫都沒有關係。自然，我不甘心丟失了身分，但是事情還沒作，怎見得結果必定是壞的呢？精明而至於過慮便是愚蠢。飢鷹是不擇

食的。

三八

我的海上又飄着花瓣了，點點星星暗示着遠地的春光。像一隻早春的胡蝶，我顛盼着，尋求着，一些渺茫而又確定的花朵。這使我又想到作學生的時候的自由，願意重述那種種不同風流勾當。可是這次我更熱烈一些，我已經在別方面成功，只缺這一樣完成我的幸福。這必須得到，不准再落個空。我明白了點肉體需要什麼，希望大量的增加，把一朵花完全打開，即使是個電子也好，假如不能再細膩溫柔一些，一朵花在暗中謝了是最可憐的。同時呢，我的身分也使我這次的尋求異於往日的，我須找到個地位比我的丈夫還高的，要快活便得登峯造極，我的愛須在水晶的宮殿裏，花兒都是珊瑚。私事兒要作得最光榮，因為我不是平常人。

三九

我預料着這不是什麼難事，果然不是什麼難事，我有眼光。一個粗莽的，俊美的，像團炸藥樣的貴人，被我捉住。他要我的一切，他要把我炸碎而後再收拾好，以便重新炸碎。我

所缺乏的，一次就全補上了；可是我還需要第二次。我真哭真笑了，他野得像隻老虎，使我不能安靜，我必須全身顫動着，不論是跟他玩耍，還是與他爭鬧，我有時候完全把自己忘掉，完全焚燒在烈火裏，然後我清醒過來，回味着創痛的甜美，像老兵談戰那樣。他能一下子把我擲在天外，一下子又拉回我來貼着他的身。我暈在愛裏，迷忽的在生命與死亡之間，夢似的看見全世界都是紅花。我這纔明白了什麼是愛，愛是肉體的，野蠻的，力的，生死之間的。

四〇

這個實在的，可捉摸的愛，使我甚至於敢公開的向我的丈夫挑戰了。我知道他的眼睛是尖的，我不怕，在他鼻子底下漂漂亮亮的走出去，去會我的愛人。我感謝他給我的身分，可是我不能不自己找到他所不能給的。我希望點吵鬧，把生命更弄得火熾一些；我確是快樂得有點發瘋了。奇怪，奇怪，他一聲也不出。他彷彿暗示給我——「你作對了」！多麼奇怪呢！他是講道德的人呀！他這個辦法減少了好多我的熱烈；不吵不鬧是多麼沒趣味呢！不久我就明白了，他升了官，那個貴人的力量。我明白了，他有道德，而缺乏最高的地位，正像我有

身分而缺乏戀愛。因為我對自己的充實，而同時也充實了他，他不便言語。我的心反倒涼了，我沒希望這個，簡直沒想到過這個。啊，我明白了，怨不得他這麼有道德而娶我這個「皇后」呢，他早就有計畫！我軟倒在地，這個真傷了我的心，我原來是個傀儡。我想脫身也不行了，我本打算偷偷的玩一會兒，敢情我得長期的伺候兩個男子了。是呀，假如我願意，我多有些男朋友豈不是可喜的事。我可不能聽從別人的指揮。不能像妓女似的那麼幹，丈夫應當養着妻子，使妻子快樂，不應當利用妻子獲得利祿——這不成體統，不是官派兒！

四一

我可是想不出好辦法來。設若我去質問丈夫，他滿可以說，「我待你不錯，你也得幫助我。」再急了，他簡直可以說，「幹嗎當初嫁給我呢」？我辯論不過他。我斷絕了那個貴人吧，也不行，貴人是我所喜愛的，我不能因要和丈夫賭氣而把我的快樂打斷。況且我即使冷淡了他，他很可以找上前來，向我索要他對丈夫的恩惠的報酬。我已落在陷坑裏了。我只好閉着眼混吧。好在呢，我的身分在外表上還是那麼高貴，身體上呢，也得到滿意的娛樂。算我吧。我只是不滿意我的丈夫，他太小看我，把我當作個禮物送出去，我可是想不出辦法

懲治他。這點不滿意，繼而一想，可也許能給我更大的自由。我這麼想了：他既是仗着我滿足他的志願，而我又沒向他反抗，大概他也得明白以後我的行動是自由的了，他不能再管束我。這無論怎說，是公平的吧。好了，我沒法懲治他，也不便懲治他了，我自由行動就是了。焉知我自由行動的結果不叫他再高升一步呢！我笑了，這倒是個辦法，我又在晴美的陽光中生活着了。

四二

沒看見過榕樹，可是見過榕樹的圖。若是那個圖是正確的，我想我現在就是株榕樹，每一個枝兒都能生根，變成另一株樹，而不和老本完全分離開。我是位太太，可是我有許多的枝幹，在別處生了根，我自己成了個愛之林。我的丈夫有時候到外面去演講，提倡道德，我也坐在台上；他講他的道德，我想我的計畫。我覺得這非常的有趣。社會上都知道我的浪漫，可是這並不妨礙他們管我的丈夫叫作道德家。他們尊敬我的丈夫，同時也羨慕我，只要有身分與金錢，幹什麼也是好的，世界上沒有什麼對不對，我看出來了。

四三

要是老這麼下去，我想倒不錯。可是事實老不和理想一致，好像不許人有理想似的。這使我恨這個世界，這個不許我有理想的世界。我的丈夫娶了姨太太。一個講道德的人可以娶姨太太，嫖窩子，只要不自由戀愛與離婚就不違犯道德律。我早看明白了這個，所以並不因為這點事恨他。我所不放心的是我覺到一陣風，這陣風不好。我覺到我是往下坡路走了。怎麼說呢，我想他絕不是為娶小而娶小，他必定另有作用。我已不是他升官發財的唯一工具了。他找來個生力軍。假如這個女的能替他謀到更高的差事，我算完了事。我沒法跟他吵，他辦的名正言順，娶妾是最正當不過的事。設若我跟他鬧，他滿可以翻臉無情，剝奪我的自由，他既是已不完全仗着我了。我自幼就想征服世界，啊，我的力量不過如是而已！我看得很清楚，所以不必去招癩子吃；我不管他，他也別管我，這是頂好的辦法，家裏坐不住，我出去消遣好了。

四四

哼，我不能不信命運。在外邊，我也碰了；我最愛的那個貴人不見我了。他另找到了愛人。這比我的丈夫娶妾給我的打擊還大。我原來連一個男人也抓不住呀！這幾年我相信我和

男子要什麼都能得到，我是頂聰明的女子。身分，地位，愛情，金錢，享受，都是我的，啊，現在，現在，這些都順着手縫往下溜呢！我是老了麼？不，我相信我還是很漂亮；服裝打扮我也還是時尚的領導者。那麼，是我的手段不夠？不能呀，設若我的手段不高明，以前怎能有那樣的成功呢？我的運氣！太陽也有被黑雲遮住的時候呀。是，我不要灰心，我將慢慢熬着，把這一步惡運走過去再講。我不承認失敗，只要我不慌，我的心老清楚，自會有辦法。

四五

但是，我到底還是作下了最愚蠢的事！在我獨自思索的時候，我大概是動了點氣。我想到了一篇電影：一個貴家的女郎，經過多少情海的風波，最後嫁了個鄉村的平民，而得到頂高的快樂。村外有些小山，山上滿是羽樣的樹葉，隨風擺動。他們的小家庭面着山，門外有架蔓玫瑰，她在玫瑰架下作活，身旁坐着個長毛白貓，頭兒隨着她的手來回的動。他在山前耕作，她有時候放下手中的針線，立起來看看他。他工作回來，她已給預備好頂簡單而清淨的飯食，貓兒坐在桌上希冀着一點牛奶或肉屑。他們不多說話，可是眼神表現着深情……我

忽然想到這個故事，而且借着氣勁而想我自己也可以拋棄這一切勞心的事兒，華麗的衣服，而到那個山村去過那簡單而甜美的生活。我明知這只是個無聊的故事，可是在生氣的時候我信以為真有其事了。我想，只要我能遇到那個多情的少年，我一定不顧一切的跟了他去。這個，使我從記憶中掘出許多舊日的朋友來：他們都幹什麼呢？我甚至於想起那第一個愛人，那個伴郎，他作什麼了？這些人好像已離開許多許多年了，當我想起他們來，他們都有極新鮮的面貌，像一羣小孩，像春後的花草，我不由的想再見着他們，他們至少能打開我的寂寞與悲哀，必能給生命一個新的轉變。我想他們，好像想起幼年所喜吃的一件食物，如若能得到牠，我必定能把青春再喚回來一些。想到這兒，我沒再思索一下，便出去找他們了，即使找不到他們，找個與他們相似的也行，我要嘗嘗生命的另一方面，可以說是生命的素淡方面吧，我已吃膩了山珍海味。

四六

我找到一個舊日的同學。雖然不是鄉村的少年，可已經合乎我的理想了。他有個入錢不多的職業，他溫柔，和藹，親熱，絕不像我日常所接觸的男人。他領我入了另一世界，像是

厭惡了跳舞場，而逛一回植物園那樣新鮮有趣。他很小心，不敢和我太親熱了；同時我看出來，他也有點得意，好像窮人拾着一兩塊錢似的。我呢，也不願太和他親近了，只是拿他當一碟兒素菜，換換口味。可是，嘔，我的愚蠢！這被我的丈夫看見了！他拿出我以為他絕不會的厲害來。我給他丟了臉，他說！我明白他的意思：我們鬧人儘管亂七八糟，可是得有個範圍；同等的人彼此可以交往，這個圈必得劃清楚了！我犯了不可赦的罪過。

四七

我失去了自由。遇到必須出頭的時候，他把我帶出去；用不着我的時候，他把我關在屋裏。在大眾面前，我還是太太；沒人看着的時節，我是個囚犯。我開始學會了哭，以前沒想到過我也會有哭的機會。可是哭有什麼用呢！我得想主意。主意多了，最好的似乎是逃跑：放下一切，到村間或小城市去享受，像那個電影中玫瑰架下的女郎。可是，再一想，我怎能到那裏去享受呢？我什麼也不會呀！沒有僕人，我連飯也吃不上！叫我逃跑，我也跑不了啊！

四八

有了，離婚！離婚，和他要供給，那就沒有可怕的了。脫離了他，而手中有錢，我的將

來完全在自己的手中，愛怎着便可以怎着。想到這裏，我馬上辦起來，看守我的僕人受了賄賂，給我找來律師。嘔，我的胡塗！狀子遞上去了，報紙上宣揚起來，我的丈夫登時從最高的地方墮下來。他是提倡舊道德的人呀，我怎會忘了呢？離婚；嘔！別的都打倒他，只有離婚！只有離婚！他所認識的貴人們，馬上變了態度，不認識了他，也不認識了我。和我有過關係的人，一點也不責備我與他們的關係，現在恨起我來，我什麼不可以作，單單必得離婚呢？我的母家與我斷絕了關係。官司沒有打，我的丈夫變成了個平民，官司也無須再打了，我丟了一切。假如我沒有這一個舉動，失了自由，而到底失不了身分啊，現在我什麼也沒有了。

四九

事情還不止於此呢。我的丈夫倒下來，牆倒人推，大家開始控告他的劣跡了。貴人們看着他冷笑，沒人來幫忙。我們的財產，到訴訟完結以後，已剩了不多。我還是不到三十歲的人哪，後半輩子怎麼過呢？太陽不會再照着我了！我這樣聰明，這樣努力，結果竟會是這樣，誰能相信呢！誰能想到呢！坐定了，我如同看着另一個人的樣子，把我自己簡略的，從

實的，客觀的，描寫下來。有志的女郎們呀，看了我，你將知道怎樣維持住你的身分，你甯可失了自由，也別棄掉你的身分。自由不會給你飯吃，控告了你的丈夫便是拆了你的糧庫！我的將來只有回想過去的光榮，我失去了明天的陽光！

（選自櫻海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7040B

力陶於經濟窮迫

之際購此書所以特別

新惜完

1946年11月11日
賈子行州

¥1100

I49675

1670



版權所有

價 2.00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全球書店印行

售處合眾書店

山東中路一四三號

翻印必究

卅標

書記福章

售經

~~I 49675~~